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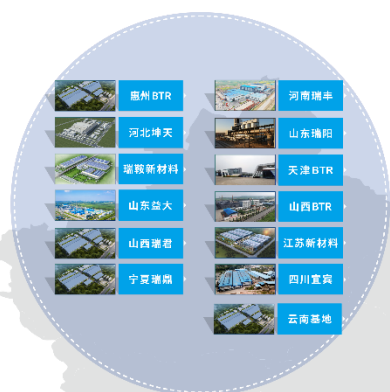
贝特瑞

835185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BTR New Material Group Co., Ltd

人造石墨产业集群



天然石墨产业集群



石墨烯产业链布局



正极材料产业集群



年度报告

2021

公司年度大事记

1月，公司SAP ERP项目（一期）成功上线，以信息化推动企业规范化、精细化和集约化发展；新能源技术研究院分析测试中心通过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现场评审及后续考察，再次跻身国家认可实验室行列（No. CNAS L5169），质量检测再获认可；同时公司启动精益标杆项目，继续推行高质量管理。



4月，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实施了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合计向388名激励对象授予2,483.00万份股票期权。

证券代码：835185 证券简称：贝特瑞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公告编号：2021-052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5月11日，第七届“国际信誉品牌”发布会上，公司被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认定为“国际信誉品牌”。



6月11日，公司子公司贝特瑞（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SK innovation Co., Ltd、亿纬亚洲有限公司签署《合资经营合同》和《增资协议》，共同对常州市贝特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并通过其投资建设“年产5万吨锂电池高镍三元正极材料项目”。

公告编号：2021-091
证券代码：835185 证券简称：贝特瑞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贝特瑞（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签署
合资经营相关合同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9-11月，公司分别在四川省雅安市、宁夏石嘴山市、山西省长治市等地成立合资公司，投资建设负极材料一体化生产线项目。



10月18日，公司参与起草的《梯次利用电池-储能系统技术规范》团体标准发布实施，推动动力电池梯次利用的技术应用，规范梯次利用电池设计，共同推动新能源产业更好更快发展。



11月15日，公司成为北交所首批上市公司，标志着公司向更高层次资本市场迈进，公司发展进入新篇章。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3
第二节	公司概况	8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0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4
第五节	重大事件	45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4
第七节	融资与利润分配情况	68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72
第九节	行业信息	86
第十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91
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报告	99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274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声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贺雪琴、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任建国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志文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重大风险提示表】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应收账款风险	目前公司建立客户信用管理、应收账款回款管理等相关制度，防范应收账款回款风险，且公司的客户大都是行业内排名靠前的大型知名企业，信用状况良好，发生坏账的概率较低，但过往遗留的逾期账款可能存在无法全部回收的风险，且随着未来公司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应收账款余额将可能提高，如果公司出现大量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情况，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较大的不利影响。
汇率变动风险	在国际业务方面，公司主要采用美元计价结算，加上国际客户的回款需要一定的期限，从而形成外币类应收账款，因此人民币汇率波动会对公司的外币资产产生汇兑损益，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由于公司目前国外销售收入仍保持较高比例，如果人民币汇率波动幅度增大，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研发风险	锂离子电池正负极材料行业属于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特别在下游新能源汽车、储能等终端应用领域对锂离子电池的高性能、安全性、低成本、稳定性等方面要求持续提升的背景下，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正极材料企业需要持续研发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来满足下游锂离子电池对关键材料的快速迭代需求。公司目前形成了相对成熟的研发体系与研发机制，挂牌了国家、省、市

	<p>多项科研院、站、技术或工程中心，在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的研发上投入了大量的人力和资金，形成了行业领先的自主创新能力，技术研发水平位居行业前列。但是，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的研发存在研发周期长、研发结果不确定等特征，如果公司研发成果不及预期或不能满足下游需求，则会对公司的竞争优势、市场份额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p>
<p>规模扩张引发的管理风险</p>	<p>目前，公司生产规模处于快速增长阶段，公司资产规模、人员规模均大幅持续增长。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快速提升，公司的产销规模将会进一步上升，公司资源整合、人才建设和运营管理能力都需要进一步加强和提升。如果公司经营管理能力未来不能适应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将可能对公司的生产效率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p>
<p>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p>	<p>本期重大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p>

是否存在退市风险

是 否

行业重大风险

1、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所在的锂离子电池正负极材料行业市场化程度高，竞争激烈。特别是近年来由于锂电池行业的发展前景较好，产业资本继续加大对该领域的投入。随着市场参与者的逐渐增加以及现有厂商陆续扩大产能，市场竞争日趋加剧。市场竞争的加剧可能导致产品价格下降，特别是新能源汽车政府补贴政策调整的情况下，锂离子电池厂商面临下游客户要求进一步降价的压力，盈利水平受限。如果未来市场需求不及预期，行业可能出现结构性、阶段性的产能过剩，将加剧前述影响。

2、全行业快速扩产且生产基地集中布局导致的风险

当前锂电池行业正处于加速增长阶段，行业内原有厂商都在积极扩产，同时还有不少企业跨界进入锂电材料领域，陆续发布规模庞大的产能规划。如果未来全行业新增产能过大，将造成低端同质化产品供大于求、产能过剩。此外，近年来锂电材料行业新增产能多半集中于四川、内蒙古等地区，新增产能集中投产后可能造成这些地区的用电负荷增长过快，出现用能瓶颈，导致产能利用率下降，或者电费成本上涨。

3、原材料供应及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原材料包括天然石墨、焦类原材料、锂盐类原材料、正极材料前驱体等，原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较大，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营业成本影响较大。2021年全球新能源车销量和动力电池装机量实现高速增长，行业景气度高。锂电池产业链上游的产能受扩产周期、环评、能评等因素影响，其增速不及需求增长，由此导致原材料和部分工序价格大幅上涨。预计2022年终端需求（包括动力电池、储能电池）仍将保持快速增长，产业链上游供应紧张、价格上涨的趋势将会延续。尽管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原材料采购管理体系，与核心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商业合作关系，但原材料供求及其价格波动仍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4、国际贸易争端风险

近年来，国际贸易保护主义、单边主义有所抬头，贸易争端频现，而当前新能源汽车产业、锂离子电池产业的国际化趋势日趋明显，特别是欧洲、美国等西方经济发达地区或国家纷纷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相关区域的世界主流传统汽车厂商也纷纷加快新能源汽车的投产计划和投资力度。如果在未来产业发展中，出现部分国家或地区在关税、知识产权、进出口限制等方面设置国际贸易壁垒的情况，则可能对公司所属行业的生产经营带来负面影响。特别地，中美贸易争端愈演愈烈，美国参议

院更是于 6 月 8 日通过《美国创新与竞争法案》，该法案旨在“抗衡来自中国不断上升的军事、地缘政治和经济竞争”的一揽子计划，其中《2021 年迎接中国挑战法案》强调在与中国的竞争中使用制裁和限制的重要性；欧盟通过财政补贴扶持本土电池产业链，通过分阶段立法逐步建立限制域外产品进入欧盟市场的绿色生产标准。如果未来欧美政府在关税、知识产权、进出口限制等方面对公司所属行业设置壁垒，则整个行业发展将面临巨大挑战。

5、技术路线变动风险

近年来，作为主流技术路线的锂离子电池快速扩张，锂离子电池已经成为使用最广泛的新能源电池品种。但随着以氢燃料电池为代表的燃料电池、固态电池等其他技术路线日趋成熟和推广应用，若未来锂离子电池的性能、技术指标和经济性被其他技术路线的动力电池超越，则锂离子电池的市场份额可能被挤占甚至被替代，若公司对新兴技术路线的技术储备不够充足，或不能快速对公司产品进行升级，又或相关产品研发进展不及预期，则可能对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

释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公司、本公司、贝特瑞	指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	指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中国宝安	指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控股股东宝安控股的控股股东，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00009
宝安控股	指	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公司章程》	指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山东瑞阳	指	山东瑞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四川瑞鞍	指	四川瑞鞍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山西瑞君	指	山西瑞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四川新材料	指	贝特瑞（四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原名为“四川金贝新材料有限公司”
惠州贝特瑞	指	惠州市贝特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江苏贝特瑞	指	贝特瑞（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福建深瑞	指	深瑞墨烯科技（福建）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深瑞墨烯	指	深圳市深瑞墨烯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贝特瑞纳米	指	深圳市贝特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鸡西贝特瑞	指	鸡西市贝特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原名为“鸡西市贝特瑞石墨产业园有限公司”
天津贝特瑞	指	天津市贝特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常州锂源	指	常州锂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联营企业
天津纳米	指	贝特瑞（天津）纳米材料制造有限公司，原子公司，现为联营企业常州锂源子公司
江苏纳米	指	江苏贝特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原子公司，现为联营企业常州锂源子公司
江苏新能源	指	贝特瑞（江苏）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长源矿业	指	鸡西长源矿业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金石新材料	指	宜宾金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联营企业
瑞丰新材料	指	开封瑞丰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沃特玛	指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陕西沃特玛新能源有限公司、江西佳沃新能源有限公司、荆州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前述公司担保责任人李金林
深圳沃特玛	指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十堰茂竹	指	十堰茂竹实业有限公司
陕西沃特玛	指	陕西沃特玛新能源有限公司
荆州沃特玛	指	荆州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河南国能	指	河南国能电池有限公司
北京国能	指	北京国能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宝特	指	湖北宝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肇庆遨优	指	肇庆遨优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江西远东	指	江西远东电池有限公司

芜湖天弋	指	芜湖天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德朗能	指	宁波奉化德朗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上海德朗能	指	上海德朗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桑顿新能源	指	桑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三星 SDI	指	SAMSUNG SDI Co., Ltd 及其关联公司的统称
松下	指	松下电器产业株式会社及其子公司的统称
LGI	指	LG Energy Solution, Ltd. 及其子公司的统称
SK on	指	SK on Co., Ltd 的简称, 是 SK 集团旗下的 SK Innovation 拆分出电池事业部分立的法人
村田	指	Murata Manufacturing Company, Ltd 及其子公司的统称
宁德时代	指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统称
比亚迪	指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统称
亿纬锂能	指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统称
力神	指	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统称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报告期内、本期、本年度	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同期、上期	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锂电池	指	一类由锂金属或锂合金为负极材料、使用非水电解质溶液的电池, 锂电池可分为锂金属电池和锂离子电池, 本报告中提到的“锂电池”均指锂离子电池
锂离子电池	指	一种二次电池(充电电池), 主要依靠锂离子在正极和负极之间移动来工作。在充放电过程中, 锂离子在两个电极之间往返嵌入和脱嵌: 充电时, 锂离子从正极脱嵌, 经过电解质嵌入负极, 负极处于富锂状态; 放电时则相反
正极材料	指	锂离子电池的主要组成部分之一
三元材料、三元正极材料	指	多元金属复合氧化物, 主要指镍钴锰酸锂(NCM)、镍钴铝酸锂(NCA)等
前驱体	指	前驱体是获得目标产物前的一种存在形式, 大多是以有机/无机配合物或混合物固体存在, 也有部分是以溶胶形式存在
高镍三元正极材料	指	三元正极材料的一种, 指三元正极材料中镍的含量(摩尔比)大于等于 0.8 的三元正极材料
负极材料	指	锂离子电池主要组成部分之一
人造石墨负极材料	指	以焦类原材料为主原材料制备的一种负极材料
天然石墨负极材料	指	以天然鳞片石墨为原材料制备的负极材料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BTR New Material Group Co., Ltd BTR
证券简称	贝特瑞
证券代码	835185
法定代表人	贺雪琴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张晓峰
联系地址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西田社区高新技术工业园第8栋
电话	0755-26735393
传真	0755-29892816
董秘邮箱	zhangxiaofeng@btrchina.com
公司网址	www.btrchina.com
办公地址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西田社区高新技术工业园第8栋
邮政编码	518106
公司邮箱	BoardSecretanriat@btrchina.com

三、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bse.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证券时报(www.stcn.com)、上海证券报(www.cnstock.com)、 中国证券报(www.cs.com.cn)

四、 企业信息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	北京证券交易所
成立时间	2000年8月7日
上市时间	2021年11月15日
行业分类	制造业 C3091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生产经营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和负极材料；经营进出口业务，普通货运。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连续竞价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485,386,150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控股股东	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无实际控制人

五、 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30429091	否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西田社区高新技术工业园第1、2、3、4、5、6栋、7栋A、7栋B、8栋	否
注册资本	485,386,150	否
-		

六、 中介机构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罗明国、王怡菲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至26层
	保荐代表人姓名	余洋、黄涛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1年1月1日 - 2021年12月31日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至26层
	财务顾问主办人姓名	余洋、黄涛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1年1月1日 - 2021年11月15日

七、 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八、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 减%	2019 年
营业收入	10,491,350,091.12	4,451,752,877.06	135.67%	4,390,059,430.22
毛利率%	25.02%	26.91%	-	30.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40,985,383.11	494,513,815.31	191.39%	666,337,377.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19,873,557.94	331,160,491.14	238.17%	385,966,799.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20.98%	9.82%	-	17.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6.30%	6.61%	-	10.30%
基本每股收益	2.97	1.08	175.00%	1.53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本年末比 今年初增 减%	2019 年末
资产总计	16,451,507,336.30	10,655,831,580.50	54.39%	8,302,812,773.09
负债总计	8,531,892,929.61	4,255,092,715.60	100.51%	3,994,258,520.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657,268,895.20	6,200,538,251.10	23.49%	4,121,222,143.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5.78	12.77	23.57%	9.3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1.83%	23.77%	-	27.29%
资产负债率%(合并)	51.86%	39.93%	-	48.11%
流动比率	1.34	1.87	-28.34%	1.63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 减%	2019 年

利息保障倍数	15.02	6.41	-	7.04
--------	-------	------	---	------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9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1,465,375.38	676,846,030.64	-230.23%	624,737,856.71
应收账款周转率	5.1169	3.4291	-	3.4904
存货周转率	4.5897	3.0843	-	3.4289

四、 成长情况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9 年
总资产增长率%	54.39%	28.34%	-	9.93%
营业收入增长率%	135.67%	1.41%	-	9.51%
净利润增长率%	189.47%	-27.33%	-	26.86%

五、 股本情况

单位：股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本年末比今年初 增减%	2019 年末
普通股总股本	485,386,150	485,386,150	0%	439,569,900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0	0	0%	0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0	0	0%	0

六、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七、 与业绩预告/业绩快报中披露的财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八、 2021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	------------------	------------------	------------------	--------------------

营业收入	1,853,334,464.79	2,353,652,009.10	2,644,046,707.14	3,640,316,910.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2,054,605.55	468,354,001.40	359,835,123.31	350,741,652.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41,663,770.99	279,127,186.88	305,618,710.93	293,463,889.14

九、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金额	2020年金额	2019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25,605,770.23	29,857,005.33	214,159,912.85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1,031,753.53	123,980,830.63	113,289,792.66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9,832,776.01	7,713,361.87	-	-
本集团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1,992,314.48	-
债务重组损益	-2,298,609.08	-11,500,609.94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162.53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5,353,826.71	32,984,070.89	-1,712,926.97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2,045,731.48	-	1,500,000.00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474,704.20	1,730,887.85	4,708,451.73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417,096,544.68	184,765,546.63	333,937,382.22	-

所得税影响数	93,941,548.73	20,718,039.13	49,815,346.78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043,170.78	694,183.33	3,751,457.49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21,111,825.17	163,353,324.17	280,370,577.95	-

十、 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请填写具体原因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合并报告项目	-	-	-	-
固定资产	2,684,530,812.24	2,671,901,028.99	-	-
使用权资产	-	565,201,872.84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46,259,733.53	623,551,443.69	-	-
租赁负债	-	494,990,531.10	-	-
长期应付款	19,710,151.67	-	-	-
营业成本	3,181,790,339.86	3,253,571,098.28	-	-
销售费用	122,650,271.77	50,869,513.35	-	-
母公司项目	-	-	-	-
使用权资产	-	196,651,272.11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2,624,500.00	319,330,205.98	-	-
租赁负债	-	159,945,566.13	-	-
营业成本	2,087,746,218.71	2,124,061,116.71	-	-
销售费用	77,609,856.76	41,294,958.76	-	-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业务概要

商业模式：

公司是新能源材料的研发与制造商，主营业务包括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正极材料及石墨烯材料三大业务板块，是集基础研究、产品开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拥有优秀且稳定的经营管理与核心技术团队、健全的管理体系、领先的研发实力与创新能力、完善的产品和业务体系、优质的供应链资源等，依据快速响应能力，为全球领先的锂离子电池厂商提供优质的、定制化的产品和服务。公司通过直接销售的模式开拓业务，收入来源为锂离子电池正负极材料及石墨烯材料的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模式及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核心竞争力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 经营情况回顾

(一) 经营计划

在全球节能环保共识增强、汽车电动化和智能化、清洁能源持续替代传统化石能源及新能源汽车产业由政策驱动向市场驱动转变的发展趋势下，报告期内，公司所在行业的锂离子电池正负极材料需求呈现爆发式增长。

公司紧抓发展机遇，聚焦主营航道及战略客户市场需求，充分发挥各成品基地协同作用保证供应，同时，加快布局正负极材料生产基地及产能建设，打造供应充足、品质稳定及利益共享的供应链生态。2021年，公司与拥有共同理念和价值观的战略合作伙伴携手构建产业生态链，成立山东瑞阳、四川瑞鞍、山西瑞君，收购四川新材料，与SK on和亿纬锂能合资建设常州基地，投资参股了多家战略合作伙伴，在各地形成产业链联合互动；此外，惠州贝特瑞年产4万吨负极产线二期项目、江苏贝特瑞年产3万吨锂离子动力电池正极材料二期项目及福建深瑞年产40万平方米的石墨烯导热膜产线均已投产并实现批量供货，为公司增收创利做出了贡献。

公司坚持创新引领，积极推进新产品研发，优化生产工艺，加快对新产品及新客户的导入。报告期内，公司多项正负极产品实现突破，成功量产导入客户端，部分产品已完成中试送样；公司攻克固态氧化物电解质关键技术指标难题，成功通过下游客户认可并实现小批量供货，同时积极筹备放量生

产线的建设。

此外，公司完成磷酸铁锂资产及业务转让，通过优化资产结构，集中资源聚焦核心业务，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4.91 亿元，同比上涨 135.67%。其中，负极材料销量超过 16 万吨，实现营业收入 64.59 亿元，同比增长 104.96%；正极材料销量超过 3 万吨，实现营业收入 36.51 亿元，同比增长 250.36%。公司实现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分别为 16.70 亿元和 14.40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196.41%和 189.47%，实现归母净利润 14.41 亿元，同比增长 191.39%。

(二) 行业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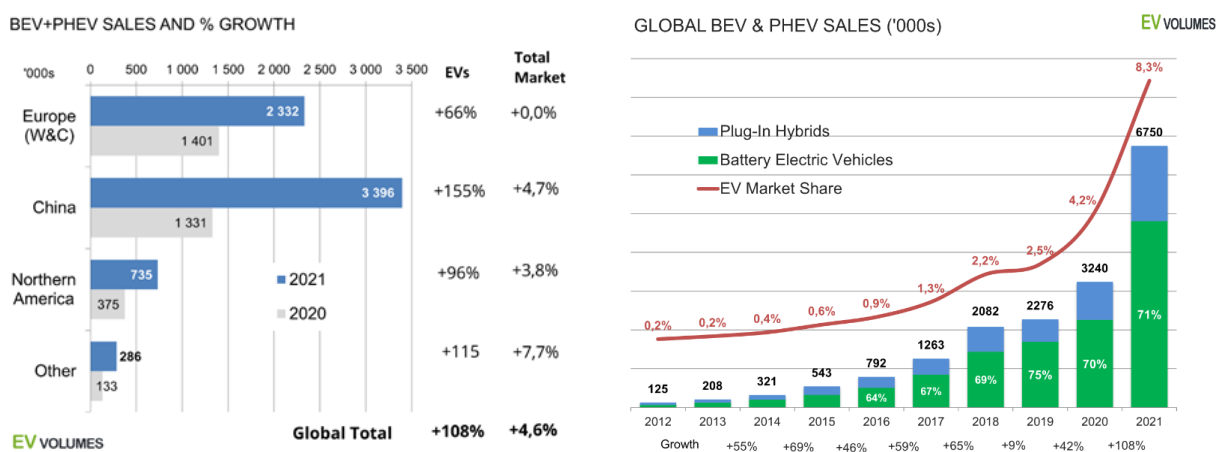
依据工信部网站数据，2021 年全国锂离子电池产量 324GWh，同比增长 106%，其中消费、动力、储能型锂电产量分别为 72GWh、220GWh、32GWh，分别同比增长 18%、165%、146%。锂电全行业总产值突破 6000 亿元。

1、动力市场

2021 年，国内动力电池行业延续了 2020 年第四季度开始的高景气增长。依据 EV Volumes 数据，2021 年全球电动汽车总销量为 674.9 万辆，同比增长 108%。其中中国市场销量 339.6 万辆，同比增长 155%；欧洲市场销量 233.2 万辆，同比增长 66%；北美市场销量 73.5 万辆，同比增长 96%；其他地区市场销量 28.6 万辆，同比增长 1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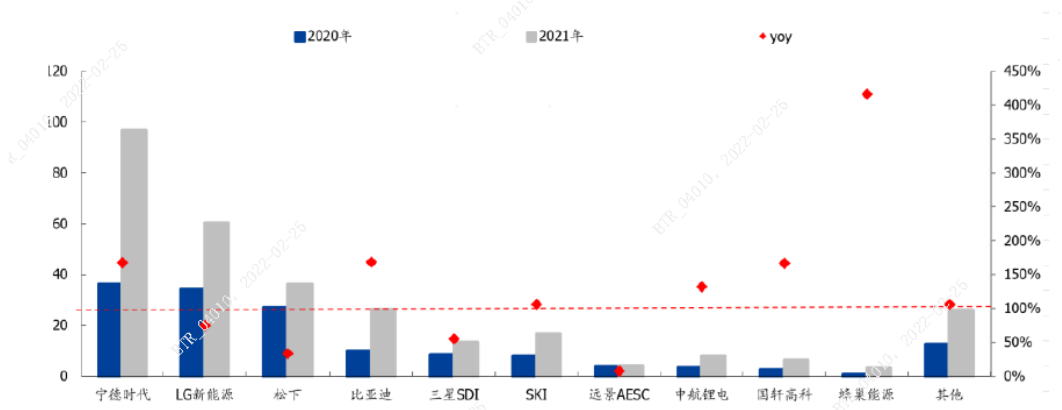
中国市场增速远高于全球市场增速，其原因在于：第一，中国在全球疫情蔓延的情况下通过积极有效的防疫措施保障了人民群众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经济增速在全球主要经济体中处于领先地位；第二，中国电动汽车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具备全球领先的产品竞争力，新车型大量投放市场，消费者认可度不断提升。中国电动汽车的销量增长已经不再依赖于购车补贴或限牌因素，真正实现了消费需求驱动市场增长。

在欧美市场，政策性因素（购车补贴）对市场增长仍有较大影响。出于减碳和扶持本土产业的双重目的，欧美国家政府大多仍保持积极的财政扶持政策来培育本土电动汽车及电池产业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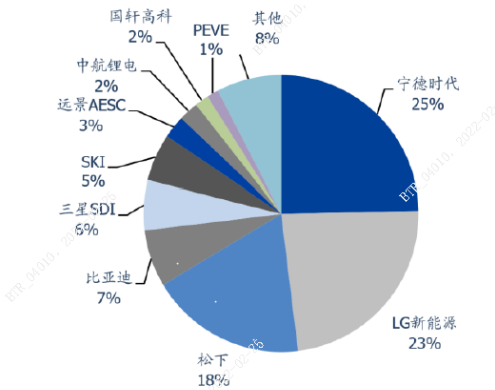
由于 2021 年中国市场增速快于欧美市场，中国电池企业的装机量增速大多高于海外同行。特别是宁德时代、比亚迪等国内企业的装机市占率呈现上升趋势。

图表 5: 2020-2021 年主要电池厂动力电池装机量及增速 单位: Gw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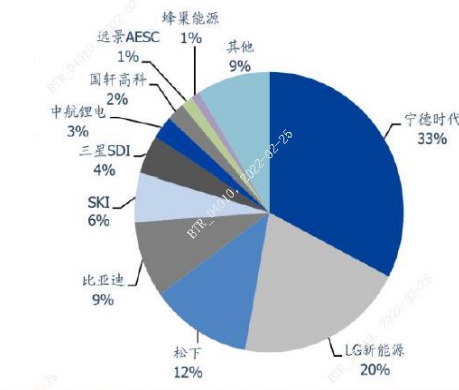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 SNE Research, 国盛证券研究所

图表 6: 2020 年全球动力电池装机市占率



资料来源: SNE Research, 国盛证券研究所

图表 7: 2021 年全球动力电池装机市占率



资料来源: SNE Research, 国盛证券研究所

2、储能市场

2020年9月,习近平主席在第75届联合国大会上提出中国将力争在2030年前实现碳排放达峰、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的目标。随着碳中和目标的提出,新能源发电作为清洁发电技术将得到快速发展。然而新能源的波动性与电网的安全性矛盾凸显,发展储能成为解决电力能源供需匹配问题的关键。各类储能技术中,电化学储能由于其应用场景限制较少、综合性能出色等特点,成为增长扩容最快的类别。一方面,通过削峰填谷,可以解决峰谷时段发电量与用电负荷不匹配的问题;另一方面,可以参与提供电力辅助服务,解决风光发电的波动性和随机性导致的电网不稳定;此外,通过储能系统的存储和释放能量,提供了额外的容量支撑;在一定程度上,储能可以增加电量本地消纳,减少输电系统的建设成本。储能可以应用在发电侧、电网侧和用电侧,在不同场景下具有不同的价值和意义。

2021年7月23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了《关于加快推动新型储能发展的指导意见》,文件明确指出,到2025年,实现新型储能从商业化初期向规模化发展转变,装机规模达3000万千瓦以上。到2030年,实现新型储能全面市场化发展。

随着国家实现碳中和目标的战略措施逐步落地以及电价改革的持续深入,储能电池市场进入到一个新的、高速增长的发展阶段。

综上,锂离子电池行业仍呈现出良好的增长势头,未来市场空间持续扩大,对于电池材料厂商加快业务发展提供了较好的市场环境和成长预期。

(三) 财务分析

1.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1,873,438,924.28	11.39%	2,411,902,145.27	22.63%	-22.33%
交易性金融资产	6,755,902.18	0.04%	10,005,440.00	0.09%	-32.48%
应收票据	73,941,712.07	0.45%	104,056,787.52	0.98%	-28.94%
应收账款	2,738,149,148.17	16.64%	1,362,499,004.29	12.79%	100.97%
应收账款融资	1,018,173,262.46	6.19%	248,858,601.49	2.34%	309.14%
预付款项	471,742,805.62	2.87%	28,331,673.80	0.27%	1,565.07%
其他应收款	68,637,078.51	0.42%	50,181,275.64	0.47%	36.78%
存货	2,241,285,099.37	13.62%	1,186,498,982.40	11.13%	88.90%
投资性房地产	130,109,551.68	0.79%	420,004.00	0.00%	30,878.17%
长期股权投资	545,484,416.15	3.32%	415,317,935.59	3.90%	31.34%
固定资产	3,025,656,811.50	18.39%	2,684,530,812.24	25.19%	12.71%
在建工程	2,031,522,870.66	12.35%	659,392,536.37	6.19%	208.09%
无形资产	706,281,866.64	4.29%	636,320,943.08	5.97%	10.99%
商誉	9,802,036.69	0.06%	9,802,036.69	0.09%	0.00%
短期借款	1,523,869,077.63	9.26%	277,000,000.00	2.60%	450.13%
长期借款	1,153,554,849.10	7.01%	757,653,566.39	7.11%	52.25%
应付票据	894,667,629.45	5.44%	490,662,237.40	4.60%	82.34%
应付账款	2,458,628,893.58	14.94%	1,372,091,884.81	12.88%	79.19%
合同负债	611,731,408.13	3.72%	23,063,412.30	0.22%	2,552.39%
应付职工薪酬	204,277,136.91	1.24%	71,868,726.36	0.67%	184.24%
应交税费	92,400,207.32	0.56%	59,526,163.52	0.56%	55.23%
其他应付款	87,988,426.50	0.53%	150,581,081.58	1.41%	-41.57%
其他流动负债	107,064,470.68	0.65%	29,465,240.49	0.28%	263.36%
资产总额	16,451,507,336.30	100.00%	10,655,831,580.50	100.00%	54.39%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 交易性金融资产：本期末比上期末减少 32.48%。主要系因：本期生产经营和建设资金需求增大，公司减少银行理财。
2. 应收票据：本期末比上期末减少 28.94%。主要系因：本期控制应收款项风险，对商票的收取进行控制。
3. 应收账款：本期末比上期末增长 100.97%。主要系因：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来自正极材料和负极材料的销售规模扩张及相应的应收账款未到回款期。
4. 应收账款融资：本期末比上期末增长 309.14%。主要系因：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来自正极材料和负极材料的销售规模扩大，尚未背书转让的应收票据增加。
5. 预付款项：本期末比上期末增长 1,565.07%。主要系因：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和委外加工供应紧

张，预付供应商的货款增加。

6. 其他应收款：本期末比上期末增长 36.78%。主要系因：本期末江苏纳米由子公司转为联营企业的子公司，内部往来款转为其他应收款，江苏纳米款项主要为房租、水、电、气等应收款。
7. 存货：本期末比上期末增长 88.90%。主要系因：客户需求大幅增长，为了保证供应量，增加供应链的原材料、半成品、委托加工物资。
8. 投资性房地产：本期末比上期末增长 30,878.17%。主要系因：本期江苏贝特瑞的部分厂房由自用变为出租给联营企业子公司江苏纳米。
9. 长期股权投资：本期末比上期末增长 31.34%。主要系因：完善产业链对相关企业进行投资。
10. 在建工程：本期末比上期末增长 208.09%。主要系因：为未来扩大产能、保证供应，增加对固定资产投资。
11. 短期借款：本期末比上期末增长 450.13%。主要系因：本期业务大幅增长，通过借款补充流动资金。
12. 长期借款：本期末比上期末增长 52.25%。主要系因：在建工程增加，项目建设所需部分资金通过借款筹集。
13. 应付票据：本期末比上期末增长 82.34%。主要系因：产量增长，对原材料及委外加工采购增加，利用应付票据工具支付的货款增加。
14. 应付账款：本期末比上期末增长 79.19%。主要系因：产量增长，对原材料及委外加工需求相应增长，应付的货款增加。
15. 合同负债：本期末比上期末增长 2,552.39%。主要系因：大客户预定产能，预收部分货款。
16. 应付职工薪酬：本期末比上期末增长 184.24%。主要系因：本期业绩大幅增长，本期计提但未发放的工资奖金较上期增加所致。
17. 应交税费：本期末比上期末增长 55.23%。主要系因：本期收入增长，净利润增长，本期应缴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18. 其他应付款：本期末比上期末减少 41.57%。主要系因：贝特瑞纳米的股权激励业绩未达成，对员工所持股权进行了回购注销。
19. 其他流动负债：本期末比上期末增长 263.36%。主要系因：客户预付货款对应预提销项税转入其他流动负债增加所致。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营业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10,491,350,091.12	-	4,451,752,877.06	-	135.67%
营业成本	7,866,330,385.76	74.98%	3,253,571,098.28	73.09%	141.78%
毛利率	25.02%	-	26.91%	-	-
销售费用	62,071,423.38	0.59%	50,869,513.35	1.14%	22.02%
管理费用	481,343,871.24	4.59%	203,664,973.36	4.57%	136.34%

研发费用	591,447,874.24	5.64%	249,911,365.66	5.61%	136.66%
财务费用	100,727,235.25	0.96%	108,522,579.56	2.44%	-7.18%
信用减值损失	-62,790,571.27	-0.60%	-75,917,366.54	-1.71%	17.29%
资产减值损失	-54,917,155.39	-0.52%	-62,433,881.04	-1.40%	12.04%
其他收益	151,031,753.53	1.44%	119,243,218.63	2.68%	26.66%
投资收益	322,058,204.07	3.07%	30,043,504.30	0.67%	971.9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497,686.18	-0.03%	4,985,178.68	0.11%	-170.16%
资产处置收益	-6,547,137.84	-0.06%	-770,032.89	-0.02%	-750.24%
汇兑收益	-	-	-	-	-
营业利润	1,681,880,527.71	16.03%	558,810,107.35	12.55%	200.98%
营业外收入	1,559,121.10	0.01%	8,273,067.67	0.19%	-81.15%
营业外支出	12,996,967.70	0.12%	3,524,574.17	0.08%	268.75%
所得税费用	230,215,914.15	2.19%	66,016,311.50	1.48%	248.72%
净利润	1,440,226,766.96	13.73%	497,542,289.35	11.18%	189.47%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 营业收入本期比上期增长 135.67%，营业成本本期比上期增长 141.78%，营业利润本期比上期增长 200.98%，净利润本期比上期增长 189.47%。主要由于：本期新能源汽车需求增长带动锂离子电池及材料行业快速发展，公司产品产销量增长，收入及成本也相应增长。
2. 管理费用本期比上期增长 136.34%。主要由于：公司持续发展，重视对员工有效激励，本期股权激励的摊销和职工薪酬增长。
3. 研发费用本期比上期增长 136.66%。主要由于：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研发薪酬及研发物耗增加。
4. 其他收益本期比上期增长 26.66%。主要由于：获得各级政府的新能源产业支持、研发补助增加。
5. 投资收益本期比上期增长 971.97%。主要由于：本期出售磷酸铁锂资产及业务获得收益。
6. 公允价值收益对净利润产生损失的影响本期比上期增加 170.16%。主要由于：（1）本期汇率波动较大，本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亏损。（2）本公司持有部分公司股权估值降低。
7. 资产处置收益对净利润产生损失的影响本期比上期减少 750.24%。主要由于：本期公司对生产工艺升级，对部分老旧设备进行处理。
8. 营业外收入本期比上期减少 81.15%。主要由于：本期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减少。
9. 营业外支出本期比上期增长 268.75%。主要由于：本期公司对生产工艺升级，对部分无法使用设备进行处置和本期罚款及滞纳金支出增加。
10. 所得税费用本期比上期增长 248.73%。主要由于：本期净利润大幅增长，对应所得税费用增长。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0,355,066,353.26	4,397,906,902.39	135.45%
其他业务收入	136,283,737.86	53,845,974.67	153.10%
主营业务成本	7,795,208,222.61	3,202,582,988.42	143.40%
其他业务成本	71,122,163.15	50,988,109.86	39.49%

按产品分类分析：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正极材料	3,651,285,113.71	3,140,879,835.15	13.98%	250.36%	214.00%	增加 9.96 个百分点
负极材料	6,459,128,687.31	4,434,283,986.97	31.35%	104.96%	116.64%	减少 3.70 个百分点
其他品种	142,548,839.49	154,203,180.43	-8.18%	104.03%	154.92%	减少 21.60 个百分点
天然鳞片石墨	102,103,712.75	65,841,220.06	35.52%	-24.07%	-30.67%	增加 6.14 个百分点

注：本期向外部单位提供的石墨制品加工相关收入较少，且预计未来相关收入也较少，因此本期将石墨制品加工收入列入其他品种披露，并对上期发生额进行了相应调整。

按区域分类分析：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中国境内	7,824,219,239.16	5,839,327,356.94	25.37%	195.24%	179.30%	增加 4.26 个百分点
中国境外	2,667,130,851.96	2,027,003,028.82	24.00%	48.04%	74.31%	减少 11.45 个百分点

收入构成变动的的原因：

1. 正极材料、负极材料的收入和成本大幅增长，主要由于：终端的新能源汽车销量大增，动力电池需求提升，对公司各项电池材料需求提升。
2. 其他品种的收入和成本增长，主要系出售副产品增加所致，而其他品种毛利率为负值，主要原因是新设立的瑞丰新材料利用尚未改造的石墨化设备加工增碳剂，由于增碳剂的原料煅后石油焦价格快速上涨，成本较高，而增碳剂由于市场低迷，销售价格相对较低。
3. 天然鳞片石墨的收入、成本有所下降，主要由于：自身产品的产能对天然鳞片石墨需求大增，天然鳞片石墨对外销售减少。

(3)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客户一	2,285,392,235.55	21.78%	否
2	客户二	1,515,451,946.89	14.44%	否
3	客户三	1,244,525,354.65	11.86%	否

4	客户四	1,204,775,376.58	11.48%	否
5	客户五	876,049,891.09	8.35%	否
合计		7,126,194,804.76	67.91%	-

(4)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供应商一	1,657,839,405.02	20.25%	否
2	供应商二	469,048,971.44	5.73%	否
3	供应商三	383,902,994.51	4.69%	是
4	供应商四	297,579,875.35	3.63%	是
5	供应商五	267,605,244.70	3.27%	否
合计		3,075,976,491.02	37.57%	-

3.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1,465,375.38	676,846,030.64	-230.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4,041,536.73	-641,322,441.57	-73.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0,188,248.42	1,113,764,526.79	21.23%

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减少 230.23%，主要系受市场需求驱动，公司整体产能紧张，为了保证供应，支付原材料和委外加工货款大幅增加。
2. 投资活动净现金流减少 73.71%，主要系因完善产业链，提高产能，加强对外投资和工程建设。
3. 筹资活动净现金流增加 21.23%，主要系因本期为补充流动资金和项目建设所需资金进行筹资活动。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融资产类别	初始投资成本	资金来源	本期购入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投资收益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5,664,480.18	抵债	5,664,480.18	0	0	1,091,422.00	0
非流动金融资产	162,987,044.44	自有资金	96,000,000.00	0	2,690,084.00	-2,227,168.18	0
衍生金融工具	1,512,706,340.00	自有资金	1,512,706,340.00	1,521,509,200.00	8,802,860.00	-2,356,500.00	0
银行理财产品	1,503,000,000.00	自有资金、募集资金	1,503,000,000.00	1,510,358,568.89	7,358,568.89	-5,440.00	0
合计	3,184,357,864.62	-	3,117,370,820.18	3,031,867,768.89	18,851,512.89	-3,497,686.18	0

4、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理财产品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对公司的影

					响说明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10,000,000.00	0	0	不存在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16,000,000.00	0	0	不存在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15,000,000.00	0	0	不存在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20,000,000.00	0	0	不存在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6,000,000.00	0	0	不存在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5,000,000.00	0	0	不存在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90,000,000.00	0	0	不存在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319,000,000.00	0	0	不存在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30,000,000.00	0	0	不存在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30,000,000.00	0	0	不存在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290,000,000.00	0	0	不存在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49,000,000.00	0	0	不存在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100,000,000.00	0	0	不存在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43,000,000.00	0	0	不存在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55,000,000.00	0	0	不存在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15,000,000.00	0	0	不存在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10,000,000.00	0	0	不存在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80,000,000.00	0	0	不存在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10,000,000.00	0	0	不存在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30,000,000.00	0	0	不存在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40,000,000.00	0	0	不存在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75,000,000.00	0	0	不存在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75,000,000.00	0	0	不存在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90,000,000.00	0	0	不存在
合计	-	1,503,000,000.00	0	0	-

单项金额重大的委托理财，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5、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1) 贝特瑞（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持有江苏贝特瑞 100%股权。江苏贝特瑞成立于 2017 年 1 月，注册资本 82,500 万元，江苏贝特瑞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三元正极材料，是公司经营正极材料业务的子公司。

(2) 贝特瑞（江苏）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持有江苏新能源 100%股权。江苏新能源成立于 2019 年 5 月 14 日，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江苏新能源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天然及人造石墨负极材料，是公司经营负极材料业务的子公司。

(3) 惠州市贝特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持有惠州贝特瑞 100%股权。惠州贝特瑞成立于 2011 年 8 月 29 日，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惠州贝特瑞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提供石墨制品加工服务，主要产品与服务为负极材料及石墨化加工，是公司经营负极材料以及提供石墨化加工服务的子公司。

(2) 主要控股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净利润
江苏贝特瑞	控股子公司	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3,159,542,624.82	353,029,750.69	371,996,378.31
江苏新能源	控股子公司	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980,053,856.25	319,607,392.56	183,448,307.29
惠州贝特瑞	控股子公司	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提供石墨制品加工服务	1,328,489,535.27	256,027,538.70	170,033,303.95

(3)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四川新材料	收购	对合并损益影响-96,397.17 元
天津纳米	出售	对合并损益影响 38,027,804.33 元
江苏纳米	出售	对合并损益影响 201,088,246.14 元

(4)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内是否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

□是 √否

(五) 税收优惠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通知》(财税[2002]7号)规定:生产企业自营或委托外贸企业代理出口自产货物,除另行规定外,增值税一律实行免、抵、退税管理办法。本集团出口自产货物免征生产销售环节增值税;本集团出口自产货物所耗用的原材料、燃料、动力等所含应予以退还的进项税额可以抵顶内销货物的应纳税额;本集团出口自产货物在当月内应抵顶的进项税额大于应纳税额时,对未抵顶完的部分予以退税。

(2) 本公司及子公司深圳市贝特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市贝特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鸡西市贝特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市贝特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鸡西长源矿业有限公司、贝特瑞(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贝特瑞(江苏)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惠州市鼎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深瑞墨烯科技有限公司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或复审,报告期内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六) 研发情况

1、 研发支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比例	上期金额/比例
研发支出金额	591,447,874.24	249,911,365.66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64%	5.61%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	-	-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支出的比例	-	-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	-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变化情况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研发人员情况:

教育程度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40	59
硕士	136	140
本科	178	209
专科及以下	135	211

研发人员总计	489	619
研发人员占员工总量的比例 (%)	13.34%	12.33%

3、 专利情况:

项目	本期数量	上期数量
公司拥有的专利数量	327	283
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数量	216	209

4、 研发项目情况:

贝特瑞始终坚持以技术创新为引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研发团队日益壮大,并取得了丰硕的研发成果。报告期内,集团发表核心期刊论文9篇,参与制定的国家标准《纳米技术 石墨烯相关二维材料的层数测量 拉曼光谱法》发布,参与的“高容量硅基负极材料开发及产业化”项目获得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科学技术奖励一等奖,参与起草的《梯次利用电池储能系统技术规范》团体标准发布实施。此外,公司还参与科技部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战略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重点专项2021年度“晶质石墨提纯与精深加工技术及大规模示范”项目,承担天然石墨负极材料的研究开发。

2021年,贝特瑞继续深耕锂电行业,以荣誉印证稳健的前进步伐,获评上榜2021年粤港澳大湾区战略性新兴产业“领航企业50强”、获“2021中国锂电池行业优质材料品牌奖”等,被深圳市政府拟认定为2021年度深圳标准创新示范基地等。

面对新能源行业的高速发展趋势,为保持在材料领域的技术持续领先优势,公司一方面对现有产品不断升级迭代,如天然石墨、人造石墨、硅基材料、无定形碳、高镍三元材料等;另一方面也在积极布局前沿技术,包括全固态电解质、锂金属负极、燃料电池材料、石墨烯高导热材料及电池材料回收技术等。公司寻求在产品和技术开发上不断突破,刷新行业技术新高度。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正极项目	新型电池材料回收技术	在产业需求、环保压力和政策鼓励的多重驱动下,对动力废旧电池进行资源化回收和无害化处理	已掌握湿法冶金回收技术路线及废旧极片的干湿法剥离、物料修复再生的部分技术,具有小样开发能力	获得低成本废旧电池正极及废旧极片物料的回收再利用的通用型技术工艺方案;为降低生产成本、开发新低成本正极材料建立技术预案	实现锂离子动力电池用三元正极材料上游原料,中端生产及后端回收的完整闭环产业链
	超高镍正极材料开发	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领先的超高镍正极材料,满足动力和消费电子高能量密度的需求	该项目已完成小试阶段开发,进入中试阶段	使超高镍正极材料产品成功导入量产,刷新容量新高度(容量>245mAh/g)	实现公司在消费电子领域和动力电池领域的产品性能突破,保持持续领先性
负极项目	无定形碳负极材料开发	开发特定电池应用领域的新型软、硬碳负极材料产品	开发的软、硬碳负极材料产品各项性能指标均已达到量产要求,正在建设产线	降低生产成本、开发制备新型高容量软、硬碳负极的核心技术	拓宽公司产品应用领域,增强公司无定形碳相关产品竞争力

	锂金属复合负极材料开发	开发适用于锂离子电池、固态电池、锂硫电池及锂空气电池等超高能量密度方面的核心负极材料	已开发出具备高效储锂能力的载体材料,掌握关键复合锂技术,正在进行小试验证	基于先进的储锂载体,结合复合锂技术,开发高容量、低膨胀的锂金属复合负极	有助于公司在除硅基材料外的高能量密度负极材料领域提前布局,抢占市场先机
	新一代硅基负极材料开发	锂电池用高容量低膨胀硅基负极材料开发	完成新一代高容量硅碳及高首效硅氧产品开发,并取得客户认证,产品已导入量产	布局具有领先性的硅基负极材料产品,满足客户要求	新产品量产将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同时保持硅基负极技术研发及产业化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新型天然石墨负极材料开发	开发一款低膨胀、长循环的天然石墨产品	具有较低膨胀率及长循环寿命的天然石墨产品,已进入量产阶段	对现有产品升级,提升天然石墨的循环性能,同时降低天然石墨循环膨胀率	项目达成后可增强公司天然石墨竞争力,并进一步完善产品品类,有利于公司利润提升
后锂离子电池技术	全固态电解质开发	开发匹配全固态电池的电解质产品	开发的高离子导率、高稳定性无机固态电解质已完成小试验证,正在建中试线	成功开发可用于高安全、高比能全固态电池的固态电解质产品	布局全固态电池领域,扩大公司业务范围,实现新的效益增长点
	燃料电池专用碳材料开发	开发用于燃料电池的下一代低成本高性能碳基催化剂和扩散层碳粉	开发的介孔碳催化剂已经通过客户小试验证,可在低铂膜电极中使用,性能达到预期指标;同样,改性扩散层微孔层碳粉性能也已获得客户认可,性能超过国际领先产品,已着手中试验证	实现介孔碳催化剂和改性微孔层碳粉等研发产品成功导入多家国内头部燃料电池企业并批量生产及供货	布局氢能领域,扩大公司业务范围,实现新的效益增长点
	石墨烯高导热材料开发	开发以石墨烯为主体的碳基热管理材料的应用技术	已自主掌握石墨烯导热膜的配方、涂敷、烧制、压延、模切等工艺技术,实现不同厚度不同结构高性能石墨烯导热膜产品的批量化生产	开发高性价比及超高性能石墨烯导热膜产品并取得收益	布局石墨烯领域,扩大公司业务范围,实现公司利润新的爆发点

5、与其他单位合作研发的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作单位	合作项目	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佛山仙湖实验室	超低铂载量质子交换膜燃料电池膜电极的开发	贝特瑞参与项目“超低铂载量质子交换膜燃料电池膜电极的开发”，并负责项目内高可达长寿命碳载体的开发，协助验证其他联合申报单位的研究结果。
北京大学深圳研究院	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基础与应用研究	双方合作以具体的项目形式开展，针对每个合作项目，需要制定专门研发团队，确定双方的项目负责人，参与项目的研究人员，评估所需资源，明确各自的职责，共同制定项目目标和研究计划，明确项目的节点目标和最终目标，以确保项目快速顺利推进。

(七) 审计情况

1. 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键审计事项说明:

收入确认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四、29“收入”、财务报表附注六、42“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及财务报表附注十五、3“分部信息”。</p> <p>2021年度贝特瑞营业收入10,491,350,091.12元，营业收入是贝特瑞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同时境外销售结算存在多样化模式，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了解和测试与销售、收款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相关控制是否恰当设计并得到有效执行； 2、检查主要销售合同中商品控制权转移时点等关键条款，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对销售收入及毛利执行分析性程序，评价收入金额、毛利波动的合理性； 4、结合贝特瑞与客户之间约定的交易模式，检查不同交易模式下收入确认的支持性证据是否充分； 5、抽样对重要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及销售发生额进行函证，对未回函的样本进行替代测试； 6、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进行抽查，核对相关交易模式下收入确认的支持性证据，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八)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

①执行新租赁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2018年修订)》(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集团于2021年1月1日起执行前述新租赁准则,并依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集团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本集团选择仅对2021年1月1日尚未完成的租赁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2021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于新租赁准则首次执行日(即2021年1月1日),本集团的具体衔接处理及其影响如下:

A、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对首次执行日的融资租赁,本集团作为承租人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对首次执行日的经营租赁,作为承租人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原租赁准则下按照权责发生制计提的应付未付租金,纳入剩余租赁付款额中。

对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集团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本集团于首次执行日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对于首次执行日除低价值租赁之外的经营租赁,本集团根据每项租赁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 将于首次执行日后12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 存在续约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本集团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本集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

调整使用权资产：

- 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租赁变更的，本集团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B、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本集团作为转租出租人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和分类。重分类为融资租赁的，将其作为一项新的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C、执行新租赁准则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公司子公司天津纳米承租的生产厂房，原作为融资租赁处理，根据新租赁准则，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将原在固定资产中列报的“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2,629,783.25 元重分类至使用权资产列报，将在长期应付款中列报的“应付融资租赁款” 19,710,151.67 元重分类至租赁负债列报。

——本公司、深瑞墨烯承租的生产厂房以及本公司、鸡西贝特瑞、天津贝特瑞、惠州贝特瑞、江苏贝特瑞承租的机器设备，原作为经营租赁处理，根据新租赁准则，于 2021 年 1 月 1 日确认使用权资产 552,572,089.59 元，租赁负债 552,572,089.59 元。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报表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金额		2021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金额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固定资产	2,684,530,812.24	149,711,977.27	2,671,901,028.99	149,711,977.27
使用权资产			565,201,872.84	196,651,272.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46,259,733.53	282,624,500.00	623,551,443.69	319,330,205.98
租赁负债			494,990,531.10	159,945,566.13
长期应付款	19,710,151.67			

本集团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计入资产负债表的租赁负债所采用的增量借款利率的加权平均值为 4.65%。

②运输成本的列示

财政部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针对发生在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且为履行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将其从销售费用全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

本集团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针对发生在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且为履行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的会计处理，对上年同期数进行追溯调整。

该变更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报表项目	对财务报表的影响金额（增加“+”，减少“-”）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营业成本	71,780,758.42	36,314,898.00
销售费用	-71,780,758.42	-36,314,898.00

③《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

财政部于2021年12月31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以下简称“解释15号”）。解释15号对通过内部结算中心、财务公司等对母公司及成员单位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的列报做出规范，于发布之日起实施。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集团及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九）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贝特瑞(四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1/1/7	0.00	100%	购买
续表				
被购买方名称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贝特瑞(四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1/1/7	取得控制	0.00	-6,912,268.52
注：贝特瑞(四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原名四川金贝新材料有限公司，由宜宾金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5月25日设立，注册资本10,000万元。2021年1月，本公司收购金石新材料持有的四川新材料100%股权，鉴于金石新材料未对四川新材料的注册资本进行实缴，本次收购交易总价款为0元，2021年1月7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故确定购买日为2021年1月7日；四川新材料购买日至年末处于建设期，因此未产生收入。				
（2）合并成本及商誉				
项 目	四川新材料			
合并成本	0.00			

—现金	0.00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0.00
合并成本合计	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96,397.17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96,397.17

注 1：由于四川新材料合并成本大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较小，因此将其该金额确认为营业外支出，未确认为商誉。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项目	贝特瑞(四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53,602.83	53,602.83
非流动资产		
资产总额	53,602.83	53,602.83
流动负债	150,000.00	150,000.00
非流动负债		
负债总额	150,000.00	150,000.00
净资产	-96,397.17	-96,397.17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96,397.17	-96,397.17

注：合并日，因四川新材料股东尚未出资，公司尚未经营，故上述取得四川新材料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按账面净资产确认计算。四川新材料资产、负债以及净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均为-96,397.17元，合并对价高于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之间差额为96,397.17元，由于商誉金额很小，本期确认为营业外支出，未确认为商誉。

2、 处置子公司

项目	贝特瑞（天津）纳米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股权处置价款	328,640,000.00
股权处置比例（%）	100%

股权处置方式	股权转让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2021年6月11日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股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38,027,804.33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	0.00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不适用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不适用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不适用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不适用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0.00
<hr/>	
项目	江苏贝特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处置价款	515,791,000.00
股权处置比例 (%)	100%
股权处置方式	股权转让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2021年6月11日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股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201,088,246.14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	0.00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不适用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不适用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不适用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不适用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0.00

注：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三十三次议及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天津纳米的 100%股权以及江苏纳米的 100%股权转让给第三方，交易总价款合计为人民币 84,443.10 万元。本次转让天津纳米及江苏纳米股权暨出售磷酸铁锂相关资产和业务，是基于公司的发展要求，有利于集中资源聚焦核心业务。天津纳米、江苏纳米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3、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1) 新设主体

公司名称	设立时间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江苏贝特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2021-1-28		14,702,753.86
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1-3-15	-115,810.04	-115,810.04
山东瑞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1-4-14	98,629,981.98	-1,603,921.85
湖北贝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1-4-29	-1,544,035.25	-1,544,035.25
四川瑞鞍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1-9-26	14,636,162.33	-863,837.67
山西瑞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1-11-23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销售有限公司	2021-12-30		
贝特瑞（香港）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1-3-30		

注 1：山西瑞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贝特瑞新材料集团销售有限公司、贝特瑞（香港）新材料有限公司，截至报表日止尚未经营，相关股东尚未出资。

注 2：江苏贝特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年成立，并于本年对外转让。

(十) 企业社会责任

1. 脱贫成果巩固和乡村振兴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集团始终秉承将企业效益与社会公益相结合的社会责任观，积极响应党和国家的号召，始终坚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帮扶救助弱势群体，助力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促进乡村振兴。

报告期内，惠州贝特瑞积极配合当地政府部门开展社会责任援助工作，向镇隆镇派出所援助五万元，用于完善道路监控设施、配备治安管理人员工具等基础设施建设；另外，向镇隆镇黄洞小学校援助 6 万元，用于课桌椅破旧老化的购置替换费用。

鸡西贝特瑞加强与区政府和民间团体的联系，积极参与麻山区政府建设全市创城慈善事业公益活动，向区政府捐款 5 万元，用于建设创城事业发展。此外，积极支持福利事业，对鸡西市麻山区“夕阳红福利院”进行帮扶，现福利院内照顾收养孤寡老人计 19 人，赞助米、面、油等总金额 2900 元。

长源矿业积极参与脱贫攻坚及乡村振兴，赞助 4.25 万元维修漫水桥项目，解决了产品运输困难问题，也极大的方便了村民出行，得到乡、村政府及驻乡企业的高度评价；赞助 3.10 万元维修铅矿稻田供水渠，保证了铅矿村村民 3000 余亩稻田灌溉，为当地村民大米丰收作出贡献。此外，还慰问中心村柳毛村五保户、军烈属，慰问费用 2 万元，极大的解决当地困难村民生活问题。

江苏贝特瑞为弘扬中华名族传统美德，提升企业形象及影响力，充分发挥慈善事业在社会保障和助力乡村振兴的积极作用，参加区慈善总会 2021 年度“慈善一日捐”活动，向金坛区慈善总会捐款 3 万元。

天津贝特瑞热心公益，为支持宝坻慈善事业，奉献爱心，向天津市宝坻区慈善协会捐赠善款 10 万元。

2. 其他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各项有关劳动用工和职工权益保护的法律法规，合法合规开展劳动关系管理，按照国家规定为员工购买基本社会保险，保障员工依法享有法定节假日、婚假、产假、丧假、年休假、探亲假等带薪假期，享受公司提供的工作餐、高温津贴、免费体检等福利，同时定期组织安全检查、安全培训、应急演练等活动，切实保障员工合法权益。2021 年上半年，为响应国家防疫号召，同时保障员工生产安全，公司联系社区医务人员，在深圳厂区内共组织六次疫苗接种，共 1746 剂次，覆盖深圳园区员工 976 人。同时，公司也为西田社区的防疫一线工作者与医务人员送去清凉、节庆物资价值合计 16,590 元。

公司不断深化与供应商的合作关系，致力于实现与供应商建立和维持长久、紧密的战略伙伴关系，实现双赢。公司与所有合作供应商除签订购销合同，廉洁协议，质量保证协议外，还同时签订商业保密协议，明确双方商业秘密范畴及知识产权保护，约定及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

公司秉承着“创新引领、聚力卓越、绿色和谐、合作共赢”的企业经营理念，坚持做到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解决方案，以优质服务为导向的客户方针，以一流品质为导向的生产准则，以创新价值为导向的研发战略，并且通过共同开发和长期合作等形式来进一步巩固与国内外客户的全面合作。

2021 年，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在教育领域重点发力，助力贫困大学生圆梦大学，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同时进一步加强与高校的产学研合作关系，分别在厦门大学、北京化工大学、中南大学设立“贝特瑞英才奖学金”，该奖学金在三所高校中覆盖材料、化学及化工相关的 7 个学院，支持更多优秀人才致力于新能源相关技术的探索。报告期内向三所高校合计捐赠 30 万元用于资助优秀学子。

受疫情等因素影响，常州市金坛区血站血液库存持续紧张，为保障金坛区各医疗机构临床急救用血，子公司江苏贝特瑞第一时间号召员工参加献血活动，并得到员工们的积极响应，本次活动共有 130 多名员工参与，最终采得合格全血 93 份、共 16200ML，极大地缓解了可能出现的“血荒”。

3. 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重点排污单位名单如下：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名称		量						
贝特瑞 (废水重点)	COD、氨氮、磷酸盐、pH、BOD、悬浮物	经工业废水站处理后排至市政污水管网	1	工业废水排放口	委外检测： COD 21.125mg/L、 氨氮 0.0575mg/L、 磷酸盐 0.023mg/L、 pH 7.485、 BOD 5.625mg/L、 悬浮物 4.5mg/L	《广东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DB4426-2001)	2021年1月-12月：COD排放量 0.215245吨、 氨氮排放量 0.000603吨	COD：1.98吨/年 氨氮：0.297吨/年	无
惠州市贝特瑞 (废气重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脱硫塔、布袋除尘器、焚烧炉处理后排放	6	废气排放口	委外检测：颗粒物 12.08mg/Nm ³ 、 非甲烷总烃：16.6mg/Nm ³ 、 氮氧化物：51mg/Nm ³ 、 二氧化硫 35mg/Nm ³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2021年1月-12月：颗粒物排放量 8.276吨、 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933吨、 氮氧化物排放量 22.723吨、 二氧化硫排放量 7.119吨	无	无
江苏新能源 (废水废气重点)	总氮、COD、总磷、PH、氨氮	经工业废水站处理后排至市政污水管网	1	工业废水排放口	委外检测：总氮 1.48 mg/L、 COD：7mg/L、 总磷 0.11mg/L、 氨氮 0.202mg/L、 pH 7.7	金坛市政管网协议规定排放标准	2021年1月-12月排水：总氮排放量 0.000157、COD排放量 0.000033吨、 总磷排放量 0.000002吨、 氨氮排放量 0.000004吨	无	无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沥青烟、苯并(a)芘、挥发性有机物	经焚烧炉燃烧、碱喷淋处理后排放	11	废气排放口	委外检测：二氧化硫 NDmg/m ³ 、 颗粒物 2.2 mg/m ³ 、 氮氧化物 20mg/m ³ 、 沥青烟 NDmg/m ³ 、 苯并(a)芘 NDmg/m ³ 、 挥发性有机物 2.09mg/m ³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2021年1月-12月：颗粒物排放量 0.40052吨、 氮氧化物排放量 0.541吨、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0.0079吨	无	无

瑞丰新材料 (废气重点)	颗粒物、 二氧化 硫、 氮氧化 物	经三级 脱硫塔 治理达 标后进 行排放	1	废气总 排口	颗粒物 4mg/m ³ 、 二氧化硫 10mg/m ³ 、 氮氧化物 20mg/m ³	河南省地方标准 《工业炉窑大气 污染排放标准》 (DB41/1066- 2020), 《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 (GB16297- 1996)	2021年1月- 12月:颗粒物 排放量 0.38 吨、 二氧化硫排放 量 0.84 吨、 氮氧化物排放 量 1.75 吨	无	无
-----------------	-------------------------------	---------------------------------	---	-----------	--	---	--	---	---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贝特瑞废水、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正常，无超标排放情况。
惠州贝特瑞废水、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正常，无超标排放情况。
江苏新能源废水、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正常，无超标排放情况。
瑞丰新材料废水、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正常，无超标排放情况。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贝特瑞已取得环评批复：深光环承[2020]59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
惠州贝特瑞已取得环评批复：惠市环（惠阳）建[2021]133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
江苏新能源已取得环评批复：常金环审[2020]126号和常金环审[2021]181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

瑞丰新材料已取得环评批复：杞环审批表[2021]12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贝特瑞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编号：440311-2022-0008-L。
惠州贝特瑞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编号：4413031971。
江苏新能源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编号：320482-2021-2132。
瑞丰新材料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编号：41022120210010L。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贝特瑞每季度委托专业资质第三方进行废水监测，同时有废水在线监测设备进行同步监测；每年度委托专业资质第三方进行废气监测。

惠州贝特瑞每季度委托专业资质第三方进行废水、废气监测。

江苏新能源每季度委托专业资质第三方进行废水监测；废气中氮氧化物每月监测一次，苯并芘和挥发性有机物每季度监测一次，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沥青烟每半年监测一次。

瑞丰新材料每半年委托专业资质第三方进行废水、废气比对监测。

其他环保相关信息

2021年，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公布市级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结果，贝特瑞被评为蓝牌企业。

(十一) 报告期内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未来展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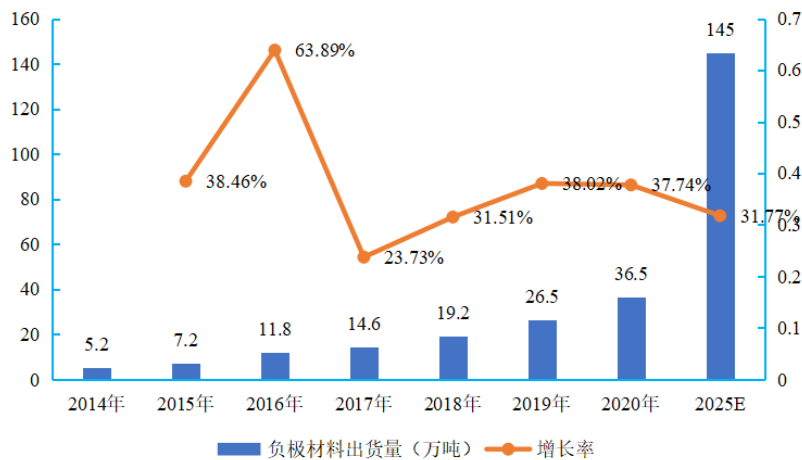
(一) 行业发展趋势

1、负极材料发展态势

(1) 负极材料出货量保持快速增长

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快速增长，拉动动力锂电池出货量持续增长，进而带动负极材料需求量提升。2014年以来，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快速增长，负极材料行业已持续多年维持高速增长趋势。据高工锂电调研数据显示，2020年全球负极材料出货量为53万吨，中国锂电池负极材料企业共实现出货36.5万吨，同比增长37.74%，2021年，中国锂电池负极材料企业共实现出货72万吨，较2020年大幅增长97.26%。

2014-2025年中国负极材料出货量及预测分析



数据来源：高工锂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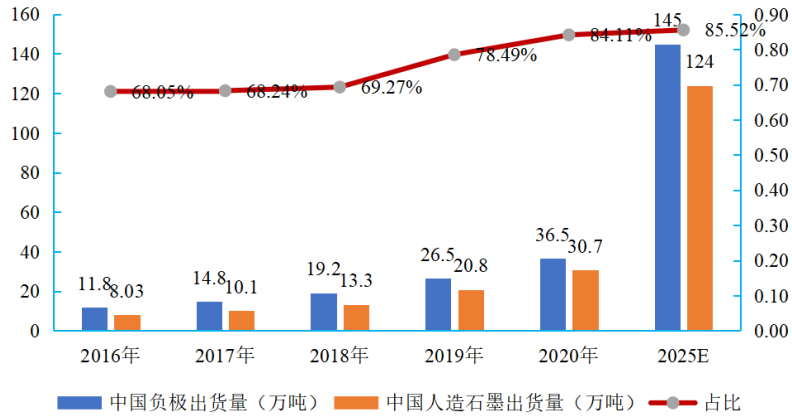
根据高工锂电预测，预计未来几年，我国负极材料出货量仍将保持20%以上的增长速度，2025年负极材料出货量有望达到145万吨。

(2) 人造石墨负极材料仍为主要的负极材料品种

根据高工锂电，2019年人造石墨负极材料出货量占负极材料出货总量的比例为78.49%，2020年人造石墨负极材料出货量占负极材料出货总量的比例为84.11%。

人造石墨负极材料的出货量占比明显提升，主要是因为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负极材料使用量增长，动力电池对人造石墨负极材料的需求增长大幅拉动了行业增长。根据高工锂电数据，2014年至2025年，中国人造石墨负极材料市场规模及其与负极材料出货总量的对比情况如下：

2014-2025年中国人造石墨出货量分析及预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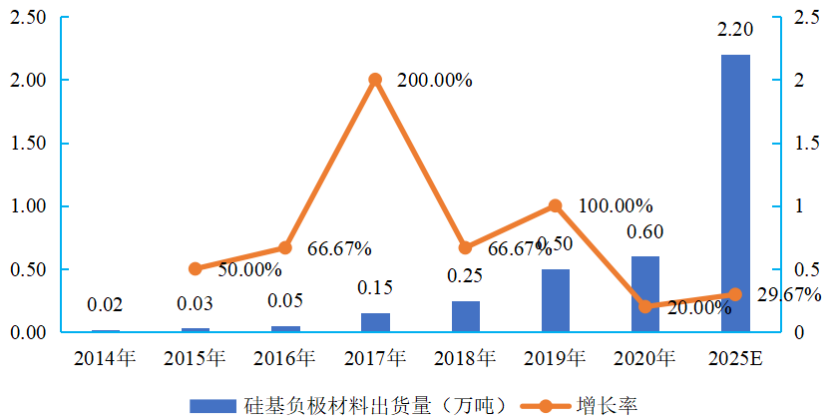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高工锂电

根据高工锂电发布的《2021年中国锂电池负极行业调研报告》预测显示，我国人造石墨出货量预计2025年将增至124万吨，届时占比将高达85.52%。

(3) 硅基负极材料出货量快速增长，产业化进程加快

目前，石墨材料的比容量性能逐渐趋于理论值。为进一步提升动力电池的能量密度，新型负极材料正在积极研发中，其中，硅基材料由于具有极高的能量密度（理论比容量为4,200mAh/g，是石墨负极材料的10倍）、较低的脱锂电位以及相对出色的安全性能，有望成为下一代负极材料研发的主流方向。在对能量密度要求逐步提升的行业背景下，硅基负极材料逐步成为产业关注焦点。已有包括贝特瑞在内的企业实现了硅基负极材料的量产，在行业下游，以特斯拉为代表的汽车厂商已开始采用由硅基负极制造的动力电池。随着高镍三元材料NCM811、NCA及其他配套材料的技术逐渐成熟，硅碳负极搭配高镍三元材料的体系成为未来锂电池发展趋势，硅碳负极材料产业化进程正在加快。近年来，随着下游动力电池行业对高能量密度负极材料需求的增长，硅基负极材料出货量快速增长。根据高工锂电数据，2014年至2025年，中国硅基负极材料市场规模及其增长率情况如下：

2014-2025年中国硅基负极出货量及预测



数据来源：高工锂电

(4) 产业链一体化布局，自建石墨化产能成为新趋势

在人造石墨负极材料生产过程中，由于石墨化与前后端工序较为独立，且石墨化工序耗时时间长、设备投资大，因此在过去一段时间行业内较多采用外协加工方式。进入2021年，在“能耗双控”的影

响下，石墨化加工成本大幅提升，负极材料行业普遍面临降本的压力，负极材料行业头部厂商纷纷通过自建或合作的方式布局石墨化产能，石墨化工序成为生产成本控制的突破点。因此，人造石墨负极材料厂商建立可控的石墨化加工配套产能，完善人造石墨负极材料产业链正逐渐成为新的发展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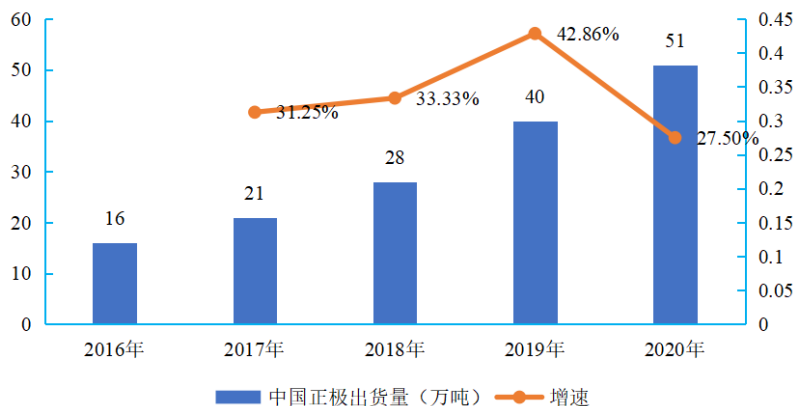
2、正极材料发展态势

随着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快速发展，动力电池已成为锂离子电池第一大品种。根据 EV Tank 数据，2020 年全球锂电池出货量为 294.5GWh，动力电池的市场份额占比为 53.72%；2021 年全球锂电池出货量为 562.4GWh，动力电池的市场份额占比为 65.97%。随着中国新能源汽车的高速发展，中国成为全球最大锂离子电池制造国，2020 年的出货量为 158.5GWh，占据全球市场份额的 53.82%；2021 年的出货量为 334.1GWh，占据全球市场份额的 59.40%。因此，中国成为全球锂离子电池行业的主要区域市场，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生产企业出货量尤其是动力电池正极材料出货量高速增长。

(1) 正极材料产值和出货量高速增长

随着新能源汽车产业、消费电子市场、储能行业需求的影响，特别是新能源汽车市场高速增长的影响，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需求高速增长。具体情况如下：

2016-2020年中国正极材料出货量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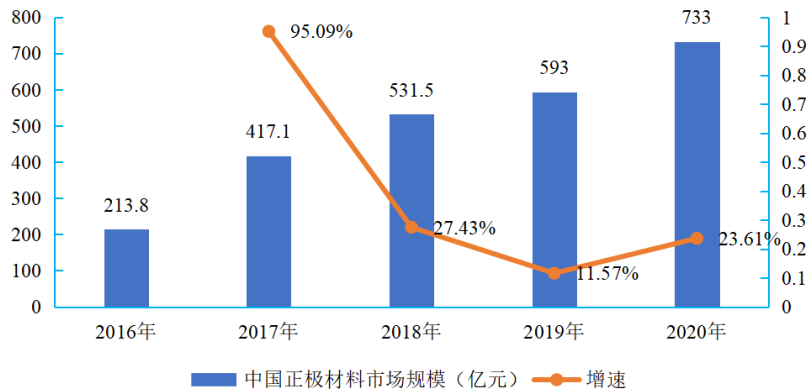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高工锂电，财通证券研究所

根据高工锂电数据，2020 年中国正极材料总出货量为 51 万吨，较 2019 年的 40 万吨同比增长 27.50%。2016-2020 年，中国正极材料出货量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 33.62%。

在正极材料市场规模方面，高工锂电调研数据显示，2016-2020 年，我国锂电池正极材料产值持续增长，2020 年我国锂电池正极材料产值达 733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36.07%。具体情况如下：

2016-2020年中国正极材料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高工锂电

(2) 正极材料行业多技术路线蓬勃发展

受益于下游行业需求增长，近年来正极材料行业进入了多技术路线蓬勃发展的阶段。在动力电池领域，正极材料经历了分别由锰酸锂、磷酸铁锂、三元正极引领发展到当前三元正极材料和磷酸铁锂正极材料市场份额相近的历程。

在能量密度特性、低温性能等方面具有优势的三元电池可以更好的满足新能源乘用车的需求。在下游新能源汽车扩张的背景下，以“大圆柱”为代表的三元电池技术持续升级，三元动力电池市场规模持续快速提升。同时，受下游降成本压力的影响、磷酸铁锂电池技术的进步等多因素驱动，磷酸铁锂电池也呈现出高速增长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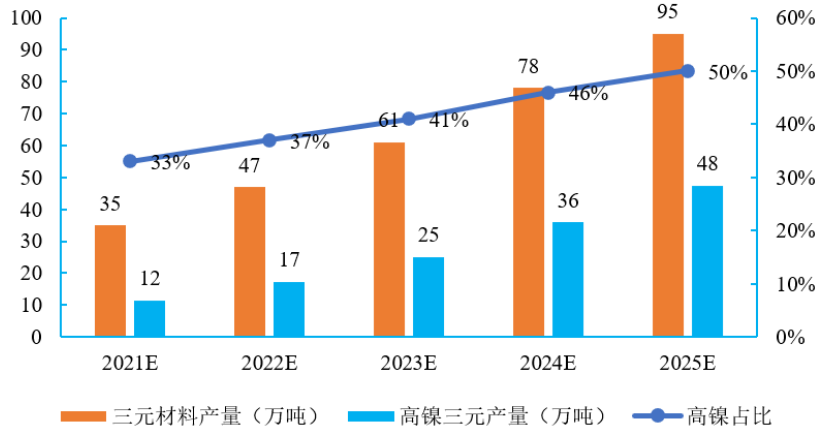
(3) 三元正极材料向高镍化方向演进

按照镍含量的差异，三元正极材料可以分为低镍（以 NCM333 等 3 系为主）、中镍（以 NCM523 等 5 系为主）、中高镍（以 NCM613、NCM622 等 6 系为主）和高镍（以 NCM811、NCA 为主），各类正极材料能量密度随着镍含量的提高而增加。高镍三元正极材料的能量密度高于其他类型正极材料，符合提高能量密度的趋势要求，可有效满足新能源汽车尤其是高端新能源汽车对续航里程的需求。

随着消费需求逐步引导至新能源汽车，消费者对新能源车型续航里程等要求的进一步提升，预计匹配高镍三元正极材料的高端新能源汽车市场潜力将逐步释放。在此背景下，各三元正极材料生产企业纷纷将高镍三元正极材料作为技术研发及产业化的重点方向，以贝特瑞为代表的部分领先企业的高镍三元正极材料产品已得到大批量应用。

根据高工锂电数据，2019 年，中国三元正极材料出货量为 19.2 万吨，其中 5 系三元材料出货量占比为 65%，6 系三元材料出货量占比接近 20%，而 NCA、NCM811 系三元材料占比仅为 12%。由于生产工艺的差别，高镍三元材料产线与普通三元材料产线不易实现共通，三元材料产线具有“向下兼容，向上不兼容”的特性。现阶段，我国三元材料产能充足，但产能结构不佳，存在低端过剩而高端稀缺的现象。近年来，高镍三元正极材料的产量、产能占三元正极材料总体产量、产能较低的情况得到了改善，以产量为例，根据鑫椏资讯统计数据，2020 年国内三元正极材料出货量中高镍产品（含 NCM811 和 NCA）占比达到 23%。随着高镍三元正极材料制造技术的不断成熟以及下游电池企业的导入速度加快，高镍产品的市占率有望持续提升。据鑫椏资讯测算，2021 年国内三元材料总产量有望达到 35 万吨以上，其中高镍三元正极材料产量有望达到 12 万吨，占比有望提升至 33%，预计到 2025 年我国高镍三元正极材料占比提升至 50%。根据鑫椏资讯数据，预计未来 5 年我国高镍三元正极材料的产量及其增长情况如下：

2021-2025年中国高镍三元材料产量及占比预测



资料来源：鑫椏资讯

(二) 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将立足于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正极材料及石墨烯材料的研发、生产与制造，积极关注锂电行业的发展，通过收购、重组、整合、合作等手段，实现公司在锂电产业链上下游的强强联合和协同发展，打造产业生态链，同时积极规划海外生产基地，逐步实现全球化经营。此外，加大研发投入与技术储备，确保行业地位和领先优势，致力于成为新能源材料领域全球领先企业。

在负极材料领域，坚持垂直产业链经营模式，积极布局产业链上游关键资源，扩产保供，同时以技术创新强化竞争优势，巩固和扩大市占率。公司将与产业链上下游有技术实力、有资源储备、有共同价值观的合作伙伴合作投资，持续完善产业链布局，并充分发挥各个生产基地协同作用，保证供应；同时，加快石墨负极传统技术路线及工艺革新，加快推进新型负极材料的前瞻性布局，实现负极市场份额的更大突破，巩固负极材料整体竞争优势。

在正极材料领域，坚持资源循环经营模式，完善产业链布局，打造产品核心竞争力。公司将通过导入正极材料前驱体供应商、投资布局锂电池回收拆解业务、与合作伙伴共同投资布局镍锂等关键资源、与客户合作建厂等方式，确保资源保障及成本优势；同时，加大研发投入，实现更低碳、更环保的生产工艺，以技术创新持续优化产品，以定制化、高质量、低成本的经营策略为客户创造价值，做优、做强公司正极材料业务。

石墨烯材料是公司的种子业务，目前仍处于培育阶段。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石墨烯产业布局，发挥技术及资源优势，将石墨烯产业打造成以碳基散热材料为主打产品，集生产，研发与销售一体的热管理材料企业。

(三) 经营计划或目标

2022年，公司将继续深耕锂离子电池材料行业，深挖技术潜力，升级管理体系，贯彻“全力保供、协同作战、技术降本、风险控制、稳步发展”的经营策略，巩固和强化公司行业领先的市场地位。

1、全力保供。公司将整合供应链，锁定上游原料及关键工序供应量；通过多渠道筹措资金，保障全国多个基地扩产项目建设的顺利推进和如期达产；充分发挥事业部资源优势，内部改进工艺技术提升收率，外部优化各加工点的工序衔接提升效率。

2、协同作战。公司上下统一目标、协同作战；协同客户，保障供应，加快优质客户开拓，加强客户合作粘性；协同供应商，提供技术支持，提升产能。

3、技术降本。推进连续石墨化技术的规模化应用、优化生产工艺、提升自动化及一体化、成品尾料再利用等，实现全工序降本。

4、风险控制。重点关注资金、在建项目、品质、市场、安全环保、合规等方面的风险，制定相应风险应对措施并严格执行。

5、稳步发展。保证全国各大生产基地建设及运行，按计划投产并保质保量供应；投资布局焦、石墨化、石墨矿、前驱体、镍锂、提纯等关键环节资源；加大研发投入，加快新技术、新工艺及客户的导入；加大人才储备；积极规划论证在海外建厂的可行性，逐步构建全球产业基地。

以上经营计划或目标并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请投资者保持足够的风险意识，并理解经营计划与业绩承诺之间的差异。

(四) 不确定性因素

1、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风险

新型冠状病毒的变异毒株再次肆虐全球。全球防疫形势仍然严峻，因疫情原因导致物流中断、人员流动受阻、生产中断的风险仍然存在。

2、海外生产基地规划论证的不确定性。

当前国际贸易的政策环境错综复杂，大国间的地缘政治博弈导致许多贸易政策有悖于自由贸易原则和正常的商业逻辑。并且，全球经济仍未完全摆脱新冠疫情的影响。公司在海外进行投资能否顺利推进并达到预期目标具有不确定性。

四、 风险因素

(一) 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

1、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由于锂电池行业的发展前景较好，产业资本继续加大对该领域的投入。随着市场参与者的逐渐增加以及现有厂商陆续扩大产能，市场竞争日趋加剧。公司在锂离子电池正、负极材料领域的综合实力较强，起步较早，相比众多中小锂离子电池材料生产企业，公司具备明显的技术优势和先发优势。公司产品结构以高端产品为主，能有效避开中低端产品市场的同质化竞争，但不排除未来随着竞争对手技术水平的提升，市场供应增加，导致公司产品平均售价下滑，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应对措施：公司将发挥公司的核心竞争力，通过改进公司产品性能以提升产品附加值，并加强科学管理和规模化生产以降低产品生产成本，从而不断提升公司的竞争力，保持领先的市场地位。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和正极材料产品的销售。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天然石墨、焦类原材料、锂盐类原材料、正极材料前驱体等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营业成本影响较大。如果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并且成本上涨压力不能全部转移到下游，将影响公司盈利水平。

应对措施：公司将实时追踪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积极寻求上游资源端的长期合作，对于关键原材料进行战略性采购，以合理的价格锁定长期稳定的供应。

3、汇率变动风险

在国际业务方面，公司主要采用美元计价结算，加上国际客户的回款需要一定的期限，从而形成外币类应收账款，因此人民币汇率波动会对公司的外币资产产生汇兑损益，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由于公司目前国外销售收入仍保持较高比例，如果人民币汇率波动幅度增大，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务产生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通过外汇衍生品交易适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尽可能采用以人民币计价的结算方式，及时对美元回款进行结汇。

4、应收账款风险

目前公司建立客户信用管理、应收账款回款管理等相关制度，防范应收账款回款风险，且公司的客户大都是行业内排名靠前的大型知名企业，信用状况良好，发生坏账的概率较低，但过往遗留的逾期账款可能存在无法全部回收的风险，且随着未来公司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应收账款余额将可能提高，如果公司出现大量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情况，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较大的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在加强应收账款管理的同时，主动调整客户结构降低风险，并采取与银行进行应收账款保理等方式加快资金回笼；完善应收账款风险管控机制，对风险客户采取强制措施和手段，对货款逾期客户列入重点关注客户名单，采取各种手段催收回款，防止新呆坏账发生。

5、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的风险

新型冠状病毒的变异毒株再次肆虐全球。全球防疫形势仍然严峻，因疫情原因导致物流中断、人员流动受阻、生产中断的风险仍然存在。

应对措施：公司将持续关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发展状况，积极响应并严格执行党和国家各级政府对于病毒疫情防控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加强疫情防控工作。同时，建立物流保障应急预案，保障重点客户及时发货。

(二) 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因素

1、能耗“双控”政策风险

2021年9月，发改委发布《完善能源消费和总量双控制度方案》，提出国家将能耗强度降低作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的约束性指标，合理设置能源消费总量指标，并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解下达能耗双控五年目标。并且，发改委在8月份发出通知对青海、宁夏、广西、广东、福建、新疆、云南、陕西、江苏9个省（区）在上半年能耗强度不降反升的情况进行预警，要求采取有力措施达成降低能耗强度的年度目标。同时，全国范围内多个省（区）的电力供应出现缺口，受影响的省（区）对供电量大的工业企业采取限电措施。

应对措施：与地方政府及供电部门提前沟通，做好生产计划安排，错峰生产。

第五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诉讼、仲裁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一)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二)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三)
是否存在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四)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五)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六)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七)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八)
是否存在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应当披露的重大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九)

二、 重大事件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 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性质	累计金额		合计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作为原告/申请人	作为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或仲裁	692,163,846.92	764,859.19	692,928,706.11	8.75%

2. 报告期内未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

单位：元

担保对象	担保对象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担保对象是否为关联方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实际履行担保责任的金额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惠州贝特瑞	否	是	70,000,000.00	7,700,000.00	0	2021年4月6日	2022年4月6日	保证	连带	已事前及时履行
惠州贝特瑞	否	是	70,000,000.00	39,100,000.00	0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6月29日	保证	连带	已事前及时履行
鸡西贝特瑞	否	是	140,000,000.00	63,075,643.71	0	2021年1月13日	2022年5月18日	保证	连带	已事前及时履行
鸡西贝特瑞	否	是	95,000,000.00	94,980,000.00	0	2021年4月27日	2022年4月7日	保证	连带	已事前及时履行
鸡西贝特瑞	否	是	30,000,000.00	30,000,000.00	0	2021年7月13日	2022年7月7日	保证	连带	已事前及时履行
鸡西贝特瑞	否	是	60,000,000.00	60,000,000.00	0	2021年5月21日	2022年5月20日	保证	连带	已事前及时履行
江苏新能源	否	是	50,000,000.00	50,000,000.00	0	2021年8月20日	2022年10月27日	保证	连带	已事前及时履行

江苏新能源	否	是	50,000,000.00	27,576,875.00	0	2021年3月12日	2022年5月24日	保证	连带	已事前及时履行
江苏新能源	否	是	50,000,000.00	18,458,100.00	0	2021年4月9日	2023年12月31日	保证	连带	已事前及时履行
江苏新能源	否	是	100,000,000.00	85,630,000.00	0	2021年8月24日	2022年8月24日	保证	连带	已事前及时履行
江苏新能源	否	是	460,000,000.00	66,273,215.36	0	2021年12月30日	2026年12月28日	保证	连带	已事前及时履行
天津贝特瑞	否	是	95,000,000.00	54,089,400.00	0	2021年6月21日	2022年6月21日	保证	连带	已事前及时履行
天津贝特瑞	否	是	100,000,000.00	97,446,035.00	0	2021年11月29日	2022年6月23日	保证	连带	已事前及时履行
天津贝特瑞	否	是	170,000,000.00	138,127,297.41	0	2021年10月18日	2027年8月6日	保证	连带	已事前及时履行
长源矿业	否	是	45,500,000.00	37,205,805.19	0	2021年7月15日	2022年8月20日	保证	连带	已事前及时履行
长源矿业	否	是	11,050,000.00	3,682,960.05	0	2021年11月12日	2022年12月8日	保证	连带	已事前及时履行
江苏贝特瑞	否	是	600,000,000.00	300,000,000.00	0	2018年6月20日	2023年6月13日	保证	连带	已事前及时履行
江苏贝特瑞	否	是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0	2018年6月20日	2023年12月28日	保证	连带	已事前及时履行

江苏贝特瑞	否	是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0	2021年11月5日	2022年6月1日	保证	连带	已事前及时履行
江苏贝特瑞	否	是	50,000,000.00	50,000,000.00	0	2021年7月20日	2022年1月20日	保证	连带	已事前及时履行
江苏贝特瑞	否	是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0	2021年12月3日	2022年6月29日	保证	连带	已事前及时履行
江苏贝特瑞	否	是	68,000,000.00	68,000,000.00	0	2021年9月29日	2022年6月28日	保证	连带	已事前及时履行
贝特瑞纳米	否	是	100,000,000.00	71,000,000.00	0	2021年11月25日	2022年6月10日	保证	连带	已事前及时履行
深瑞墨烯	否	是	30,000,000.00	30,000,000.00	0	2021年11月22日	2022年11月17日	保证	连带	已事前及时履行
惠州鼎元	否	是	33,000,000.00	0	0	2021年8月24日	2026年8月24日	保证	连带	已事前及时履行
福建深瑞	否	是	15,000,000.00	0	0	2021年10月15日	2022年10月15日	保证	连带	已事前及时履行
福建深瑞	否	是	20,000,000.00	0	0	2021年10月15日	2026年10月15日	保证	连带	已事前及时履行
江苏贝特瑞	否	是	150,000,000.00	0	0	2020年11月26日	2021年10月1日	保证	连带	已事前及时履行
江苏贝特瑞	否	是	100,000,000.00	0	0	2020年5月28日	2021年11月27日	保证	连带	已事前及时履行

江苏贝特瑞	否	是	68,000,000.00		0	0	2020年6月22日	2021年11月28日	保证	连带	已事前及时履行
江苏贝特瑞	否	是	50,000,000.00		0	0	2020年7月30日	2021年7月29日	保证	连带	已事前及时履行
江苏新能源	否	是	30,000,000.00		0	0	2020年11月13日	2021年11月12日	保证	连带	已事前及时履行
江苏新能源	否	是	50,000,000.00		0	0	2020年8月11日	2021年4月28日	保证	连带	已事前及时履行
长源矿业	否	是	11,050,000.00		0	0	2020年9月1日	2021年7月26日	保证	连带	已事前及时履行
长源矿业	否	是	32,500,000.00		0	0	2020年6月16日	2021年6月1日	保证	连带	已事前及时履行
贝特瑞纳米	否	是	50,000,000.00		0	0	2020年9月30日	2021年9月29日	保证	连带	已事前及时履行
贝特瑞纳米	否	是	100,000,000.00		0	0	2020年6月8日	2021年12月31日	保证	连带	已事前及时履行
天津贝特瑞	否	是	40,000,000.00		0	0	2020年11月13日	2021年6月17日	保证	连带	已事前及时履行
惠州贝特瑞	否	是	50,000,000.00		0	0	2020年3月31日	2021年3月30日	保证	连带	已事前及时履行
鸡西贝特瑞	否	是	95,000,000.00		0	0	2020年3月9日	2021年3月15日	保证	连带	已事前及时履行

鸡西贝特瑞	否	是	60,000,000.00	0	0	2020年4月28日	2021年1月13日	保证	连带	已事前及时履行
总计	-	-	3,849,100,000.00	1,842,345,331.72	0	-	-	-	-	-

对外担保分类汇总：

单位：元

项目汇总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以及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3,849,100,000.00	1,842,345,331.72
公司及子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	-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不含本数）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2,581,000,000.00	1,192,738,190.36
公司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不含本数）部分的金额	-	-

清偿和违规担保情况：

上述担保主要系公司为支持子公司业务发展而为其银行融资提供的担保，被担保对象信用状况良好，各项业务经营正常，具有自主偿还银行贷款的能力，且未发生逾期违约等情况，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可能性低。

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未经审议而实施的担保事项。

（三）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四）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1、 公司是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

√是 □否

单位：元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接受劳务	1,675,705,000.00	1,159,197,652.95
2.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489,220,000.00	240,089,560.67
3.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0	0
4. 其他	60,000,000	19,526,367.94

2、 重大日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交	交易价格	交易金额	定价	交易内	结算	市价	市价	是否	大	临
-----	------	------	----	-----	----	----	----	----	---	---

易方			原则	容	方式	和交易价是否存在较大差距	和交易价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	涉及大额销售退回	额销售退回情况	时公告披露时间
金石新材料	15,593.43	383,902,994.51	市场定价	石墨化加工	月结30天	否	-	否	-	-

3、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交易方	资产的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交易价格	定价原则	交易内容	结算方式	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交易价格与账面价值或评估价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交易价格与账面价值或评估价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	临时公告披露时间
金石新材料	-	-	-	鉴于四川新材料成立时间不足一	以0元收购金石新材料持有的四	-	若项目顺利建成并达产，有助于增强公司人造石墨负极材料业务的市场竞争力	否	不适用	2021年1月6日

				年，金石新材料尚未对四川新材料注册资本进行实缴，但四川新材料已完成了项目筹建的部分前期工作，经双方协商，本次收购股权交易价款为0元。	川新材料100%股权，并将通过四川新材料投资建设“5万吨高端人造石墨负极材料项目”					
常州锂源	518,177,300	844,431,000	844,431,000	根据资产评估结果定价	公司向常州锂源转让天津纳米以及江苏纳米的100%	现金	对合并损益影响239,116,050.47元，有利于公司集中资源聚焦核心业务。	否	不适用	2021年4月23日

					股权暨出售磷酸铁锂相关资产和业务					
--	--	--	--	--	------------------	--	--	--	--	--

相关交易涉及业绩约定：

不适用。

4、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5、与关联方存在的债权债务往来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	债权债务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具体内容	形成的原因	对公司的影响	临时公告披露时间
金石新材料	28,914,687.19	56,633,141.70	85,547,828.89	石墨化加工费	委托其进行加工	正常经营往来	-

6、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	担保内容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实际履行担保责任的金额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临时公告披露时间
					起始日期	起始日期			
中国宝安	为公司在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分行贷款提供担保	179,157,170.00	147,278,670.00	0	2020年4月3日	2023年4月3日	保证	连带	2020年3月9日

	保								
中国 宝安	为公司在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贷款提供担保	400,000,000.00	196,627,000.00	0	2019年11月25日	2026年5月24日	保证	连带	2018年8月29日
中国 宝安	为公司在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贷款提供担保	390,000,000.00	86,199,048.49	0	2021年1月29日	2027年1月29日	保证	连带	2020年10月28日
中国 宝安	为公司在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贷款提供担保	200,000,000.00	0	0	2018年7月24日	2021年7月24日	保证	连带	2018年5月14日
中国 宝安	为公司在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贷款提供担保	100,000,000.00	0	0	2019年1月9日	2021年1月8日	保证	连带	2018年3月26日
中国	为公	50,000,000.00	0	0	2019	2021	保	连带	2018

宝安	司在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贷款提供担保				年4月17日	年4月17日	证		年3月26日
中国宝安	为公司在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贷款提供担保	50,000,000.00	0	0	2019年6月21日	2021年6月21日	保证	连带	2018年3月26日

7、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五)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事项类型	协议签署时间	临时公告披露时间	交易对方	交易/投资/合并标的	交易/投资/合并对价	对价金额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出售资产	2021年4月23日	2021年4月23日	常州锂源	天津纳米、江苏纳米100%股权	股权暨磷酸铁锂资产及业务	844,431,000元	是	否

事项详情及对公司业务连续性、管理层稳定性及其他方面的影响：

基于公司经营和战略调整的需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出售贝特瑞(天津)纳米材料制造有限公司及江苏贝特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常州优贝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南京金贝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共同成立合资公司常州锂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并由

常州锂源受让贝特瑞纳米持有的天津纳米的 100%股权以及贝特瑞（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苏纳米的 100%股权，交易总价款合计为人民币 84,443.10 万元，其中：天津纳米 100%股权的转让对价为人民币 32,864.00 万元；江苏纳米 100%股权的转让对价为人民币 51,579.10 万元。本次交易定价参照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的评估结果定价。

各方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签署了本次交易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股东协议》等。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收到本次交易的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并完成了天津纳米、江苏纳米 100%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天津纳米和江苏纳米脱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本次转让天津纳米及江苏纳米股权暨出售磷酸铁锂相关资产和业务是为了集中资源聚焦核心业务，不会对公司管理层稳定性及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 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具体内容如下：

1. 报告期内激励对象的范围

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合计 388 人。

2. 报告期内授出、行使和失效的权益总额

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形式为股票期权。报告期内，公司已授出股票期权份额合计 2,483.00 万份，行使的权益份额为 0 份，失效的期权份额合计 44.00 万份。

3. 至报告期末累计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权益总额

截至报告期末，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权益总额为 2,439.00 万份。

4. 报告期内权益价格、权益数量历次调整的情况以及经调整后的最新权益价格与权益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40 元/股。因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实施了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85,386,15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3.00 元，根据激励计划调整规定，需对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因此，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将行权价格由 40.00 元/股调整为 39.70 元/股，期权数量不需要调整。

因此，调整后的最新权益价格为 39.70 元/股，权益数量为 2,439.00 万份。

5.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自的姓名、职务以及在报告期内历次获授、行使权益的情况和失效的权益数量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内历次获授权益数量（股）	报告期内行使权益数量（股）	报告期内失效权益数量（股）
贺雪琴	董事长	940,000	0	0
黄友元	常务副董事长	800,000	0	0
任建国	董事、总经理	820,000	0	0
杨红强	高级副总经理	250,000	0	0
杨书展	副总经理	250,000	0	0
陈晓东	高级副总经理	250,000	0	0
徐瑞	副总经理	200,000	0	0
刘志文	财务总监	200,000	0	0
张晓峰	董事会秘书	140,000	0	0
合计	-	3,850,000	0	0

6. 因激励对象行使权益所引起的股本变动情况

不涉及。

7. 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方法及股权激励费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B-S 模型），对本次授予的 2,439 万份（已剔除失效份额）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合计为 36,390.13 万元。假设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业绩指标可以实现且本次授予的被激励对象全部行权，则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成本摊销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期权摊销费用	8095.52	14652.53	8305.73	4438.91	897.44

注：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的考虑，上述测算和摊销未考虑未来实际生效和失效的股票期权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业绩指标完成情况、可行权人数变动等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因此，期权成本的摊销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公司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面影响的情况下，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从而对业绩考核指标中的净利润增长率指标造成负面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8. 报告期内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未设置股票期权获授条件。

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条件，除公司及激励对象需不存在负面情形之外，还设置了公司及个人的业绩考核指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发布的《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1-052）。

截止报告期末，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尚未成就。

9. 报告期内终止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况及原因

不适用。

(七)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公司无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中国宝安及宝安控股	2015 年 12 月 28 日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1、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除贝特瑞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贝特瑞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现有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若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将避免与贝特瑞及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	正在履行中

				业务相竞争。2、若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从事的业务与贝特瑞及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贝特瑞或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以消除同业竞争。3、本公司将督促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履行上述承诺。4、上述承诺在本公司为贝特瑞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长期有效。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遵守相关承诺，本公司将向贝特瑞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宝安及宝安控股	2020年4月29日	2023年7月27日	发行	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自贝特瑞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贝特瑞的股份，也不由贝特瑞回购该等股份；如因贝特瑞进行权益分配等原因导致本公司持有的贝特瑞股份发生变化，本公司仍将遵守上述承诺。2、本公司将按照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的公开发行说明书以及本公司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在限售期满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每十二个月内减持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限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8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bse.cn/audit/audit_disclosure.html ）发布的《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申报稿）“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二）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	正在履行中
公司、中国宝安、宝安控股、董事（不含独董）、高管	2020年4月29日	2023年7月27日	发行	稳定股价的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8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bse.cn/audit/audit_disclosure.html ）发布的《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申报稿）“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二）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之“2、稳定股价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公司、中国宝安、宝安控股董事、高管	2020年4月29日	-	发行	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函、关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8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bse.cn/audit/audit_disclosure.html ）发布的《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申报稿）“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二）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	正在履行中

				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等		
公司	2020年4月29日	2023年7月27日	发行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8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bse.cn/audit/audit_disclosure.html)发布的《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申报稿)“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二)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之“6、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中国宝安及宝安控股	2020年4月29日	-	发行	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8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bse.cn/audit/audit_disclosure.html)发布的《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申报稿)“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二)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	正在履行中
公司、中国宝安、宝安控股董监高、中介机构	2020年4月29日	-	发行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8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bse.cn/audit/audit_disclosure.html)发布的《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申报稿)“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二)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	正在履行中

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 承诺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也未存在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情况。

(八)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 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银行存款	货币资金	冻结	320,649,553.00	1.95%	银行承兑汇票、保

					函、结售汇保证金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	质押	58,332,808.00	0.35%	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抵押
房屋建筑物	固定资产	抵押	119,011,126.96	0.72%	贷款抵押
土地使用权	无形资产	抵押	353,532,129.87	2.15%	贷款抵押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	抵押	148,078,941.63	0.90%	贷款抵押
总计	-	-	999,604,559.46	6.07%	-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以上资产受限是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对公司正常经营无不利影响

(九) 自愿披露的其他事项

其他诉讼事项

1、沃特玛抵债系列案

2018年，因沃特玛及其关联公司拖欠公司子公司贝特瑞纳米公司货款，贝特瑞纳米分别向法院提起三起买卖合同纠纷案件追讨货款，要求沃特玛及关联方偿还货款、利息及延迟付款违约金（相关案情已经于各定期报告中披露）。

案件审理过程中，贝特瑞纳米与深圳沃特玛及其债务人十堰茂竹签署《三方协议》，约定贝特瑞纳米以其对沃特玛26,051.50万元的应收款项为对价，十堰茂竹向贝特瑞纳米提供同等价值的电池包产品，各方间同等金额内债权债务抵销，后贝特瑞纳米相应案件撤诉。

后因贝特瑞纳米仅从十堰茂竹处收到部分电池包，十堰茂竹尚未完全履行《三方协议》项下交货义务，贝特瑞纳米将通过下述两项未决诉讼追索剩余债权。

2019年12月，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裁定受理深圳沃特玛破产清算。2020年3月9日，贝特瑞纳米向深圳沃特玛的破产管理人申报下述诉讼涉及的债权，并参加管理人组织的债权人会议及参与表决。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暂未收到深圳沃特玛破产重整草案表决通过的通知。

贝特瑞纳米向沃特玛提起的两项未决诉讼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贝特瑞纳米诉深圳沃特玛、陕西沃特玛及李金林之买卖合同纠纷

2018年3月30日，因深圳沃特玛、陕西沃特玛未按协议约定履行支付货款义务，贝特瑞纳米将上述公司及担保人李金林诉至深圳中院，诉请支付上述公司偿还拖欠货款22,216.30万元及相应违约金，李金林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并申请采取保全措施。

2020年7月9日，贝特瑞纳米收到（2018）粤03民初916号一审判决书，判决深圳沃特玛、陕西沃特玛共同向贝特瑞纳米偿还货款1,170.71万元及违约金，李金林对前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20年11月9日，深圳中院受理贝特瑞纳米的强制执行申请。

受前述深圳沃特玛破产程序进度影响，尚未进行破产财产分配。

2) 贝特瑞纳米诉荆州沃特玛、深圳沃特玛及李金林之买卖合同纠纷

2018年4月11日，因荆州沃特玛未按协议约定履行支付货款义务，贝特瑞纳米向湖北省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荆州中院”）起诉，请求判令荆州沃特玛支付货款2,030.40万元及相应利息、违约金，李金林、深圳沃特玛对前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并申请财产保全。

2019年5月22日，荆州中院作出（2018）鄂10民初28号判决书，判决荆州沃特玛向贝特瑞纳米支付货款人民币2,030.40万元及相应利息，深圳沃特玛对前述支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后该判决依法生效。2020年5月8日，荆州中院受理贝特瑞纳米强制执行申请。

强制执行过程中，荆州利同新能源有限公司向荆州中院提出执行异议申请被驳回后，提起执行异

议之诉，法院依法审理后作出（2020）鄂 10 民初 238 号判决书，判决驳回荆州利同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2021 年 3 月，依贝特瑞纳米申请，荆州中院作出（2020）鄂 10 执 143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将荆州沃特玛所有的电池负极材料 33000kg 归贝特瑞纳米所有，抵偿荆州沃特玛 134.64 万元的债务，并已办理产权转移手续。

2021 年 6 月，欧力士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向荆州中院提起执行异议申请，后被裁定驳回，又提起执行异议之诉，2022 年 3 月，法院作出（2021）鄂 10 民初 265 号判决书，判决驳回欧力士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诉讼请求。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执行程序正在进行中。

2. 深圳沃特玛项目资金案

2018 年 7 月 18 日，因深圳沃特玛未按协议约定履行支付项目资金义务，公司将深圳沃特玛起诉至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坪山法院”），诉讼请求深圳沃特玛偿还所拖欠的资金 1,080.00 万元。2019 年 1 月 17 日，公司收到法院（2018）粤 0310 民初 638 号判决书，判决支持公司的诉讼请求，一审判决生效后公司已向坪山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由于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7 日裁定受理深圳沃特玛破产清算一案，按照《破产法》的规定正在进行的诉讼应当中止。

2020 年 3 月公司向破产管理人申报本案债权。2021 年 5 月 19 日，深圳沃特玛破产管理人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对破产重整草案进行线上表决，表决草案未通过，待管理人重新拟定新的重整方案。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破产程序正在进行中，尚未进行破产财产分配。

3. 贝特瑞纳米诉河南国能、北京国能、郭伟之买卖合同纠纷

2018 年 8 月 30 日，因河南国能未按协议约定履行支付货款义务，贝特瑞纳米将河南国能及担保人北京国能、郭伟起诉至深圳中院，诉讼请求河南国能偿还所拖欠的货款 19,835.20 万元及相应利息，北京国能、郭伟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并申请财产保全，包括保全冻结了北京国能持有的河南平煤国能锂电有限公司 30%的股权。

2019 年 9 月 23 日，深圳中院作出（2018）粤 03 民初 3147 号判决书，判决河南国能向贝特瑞纳米支付货款人民币 19,835.20 万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北京国能及郭伟对前述价款支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9 年 10 月 29 日，北京国能不服一审判决并上诉至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后撤回上诉，一审判决生效。2020 年 4 月，深圳中院受理贝特瑞纳米的强制执行申请。

2020 年 4 月，贝特瑞纳米与案外人湖北宝特签署了《抵押合同》，湖北宝特以其持有总价值 15,000 万元的设备作为抵押物，为河南国能、北京国能和郭伟履行上述（2018）粤 03 民初 3147 号判决书项下的还款义务提供抵押担保，并办理抵押登记。

2020 年 7 月，深圳中院依法裁定强制拍卖、变卖湖北宝特的担保财产及河南平煤国能锂电有限公司 30%的股权以清偿债务，并分别以 15,000 万元和 4,549.83 万元的价格为起拍价在京东网司法拍卖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后因无人竞价而流拍。

2020 年 9 月，深圳中院作出（2020）粤 03 执 1164 号之三执行裁定书、（2020）粤 03 执 1164 号之四执行裁定书，裁定将湖北宝特提供的担保财产作价人民币 15,000 万元、北京国能持有的河南平煤国能锂电有限公司 30%股权作价人民币 4549.83 万元归贝特瑞纳米公司所有，并已分别办理产权转移相关手续。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执行程序正在进行中。

4. 贝特瑞纳米诉肇庆遨优之买卖合同纠纷案

2019 年 3 月 25 日，因肇庆遨优未按协议约定履行支付货款义务，贝特瑞纳米将肇庆遨优起诉至广东省四会市人民法院，请求判令肇庆遨优向贝特瑞纳米支付货款 2,761.60 万元及相应利息并申请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2019 年 5 月 29 日，四会市人民法院作出（2019）粤 1284 民初 1091 号判决书，判决肇庆遨优向

贝特瑞纳米支付货款 2,761.60 万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判决生效后贝特瑞纳米公司向四会市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2020 年 7 月 7 日，贝特瑞纳米收到四会市人民法院转发的杭州市公安局西湖区分局出具的《函》，函称因浙江之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被立案侦查，肇庆邀优系浙江之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要下属企业，肇庆邀优名下资产均为涉案财物，按照先刑后民原则，中止执行。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案尚处于执行中止状态。

5. 贝特瑞纳米诉芜湖天弋之买卖合同纠纷案

2020 年 3 月 13 日，因芜湖天弋未按时履行货款支付义务，贝特瑞纳米向安徽省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芜湖天弋支付货款 2,736.33 万元及相应利息，并申请财产保全措施。

2020 年 6 月 28 日，芜湖中院作出（2020）皖 02 民初 35 号判决书，判决芜湖天弋向贝特瑞纳米支付货款人民币 2,736.33 万元及相应利息、诉讼保全保险费。判决生效后，贝特瑞纳米公司向芜湖中院申请强制执行。

2020 年 8 月 13 日，芜湖中院裁定受理芜湖天弋的破产清算申请，案件转由安徽省芜湖市弋江区人民法院审理。

2020 年 12 月，贝特瑞纳米向破产管理人申报本案债权并参加管理人组织的债权人会议、参与表决。2021 年 12 月 7 日，芜湖天弋管理人公告显示，芜湖天弋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已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贝特瑞纳米已选择现金清偿方案，即 20 万元以下全额清偿，超过 20 万元的部分，按照 25%的比例现金清偿，按重整计划将于芜湖天弋执行本重整计划完成股权变更登记后 60 日内一次性清偿完毕。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破产程序正在进行中，尚未进行破产财产分配。

6. 德朗能系列案

因宁波德朗能未按时向本公司、贝特瑞纳米及江苏贝特瑞支付合计人民币 9,257.41 万元货款，就相关债权，宁波德朗能、上海德朗能及吴江峰提供了下述担保措施：

（1）公司、贝特瑞纳米及江苏贝特瑞分别与宁波德朗能于 2019 年 8 月 5 日、2019 年 12 月 17 日签署《抵押合同》，约定宁波德朗能将相关电池及生产设备向本公司、贝特瑞纳米及江苏贝特瑞提供抵押担保且均已办理抵押登记；

（2）公司、贝特瑞纳米及江苏贝特瑞与宁波德朗能、上海德朗能及吴江峰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签署《协议书》，约定上海德朗能及吴江峰对宁波德朗能已欠公司、贝特瑞纳米及江苏贝特瑞的现有部分货款人民币 3,100.00 万元及该协议签署之日起向公司、贝特瑞纳米及江苏贝特瑞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和个人无限连带担保责任。

后因宁波德朗能、上海德朗能、吴江峰均未依约履行付款义务，本公司、贝特瑞纳米及江苏贝特瑞分别提起如下三项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1) 贝特瑞纳米诉宁波德朗能、上海德朗能、吴江峰之买卖合同纠纷

2020 年 4 月，贝特瑞纳米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宝安法院”）提起诉讼，诉请宁波德朗能向贝特瑞纳米支付货款人民币 3,802.18 万元及相应利息，上海德朗能、吴江峰对宁波德朗能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并申请财产保全。

案件审理过程中，宁波德朗能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就上述部分抵押电池折价偿还贝特瑞纳米货款 90 万元。

2021 年 1 月，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宁波德朗能的破产清算申请。之后，贝特瑞纳米向破产管理人申报本案债权并参加管理人组织的债权人会议、参与表决。为了在破产程序中尽快确认债权并获得清偿，贝特瑞纳米研究决定撤回本案的起诉，宝安法院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作出准许贝特瑞纳米撤诉的裁定。

2021 年 7 月 28 日，贝特瑞纳米获得宁波德朗能破产清算财产担保债权分配款 2,368.89 万元。

2) 公司诉宁波德朗能、上海德朗能、吴江峰之买卖合同纠纷

2020年4月，公司向宝安法院提起诉讼，诉请宁波德朗能向公司支付货款人民币2,320.51元及相应利息，上海德朗能、吴江峰对宁波德朗能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并申请财产保全。

2021年1月，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宁波德朗能的破产清算申请。之后，公司向破产管理人申报本案债权并参加管理人组织的债权人会议、参与表决。为了在破产程序中尽快确认债权并获得清偿，公司研究决定撤回本案的起诉，宝安法院于2021年4月27日作出准许公司撤诉的裁定。

2021年7月28日，公司（含公司从江苏贝特瑞受让的债权）获得宁波德朗能破产清算财产担保债权分配款合计1,840.51万元。

3) 公司诉宁波德朗能、上海德朗能、吴江峰之买卖合同纠纷

因宁波德朗能拖欠江苏贝特瑞货款人民币3,134.72万元，2020年4月，公司通过债权受让的方式从江苏贝特瑞取得该笔货款的全部债权，并已通知宁波德朗能。

后因宁波德朗能仍未履行货款支付义务，公司向宝安法院提起诉讼，诉请宁波德朗能向公司支付货款人民币3,134.72万元及相应利息，上海德朗能、吴江峰对宁波德朗能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并申请财产保全。

案件审理过程中，宁波德朗能分别于2020年11月、2020年12月就上述部分抵押电池折价偿还公司货款2,776.21万元。

2021年1月，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宁波德朗能的破产清算申请。之后，公司向破产管理人申报本案债权并参加管理人组织的债权人会议、参与表决。为了在破产程序中尽快确认债权并获得清偿，公司研究决定撤回本案的起诉，宝安法院于2021年4月27日作出准许公司撤诉的裁定。

2021年7月28日，公司（与上述第2）项案件债权合并受偿）获得宁波德朗能破产清算财产担保债权分配款合计1,840.51万元。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受破产程序进度影响，上述三案件剩余债权待分配。

7、公司诉桑顿新能源之买卖合同纠纷案

2020年11月29日，因桑顿新能源未协议约定履行货款支付义务，公司将桑顿新能源起诉至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人民法院，请求判令桑顿新能源向公司支付所欠货款1,576.58万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因一审判决前，桑顿新能源支付公司货款100万元，故本案欠款金额变更为1,476.58万元）。

2021年3月22日，湘潭市雨湖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判决桑顿新能源支付公司货款1,476.58万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后桑顿新能源不服该判决并上诉至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维持原判，后公司向雨湖区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2021年12月，公司与桑顿新能源达成和解，约定桑顿新能源于2021年12月至2022年5月每月还款100万元，2022年6月开始每月还200万，2022年9月之内还清。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本案回款进度正常。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118,916,985	24.50%	26,414,811	145,331,796	29.94%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0	0	0%
	董事、监事、高管	2,568,685	0.53%	-247,488	2,321,197	0.48%
	核心员工	6,404,921	1.32%	-3,052,245	3,352,676	0.69%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366,469,165	75.50%	-26,414,811	340,054,354	70.06%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31,818,623	68.36%	0	331,818,623	68.36%
	董事、监事、高管	26,650,542	5.49%	-18,414,811	8,235,731	1.7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485,386,150	-	0	485,386,15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14,087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宝安控股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3,201,062	0	213,201,062	43.92%	213,201,062	0	0	0

		人								
2	中国 宝安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118,617,561	0	118,617,561	24.44%	118,617,561	0	0	0
3	北京 华鼎 新动 力股 权投 资基 金 (有 限合 伙)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31,503,150	0	31,503,150	6.49%	0	31,503,150	0	0
4	张玮	境内 自然 人	0	8,559,364	8,559,364	1.76%	0	8,559,364	0	0
5	葛卫 东	境内 自然 人	8,279,809	-1,115,809	7,164,000	1.48%	0	7,164,000	0	0
6	贺雪 琴	境内 自然 人	5,255,011	0	5,255,011	1.08%	3,941,258	1,313,753	0	0
7	唐武 盛	境内 自然 人	30,000	5,223,000	5,253,000	1.08%	0	5,253,000	0	0
8	张啸	境内 自然 人	5,148,068	32,630	5,180,698	1.07%	0	5,180,698	0	0
9	上海 冲积 资产 管理 中心 (有 限合 伙) —冲 积积 极成 长1 号私 募证	其他	0	2,603,619	2,603,619	0.54%	0	2,603,619	0	0

	券投资基金									
10	岳敏	境内自然人	18,238,255	-15,900,516	2,337,739	0.48%	0	2,337,739	0	0
合计		-	400,272,916	-597,712	399,675,204	82.34%	335,759,881	63,915,323	0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股东宝安控股为股东中国宝安的全资子公司；股东贺雪琴担任股东中国宝安副总裁一职；股东张玮与岳敏为夫妻关系；除上述情况外，其余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投资者通过认购公司公开发行的股票成为前十名股东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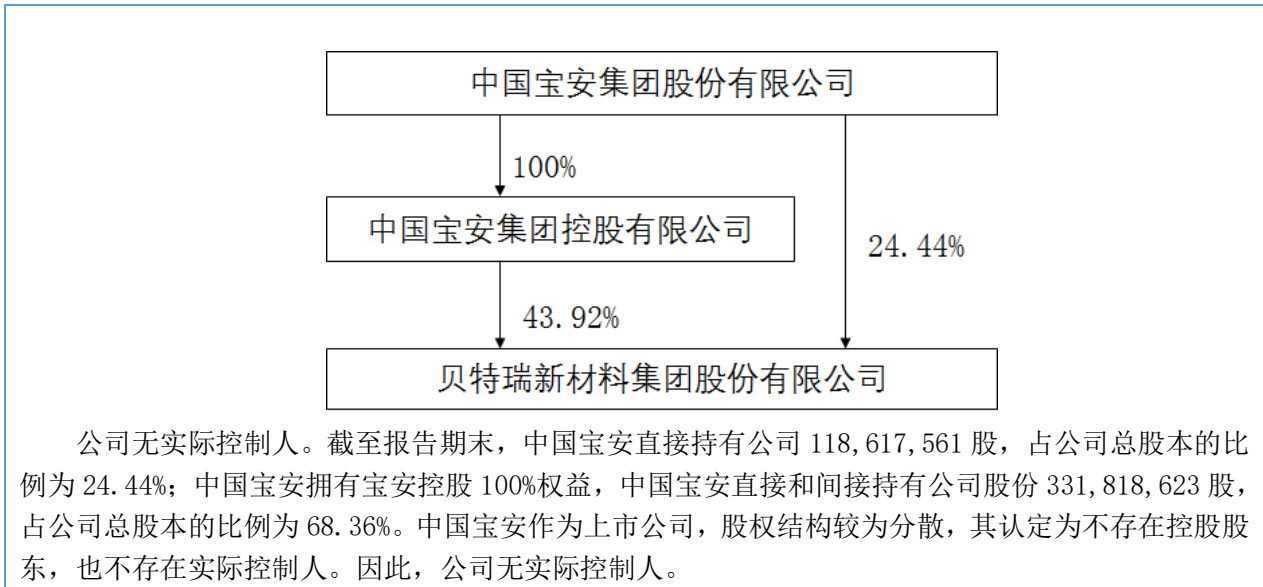
是 否

(一) 控股股东情况

宝安控股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 213,201,062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3.92%，为法人股东。

企业名称	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主要办公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路 1002 号宝安广场 A 座 28 层 2803 房
法定代表人	钟征宇
成立日期	1993 年 7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50,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20568546H
经营范围	科技项目投资及开发；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五金矿产品，机电产品，土特产品的购销（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第七节 融资与利润分配情况

一、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报告期内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1) 定向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公开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发行次数	募集金额	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变更用途情况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1	1,672,000,000.00	461,085,929.28	否	否	不适用	已事前及时履行
2	38,193,375.00	38,214,348.79	否	否	不适用	已事前及时履行

募集资金使用详细情况：

1、公司于2020年6月16日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自律审查并于2020年6月1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167,2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到账金额160,512.00万元，并于2020年7月27日成功登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惠州贝特瑞年产4万吨锂电负极材料项目、年产3万吨锂离子动力电池正极材料项目（二期）以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止报告期末，该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累计已使用128,554.49万元（含利息），剩余募集资金34,234.72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2、2020年12月，因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达成，公司向满足行权条件的56名激励对象办理行权，共募集资金3,819.34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报告期末，该次行权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二、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存续至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间接融资发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贷款方式	贷款提供方	贷款提供方类型	贷款规模	存续期间		利息率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1	担保贷款	银行	银行	100,000,000.00	2019年1月9日	2021年1月8日	-
2	担保贷款	银行	银行	50,000,000.00	2019年4月17日	2021年4月17日	-
3	担保贷款	银行	银行	50,000,000.00	2019年6月21日	2021年6月21日	-
4	信用贷款	银行	银行	50,000,000.00	2020年9月29日	2021年9月29日	-
5	信用贷款	银行	银行	100,000,000.00	2021年4月16日	2022年4月16日	-
6	信用贷款	银行	银行	50,000,000.00	2021年6月25日	2022年6月25日	-
7	信用贷款	银行	银行	100,000,000.00	2021年8月27日	2022年8月27日	-
8	信用贷款	银行	银行	100,000,000.00	2021年9月10日	2022年9月10日	-
9	抵押贷款	银行	银行	2,035,800.00	2019年11月25日	2026年5月24日	-
10	抵押贷款	银行	银行	49,103,132.00	2019年12月25日	2026年5月24日	-
11	抵押贷款	银行	银行	1,372,904.39	2020年3月9日	2026年5月24日	-
12	抵押贷款	银行	银行	54,416,540.00	2020年9月17日	2026年5月24日	-
13	抵押贷款	银行	银行	4,698,659.00	2021年7月2日	2026年5月24日	-
14	抵押贷款	银行	银行	15,000,000.00	2021年9月8日	2026年5月24日	-
15	抵押贷款	银行	银行	10,000,000.00	2021年12月16日	2026年5月24日	-
16	抵押贷款	银行	银行	60,000,000.00	2021年12月24日	2026年5月24日	-
17	担保贷款	银行	银行	50,000,000.00	2018年10月26日	2021年8月23日	-
18	信用贷款	银行	银行	147,278,670.00	2020年4月3日	2023年4月3日	-
19	抵押贷款	银行	银行	60,000,000.00	2021年1月29日	2027年1月29日	-
20	抵押贷款	银行	银行	10,000,000.00	2021年7月1日	2027年1月29日	-
21	抵押贷款	银行	银行	689,262.89	2021年11月4日	2027年1月29日	-
22	抵押贷款	银行	银行	1,610,035.10	2021年11月17日	2027年1月29日	-
23	抵押贷款	银行	银行	10,000,000.00	2021年11月19日	2027年1月29日	-
24	抵押贷款	银行	银行	3,899,750.50	2021年12月28日	2027年1月29日	-
25	抵押贷款	银行	银行	78,489,882.34	2021年12月29日	2024年12月29日	-
26	信用贷款	银行	银行	200,000,000.00	2021年3月29日	2024年3月29日	-
27	信用贷款	银行	银行	200,000,000.00	2021年5月31日	2024年3月29日	-
28	信用贷款	银行	银行	146,641,100.00	2021年11月10日	2022年11月10日	-
29	信用贷款	银行	银行	39,848,125.00	2021年11月18日	2022年11月18日	-
30	信用贷款	银行	银行	70,132,700.00	2021年11月24日	2022年11月24日	-
31	信用贷款	银行	银行	40,804,480.00	2021年12月10日	2022年12月10日	-

32	信用贷款	银行	银行	50,049,245.00	2021年12月23日	2022年12月23日	-
33	信用贷款	银行	银行	148,362,539.00	2021年9月24日	2022年9月24日	-
34	信用贷款	银行	银行	146,641,100.00	2021年12月30日	2022年3月30日	-
35	信用贷款	银行	银行	131,594,448.00	2021年12月23日	2022年12月21日	-
36	担保贷款	银行	银行	55,000,000.00	2020年4月28日	2021年1月13日	-
37	担保贷款	银行	银行	10,000,000.00	2020年5月12日	2021年3月19日	-
38	担保贷款	银行	银行	45,000,000.00	2020年5月13日	2021年3月19日	-
39	担保贷款	银行	银行	35,000,000.00	2020年6月17日	2021年3月19日	-
40	担保贷款	银行	银行	94,980,000.00	2021年4月27日	2022年7月7日	-
41	担保贷款	银行	银行	30,000,000.00	2021年7月13日	2022年7月7日	-
42	担保贷款	银行	银行	6,082,208.29	2021年1月27日	2022年1月26日	-
43	担保贷款	银行	银行	11,070,439.48	2021年2月25日	2022年2月25日	-
44	担保贷款	银行	银行	10,888,114.88	2021年3月12日	2022年3月12日	-
45	担保贷款	银行	银行	13,192,000.00	2021年3月24日	2022年3月24日	-
46	担保贷款	银行	银行	15,785,379.21	2021年4月21日	2022年4月21日	-
47	担保贷款	银行	银行	2,900,000.00	2021年5月18日	2022年5月18日	-
48	担保贷款	银行	银行	60,000,000.00	2021年5月21日	2022年5月20日	-
49	担保贷款	银行	银行	18,458,100.00	2021年4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
50	担保贷款	银行	银行	17,000,000.00	2021年5月27日	2022年5月24日	-
51	担保贷款	银行	银行	41,200,000.00	2021年10月28日	2022年10月27日	-
52	抵押贷款	银行	银行	39,763,930.00	2021年12月30日	2026年12月28日	-
53	抵押贷款	银行	银行	26,509,285.36	2021年12月31日	2026年12月28日	-
54	抵押贷款	银行	银行	15,000,000.00	2020年2月7日	2021年1月8日	-
55	抵押贷款	银行	银行	79,317,491.38	2021年10月18日	2027年8月6日	-
56	抵押贷款	银行	银行	58,809,806.03	2021年12月3日	2027年8月6日	-
57	担保贷款	银行	银行	42,814,255.24	2021年7月29日	2022年7月5日	-
58	担保贷款	银行	银行	1,486,350.65	2021年8月26日	2022年7月5日	-
59	担保贷款	银行	银行	6,592,596.85	2021年9月13日	2022年7月5日	-
60	担保贷款	银行	银行	6,346,497.55	2021年9月17日	2022年7月5日	-
61	担保贷款	银行	银行	3,270,170.93	2021年11月12日	2022年11月12日	-
62	担保贷款	银行	银行	2,395,921.45	2021年12月8日	2022年12月8日	-
63	担保贷款	银行	银行	2,800,000.00	2021年10月14日	2022年10月14日	-
64	质押贷款	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非银行金融机构	30,000,000.00	2021年11月22日	2022年11月17日	-
65	抵押贷款	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非银行金融机构	300,000,000.00	2018年6月20日	2023年6月13日	-

		公司					
66	担保贷款	常州金沙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非银行金融机构	200,000,000.00	2018年6月20日	2023年12月28日	-
合计	-	-	-	3,614,330,920.52	-	-	-

六、 权益分派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或股

权益分派日期	每 10 股派现数 (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2021年5月21日	3.00	0	0
合计	3.00	0	0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及审议程序的规定

√是 □否

报告期内未执行完毕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或股

项目	每 10 股派现数 (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年度分配预案	3.5	5	0

报告期内盈利且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年度税前报酬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贺雪琴	董事长	男	1968年9月	2019年5月20日	2022年5月19日	765.25	是
黄友元	副董事长	男	1981年10月	2019年5月20日	2022年5月19日	654.07	否
任建国	董事、总经理	男	1978年8月	2020年11月20日	2022年5月19日	637.97	否
黄映芳	董事	女	1973年2月	2019年5月20日	2022年5月19日	3	是
刘仕洪	董事	男	1974年2月	2019年5月20日	2022年5月19日	3	是
王轶超	董事	男	1985年6月	2021年11月22日	2022年5月19日	0	是
覃业庆	独立董事	男	1960年8月	2019年5月20日	2022年5月19日	6	否
陈建军	独立董事	男	1965年7月	2019年5月20日	2022年5月19日	6	否
陈正旭	独立董事	男	1968年12月	2019年5月20日	2022年5月19日	6	否
孔东亮	监事会主席	男	1971年6月	2019年5月20日	2022年5月19日	144.74	否
陈爱明	监事	男	1967年2月	2019年5月20日	2022年5月19日	2	是
黄继华	监事	男	1981年8月	2021年7月21日	2022年5月19日	0	是
杨红强	高级副总经理	男	1969年10月	2019年5月20日	2022年5月19日	217.58	否
陈晓东	高级副总经理	男	1974年1月	2021年7月19日	2022年5月19日	165.42	否
杨书展	副总经理	男	1978年4月	2019年5月20日	2022年5月19日	220.20	否
徐瑞	副总经理	男	1981年1月	2021年7月19日	2022年5月19日	172.26	否
刘志文	财务总监	男	1979年2月	2019年5月20日	2022年5月19日	196.61	否
张晓峰	董事会秘书	男	1977年2月	2019年5月20日	2022年5月19日	148.60	否
朱顺章	原监事	男	1974年11月	2019年5月20日	2021年7月21日	2	是
边义军	原董事	男	1976年3月	2019年5月20日	2021年11月1日	3	是
董事会人数:						9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7	

注：上述报酬包括了在公司领取的工资薪金、股权激励摊销费及津贴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董事长贺雪琴担任股东中国宝安副总裁；董事黄映芳担任股东中国宝安计划财务部副部长；监事陈爱明担任股东中国宝安审计部副部长；监事黄继华担任股东中国宝安计划财务部副部长；原董事边义军担任股东中国宝安子公司江西宝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原监事朱顺章曾担任股东中国宝安投资部副总经理（已离职）。除上述情况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期末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贺雪琴	董事长	5,255,011	0	5,255,011	1.0826%	940,000	0	1,313,753
黄友元	常务副董事长	812,111	-172,948	639,163	0.1317%	800,000	0	30,079
任建国	董事、总经理	689,000	-22,250	666,750	0.1374%	820,000	0	150,000
黄映芳	董事	1,419,373	-90,000	1,329,373	0.2739%	0	0	264,843
孔东亮	监事会主席	864,227	1,014	865,241	0.1783%	0	0	217,070
杨红强	高级副总经理	1,103,250	0	1,103,250	0.2273%	250,000	0	275,812
杨书展	副总经理	163,000	0	163,000	0.0336%	250,000	0	40,750
张晓峰	董事会秘书	675,000	-139,860	535,140	0.1103%	140,000	0	28,890
陈晓东	高级副总经理	0	0	0	0%	250,000	0	0
徐瑞	副总经理	0	0	0	0%	200,000	0	0
刘志文	财务总监	0	0	0	0%	200,000	0	0
合计	-	10,980,972	-	10,556,928	2.18%	3,850,000	0	2,321,197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独立董事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详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边义军	董事	离任	无	工作原因
朱顺章	监事	离任	无	工作原因
王轶超	无	新任	董事	原董事辞职，按规定补选新任董事
黄继华	无	新任	监事	原监事辞职，按规定补选新任监事
陈晓东	无	新任	高级副总经理	公司经营管理需要
徐瑞	无	新任	副总经理	公司经营管理需要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王轶超，男，1985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毕业于清华大学工程物理系，取得学士学位；2012年毕业于英国华威大学商学院，取得硕士学位。2012年9月至2014年3月，在广证恒生研究所有限公司任职高级研究员；2014年3月至2017年3月，在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任职投资总监；2017年3月至今，在广东民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任职执行总经理，分管股权投资部。

2019年1月至今，在凯盛融英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21年2月至今，在珠海市元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经理兼执行董事。

黄继华，男，1981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武汉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2008年1月至2009年9月，在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任审计员。2009年10月至2010年4月，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任审计员。2010年4月至2014年12月，在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计划财务部会计主管。2015年1月至2016年11月，在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计划财务部高级会计主管。2016年12月至2019年5月，在深圳大地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先后任财务总监、副总经理。2019年6月至今，在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计划财务部副部长。

陈晓东，男，197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6月毕业于首都经贸大学，取得经济学硕士学位。2003年9月至2021年7月，在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证券事务代表、办公室副主任、投资部副总经理。2016年5月至2019年5月，曾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2014年10月至今，任宝安集团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5月至今，任广州日信宝安新材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7年7月至今，任江西石磊氟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7年9月至今，任张家港友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6月至今，任北京宝航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9月至今，任深圳前海集合啦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年6月至今，任深圳金橡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监事。

徐瑞，男，1981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6月毕业于河南财经政法大学人力资源管理专业，取得管理学学士学位。2003年7月至2006年9月，在中建三局深圳装饰设计工程公司任人事专员；2006年9月至2021年7月，在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任人力资源专员、人力资源管理师、高级经理、部长助理。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报酬确定依据以及实际支付情况：

1、薪酬组成及决策程序

在公司担任具体生产经营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为年薪制，组成包括基本年薪

和业绩年薪。基本年薪：根据公司规模、公司盈利能力及各高管人员职务确定基本年薪；业绩年薪：以业绩计薪（利润分成）提取奖金，同时按高管人员的贡献度发放奖金。

此外，董事、监事在公司领取津贴：未在公司担任生产经营职务的公司董事、监事在公司领取津贴，公司内部同时担任其他职务的董事、监事除本职岗位工资外在公司额外领取津贴。经 2019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 2019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第五届董事、监事津贴标准为：独立董事 6 万元/年，非独立董事 3 万元/年，监事 2 万元/年。

2、确定依据

发挥薪酬体系的导向及激励作用，构建目标一致，利益共同体，共享企业发展成果，实现获取分享制：经营者价值创造与奖金获取对等，以激发经营者的事业心、责任心及创造力。

3、实际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支付给董事、监事、以及高管人员的报酬总额为 3,353.70 万元。

(四)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已解锁股份	未解锁股份	可行权股份	已行权股份	行权价（元/股）	报告期末市价（元/股）
贺雪琴	董事长	0	0	0	0	39.70	148.02
黄友元	常务副董事长	0	0	0	0	39.70	148.02
任建国	总经理	0	0	0	0	39.70	148.02
杨红强	高级副总经理	0	0	0	0	39.70	148.02
陈晓东	高级副总经理	0	0	0	0	39.70	148.02
杨书展	副总经理	0	0	0	0	39.70	148.02
徐瑞	副总经理	0	0	0	0	39.70	148.02
刘志文	财务总监	0	0	0	0	39.70	148.02
张晓峰	董事会秘书	0	0	0	0	39.70	148.02
合计	-	0	0	0	0	-	-
备注（如有）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表中行权价指期权行权价。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管理人员	177	54	0	231
生产人员	1,809	820	0	2,629
销售人员	101	0	0	101
技术人员	1,011	476	0	1,487
财务人员	74	26	0	100
行政人员	493	0	22	471
员工总计	3,665	1,376	22	5,019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47	68
硕士	204	225
本科	692	926
专科及以下	2,722	3,800
员工总计	3,665	5,019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薪酬政策

公司本着坚持外比有竞争力，内比有公平性，对员工具有激励性、个性化、差异化，对公司具有经济性和效益性，符合法律法规的原则；建立了全面薪酬激励体系，实现激励机制全覆盖；核心员工、行业精英设置定向激励，对于不同类型的核心岗位制订差异化的激励制度，确保薪酬水平具有市场竞争力，以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同时激励机制以绩效目标达成为核心，让奋斗者共享公司发展成果，从而提升团队动力，激发组织活力，助力公司生产经营健康发展。

培训计划

公司致力于打造学习型组织，结合业务发展需要、员工学习诉求，制定有效合适的培训计划。

新员工入职培训：全年定期开展社招新员工入职培训，培训涵盖企业介绍、文化、规章制度、安全品质、流程等内容；开展应届生新员工专项培养活动“新贝计划”，帮助应届生快速适应职场，融入企业。

管理干部培养：基于公司战略发展及业务实际，结合管理序列任职资格标准及实际管理场景，定期提供不同级别的管理人员相应的管理及领导力培训，提升管理人员的综合管理素质。

专业人才培养：提供员工专业类学习培训，涵盖研发、销售、供应链、生产、职能类等各个模块。

培训体系搭建：基于提升员工学习发展有效性的需求，进行内部课程盘点、进行培训效果评估、开展精品课程开发及内部讲师培养认证、引入线上学习平台“贝特瑞云学院”等培训体系的搭建工作。

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集团不存在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人员合计 22 人，占集团员工数量 0.44%。

劳务派遣用工数量合计 438 人，占集团用工总量的 8.03%，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相关规定。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变动情况	任职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李守斌	无变动	核心员工	447,500	-392,500	55,000
罗文彬	无变动	核心员工	585,000	0	585,000
林锦盛	新增	核心员工	0	0	0

赵勃	无变动	核心员工	102,000	0	102,000
王培初	无变动	核心员工	775,250	-75,250	700,000
何鹏	无变动	核心员工	46,000	-32,200	13,800
周海辉	无变动	核心员工	90,000	-90,000	0
庞春雷	无变动	核心员工	75,000	-75,000	0
李子坤	无变动	核心员工	45,000	0	45,000
杨顺毅	无变动	核心员工	180,000	-180,000	0
刘若琦	无变动	核心员工	103,300	4,200	107,500
周皓镠	无变动	核心员工	167,618	-56,649	110,969
李洋	新增	核心员工	0	0	0
李永帅	新增	核心员工	0	0	0
郑德立	无变动	核心员工	46,000	-45,638	362
龚军	新增	核心员工	18,800	-10,900	7,900
李焱雄	无变动	核心员工	101,700	-94,700	7,000
李苹	新增	核心员工	0	600	600
阳兴华	新增	核心员工	0	0	0
陈汉洲	新增	核心员工	0	0	0
夏世江	新增	核心员工	0	0	0
聂俊军	新增	核心员工	0	0	0
鲁鑫	新增	核心员工	0	0	0
刘立新	新增	核心员工	0	2,800	2,800
董明	新增	核心员工	0	0	0
刘兴华	无变动	核心员工	233,250	-40,900	192,350
蒋洪福	新增	核心员工	0	0	0
杨连波	无变动	核心员工	59,530	-43,530	16,000
吴小珍	无变动	核心员工	156,702	-46,702	110,000
姜身永	无变动	核心员工	86,550	-58,450	28,100
崔乐想	无变动	核心员工	47,350	-47,000	350
王乾龙	新增	核心员工	0	0	0
黄爱民	新增	核心员工	0	0	0
阮志武	新增	核心员工	0	0	0
胡新宏	新增	核心员工	0	200	200
黄斌锋	新增	核心员工	0	0	0
方泽锐	新增	核心员工	0	0	0
张莉	新增	核心员工	0	0	0
秦元祥	新增	核心员工	0	0	0
田立斌	新增	核心员工	0	0	0
崔立德	无变动	核心员工	161,600	-38,424	123,176
周翔	无变动	核心员工	127,000	-18,500	108,500
贾志涛	新增	核心员工	0	0	0
苗艳丽	无变动	核心员工	126,447	-7,440	119,007
娄国胜	新增	核心员工	0	0	0
李昱慧	无变动	核心员工	74,500	-73,700	800

程林	无变动	核心员工	160,677	-86,583	74,094
边彬辉	新增	核心员工	0	0	0
杨才德	无变动	核心员工	110,000	-20,000	90,000
李检	新增	核心员工	0	0	0
康勇	无变动	核心员工	40,000	-21,300	18,700
唐光辉	新增	核心员工	0	0	0
方三新	无变动	核心员工	91,765	-21,000	70,765
何大丰	新增	核心员工	0	0	0
陈俊凯	无变动	核心员工	170,031	-70,033	99,998
邓丽	新增	核心员工	0	0	0
刘勇宏	新增	核心员工	0	0	0
邓明华	无变动	核心员工	90,000	-90,000	0
李东东	新增	核心员工	0	2,822	2,822
周豪杰	新增	核心员工	0	0	0
张帅	新增	核心员工	0	0	0
贺文捷	新增	核心员工	0	0	0
龚长安	新增	核心员工	0	0	0
崔郁华	新增	核心员工	0	0	0
刘徐根	新增	核心员工	0	0	0
何山	新增	核心员工	0	0	0
任付金	新增	核心员工	0	0	0
肖慧	新增	核心员工	0	0	0
钟起权	新增	核心员工	0	0	0
郭伏龙	新增	核心员工	0	0	0
肖称茂	新增	核心员工	0	0	0
李向军	无变动	核心员工	66,393	-29,913	36,480
童劲松	新增	核心员工	0	0	0
肖鸿雁	新增	核心员工	0	0	0
魏遵超	新增	核心员工	0	1,000	1,000
张梦	新增	核心员工	0	0	0
陈金香	新增	核心员工	0	0	0
胡文慧	新增	核心员工	0	0	0
刘慧	新增	核心员工	0	5,300	5,300
张庆来	无变动	核心员工	123,000	-41,000	82,000
钟正	无变动	核心员工	78,100	-41,887	36,213
刘国学	新增	核心员工	0	0	0
宋雄	新增	核心员工	0	0	0
李瑞权	新增	核心员工	0	0	0
黄小奇	新增	核心员工	0	0	0
李豪君	新增	核心员工	0	0	0
郭锴明	无变动	核心员工	46,995	-44,944	2,051
郑玉	新增	核心员工	0	0	0
陈祥明	无变动	核心员工	93,194	-93,120	74

刘兴杨	新增	核心员工	0	0	0
颜聿聪	新增	核心员工	0	0	0
黄家骏	新增	核心员工	0	0	0
李家洪	新增	核心员工	0	0	0
严武渭	新增	核心员工	0	0	0
苏春江	新增	核心员工	0	0	0
张弘旭	新增	核心员工	0	0	0
相守斌	新增	核心员工	0	0	0
王健	新增	核心员工	0	0	0
杨明宇	新增	核心员工	0	0	0
王志强	新增	核心员工	0	0	0
李爽	无变动	核心员工	114,014	-19,214	94,800
姜美花	新增	核心员工	0	0	0
金小静	新增	核心员工	0	0	0
邵丹	新增	核心员工	0	0	0
虞敏	新增	核心员工	0	0	0
陈致远	新增	核心员工	0	0	0
李晓超	新增	核心员工	0	0	0
李旭	新增	核心员工	0	0	0
张海林	新增	核心员工	0	0	0
陈德权	新增	核心员工	0	0	0
李太兴	新增	核心员工	0	0	0
叶志强	新增	核心员工	0	0	0
汪福明	无变动	核心员工	17,550	-17,400	150
魏炎兵	新增	核心员工	0	0	0
廖祥	新增	核心员工	0	0	0
肖文勇	新增	核心员工	0	1,155	1,155
邓志强	新增	核心员工	0	0	0
柴刚	新增	核心员工	0	0	0
郭晓平	新增	核心员工	46,000	-18,400	27,600
宋城城	新增	核心员工	0	0	0
方亚娟	无变动	核心员工	66,698	-61,698	5,000
生启	新增	核心员工	0	0	0
王玉辉	新增	核心员工	0	0	0
杨亚东	新增	核心员工	0	0	0
彭晗	无变动	核心员工	47,509	-28,509	19,000
陈春天	无变动	核心员工	94,600	-21,600	73,000
郑媛媛	新增	核心员工	0	0	0
黄健	新增	核心员工	0	0	0
张娜	新增	核心员工	0	0	0
温伟城	新增	核心员工	0	0	0
易神杰	新增	核心员工	32,250	-27,573	4,677
罗亮	新增	核心员工	0	0	0

叶锦祥	新增	核心员工	0	0	0
马玲琼	新增	核心员工	0	0	0
杨家容	新增	核心员工	0	7,000	7,000
衡恒	新增	核心员工	0	0	0
毛洪仁	新增	核心员工	0	0	0
荣金川	新增	核心员工	0	0	0
李清泉	新增	核心员工	0	0	0
黄礼辉	新增	核心员工	0	0	0
吴兴莲	新增	核心员工	0	0	0
龚飞	新增	核心员工	0	0	0
樊小华	新增	核心员工	0	0	0
赵锋	新增	核心员工	0	0	0
贾孝波	新增	核心员工	0	0	0
潘娜	新增	核心员工	0	0	0
赵青媛	新增	核心员工	0	0	0
王世强	新增	核心员工	0	0	0
李眸	新增	核心员工	112,031	-54,400	57,631
吴光智	新增	核心员工	0	0	0
唐珍	新增	核心员工	0	0	0
谢旺军	新增	核心员工	0	0	0
周立孚	新增	核心员工	0	0	0
肖瑶	新增	核心员工	0	0	0
吴永雄	新增	核心员工	0	0	0
钟威威	新增	核心员工	0	0	0
冯润刚	新增	核心员工	0	0	0
尹岩林	新增	核心员工	0	0	0
刘楠	新增	核心员工	0	0	0
温艳敏	新增	核心员工	0	0	0
冯云岗	新增	核心员工	0	0	0
王佳德	新增	核心员工	0	0	0
邹晓辉	新增	核心员工	0	0	0
赵传明	新增	核心员工	93,000	-36,537	56,463
金光文	新增	核心员工	0	0	0
张兆宝	新增	核心员工	0	0	0
吴超	新增	核心员工	0	0	0
赵欣	新增	核心员工	0	0	0
廖世豪	新增	核心员工	0	0	0
王为	新增	核心员工	0	0	0
谢意成	新增	核心员工	0	0	0
刘国平	新增	核心员工	0	0	0
程兴旺	新增	核心员工	0	0	0
周泉竹	新增	核心员工	0	0	0
孔一鸣	新增	核心员工	0	0	0

张可友	新增	核心员工	0	0	0
张笑毅	新增	核心员工	0	0	0
高远	新增	核心员工	0	2,100	2,100
俎梦杨	新增	核心员工	0	0	0
赵晓	新增	核心员工	0	0	0
高莉	新增	核心员工	0	0	0
王亮	新增	核心员工	0	600	600
汪静伟	新增	核心员工	0	0	0
夏瑶	新增	核心员工	0	0	0
吴璇	新增	核心员工	0	0	0
任景润	新增	核心员工	0	200	200
刘奕	新增	核心员工	0	0	0
安威力	新增	核心员工	0	0	0
凡志宏	新增	核心员工	0	0	0
徐涛	新增	核心员工	0	0	0
熊倬	新增	核心员工	0	0	0
张宝煊	新增	核心员工	0	0	0
周辉建	新增	核心员工	0	0	0
刘礼强	新增	核心员工	0	0	0
蒋龙银	新增	核心员工	0	0	0
黄莘	新增	核心员工	0	0	0
潘泽忠	新增	核心员工	0	0	0
黄志东	新增	核心员工	0	0	0
洪远炬	新增	核心员工	0	0	0
李晓栋	新增	核心员工	0	0	0
陈碧峰	新增	核心员工	0	400	400
苏大湾	新增	核心员工	0	0	0
方国生	新增	核心员工	0	0	0
杨程	新增	核心员工	0	0	0
梁腾宇	新增	核心员工	0	0	0
陈能华	新增	核心员工	0	0	0
黄浩	新增	核心员工	0	0	0
谢维	新增	核心员工	0	0	0
屈丽娟	新增	核心员工	0	0	0
蔡立东	新增	核心员工	0	0	0
孙晓莉	新增	核心员工	0	0	0
王文银	新增	核心员工	0	0	0
邹艳红	新增	核心员工	8,600	4,400	13,000
车宗洲	新增	核心员工	0	0	0
彭超	新增	核心员工	0	0	0
肖德杰	新增	核心员工	0	0	0
纪晓林	新增	核心员工	0	0	0
石晓太	新增	核心员工	0	0	0

宗巍	新增	核心员工	0	0	0
马士先	新增	核心员工	0	0	0
白成永	新增	核心员工	0	0	0
周彬	新增	核心员工	0	0	0
王英忠	新增	核心员工	0	0	0
李增鹏	新增	核心员工	0	0	0
乔海伦	新增	核心员工	0	1	1
王柏金	新增	核心员工	0	0	0
隋立丽	新增	核心员工	0	0	0
崔美仙	新增	核心员工	0	0	0
史丽娜	新增	核心员工	0	0	0
马国金	新增	核心员工	0	0	0
李振	新增	核心员工	0	0	0
于玥	新增	核心员工	0	0	0
吴凯锋	新增	核心员工	0	0	0
迟晶	新增	核心员工	0	0	0
王琨	新增	核心员工	0	0	0
崔宏强	新增	核心员工	0	0	0
康明波	新增	核心员工	0	0	0
王德利	新增	核心员工	0	0	0
韩星	新增	核心员工	0	0	0
马德利	新增	核心员工	0	0	0
刘正强	新增	核心员工	0	0	0
司马康	新增	核心员工	0	0	0
沈文丽	新增	核心员工	0	0	0
王定一	新增	核心员工	0	0	0
王平渊	新增	核心员工	0	0	0
周彤	新增	核心员工	0	0	0
魏沁	新增	核心员工	0	0	0
徐波	新增	核心员工	0	0	0
邹子豪	新增	核心员工	0	0	0
陈志娟	新增	核心员工	0	0	0
卢桂发	新增	核心员工	0	0	0
陶回燕	新增	核心员工	0	0	0
潘凌超	新增	核心员工	0	0	0
胡贤杰	新增	核心员工	0	0	0
许锋	新增	核心员工	0	0	0
冯先杰	新增	核心员工	0	0	0
肖世广	新增	核心员工	0	0	0
张振	新增	核心员工	0	0	0
张彩霞	新增	核心员工	0	0	0
孙华	新增	核心员工	0	0	0
陈南敏	无变动	核心员工	45,000	-34,800	10,200

熊军	新增	核心员工	0	0	0
李敏	新增	核心员工	0	0	0
夏路	新增	核心员工	0	0	0
程钢	新增	核心员工	0	0	0
郭胜元	新增	核心员工	0	0	0
胡龙丰	新增	核心员工	0	0	0
易征兵	无变动	核心员工	180,888	-180,888	0
伍伟	新增	核心员工	0	0	0
胡鹏	新增	核心员工	0	0	0
邓涛	新增	核心员工	0	0	0
彭绍珏	新增	核心员工	0	0	0
徐寿文	新增	核心员工	0	0	0
郑邦杰	新增	核心员工	0	0	0
陈锡良	新增	核心员工	0	0	0
刘勇军	新增	核心员工	0	0	0
陈凯田	新增	核心员工	0	0	0
李俊焕	新增	核心员工	0	0	0
廖斌斌	无变动	核心员工	50,073	-49,973	100
林必坚	新增	核心员工	0	0	0
潘观林	新增	核心员工	0	0	0
熊圣芬	新增	核心员工	0	0	0
周斌	新增	核心员工	0	0	0
刘培	新增	核心员工	0	0	0
譙渭川	新增	核心员工	0	0	0
李福华	无变动	核心员工	51,000	-31,189	19,811
刘福静	新增	核心员工	0	0	0
侯博	新增	核心员工	0	439	439
郑海明	新增	核心员工	0	0	0
何伟	新增	核心员工	0	0	0
蒋新良	新增	核心员工	0	0	0
唐婕	新增	核心员工	0	0	0
张艳	新增	核心员工	0	0	0
耿廷	新增	核心员工	0	0	0
万力	新增	核心员工	0	0	0
殷龙清	新增	核心员工	0	0	0
吴乐云	新增	核心员工	0	0	0
王党辉	新增	核心员工	0	0	0
胡宏涛	新增	核心员工	0	0	0
辛承科	新增	核心员工	0	0	0
方玉蛟	新增	核心员工	0	0	0
陈雷	新增	核心员工	0	0	0
李光华	新增	核心员工	0	0	0
刘熙林	新增	核心员工	0	0	0

刘祥欢	新增	核心员工	0	0	0
马欣欣	新增	核心员工	0	0	0
汪洵	新增	核心员工	0	0	0
熊军	新增	核心员工	0	0	0
李瀚林	新增	核心员工	0	0	0
陈曦	新增	核心员工	0	0	0
胡良友	新增	核心员工	0	0	0
黄秀娥	新增	核心员工	0	0	0
吕复佳	新增	核心员工	0	0	0
朱安平	新增	核心员工	0	0	0
郭松涛	新增	核心员工	0	0	0
葛兵	新增	核心员工	0	0	0
张铭	新增	核心员工	0	0	0
陈帅	新增	核心员工	0	0	0
姚振国	新增	核心员工	0	0	0
杨敏诚	新增	核心员工	0	0	0
向富维	新增	核心员工	0	0	0
王硕	新增	核心员工	0	0	0
吴子夏	新增	核心员工	0	3,338	3,338
俞晨阳	新增	核心员工	0	0	0
羊丽妹	新增	核心员工	0	0	0
余赟	新增	核心员工	0	0	0
毛爱平	新增	核心员工	0	0	0
王誉	新增	核心员工	0	0	0
韦旭芳	新增	核心员工	0	0	0
金春	新增	核心员工	0	0	0
杨春玲	新增	核心员工	0	0	0
刘雨桐	新增	核心员工	0	0	0
田芙蓉	新增	核心员工	0	0	0
欧阳家星	新增	核心员工	0	0	0
杨学亮	新增	核心员工	0	0	0
吴平	新增	核心员工	0	0	0
曾淑贞	新增	核心员工	0	0	0
李旦	新增	核心员工	0	0	0
占丹红	新增	核心员工	0	0	0
贺彰秀	新增	核心员工	0	0	0
陈兴泉	新增	核心员工	0	0	0
王冠超	新增	核心员工	0	0	0
曹方	新增	核心员工	0	0	0
刘擎	新增	核心员工	0	0	0
何维宾	新增	核心员工	0	0	0
林镇强	新增	核心员工	0	0	0
张红标	新增	核心员工	0	0	0

侯旭	新增	核心员工	0	0	0
王东阁	新增	核心员工	0	0	0
贾振江	新增	核心员工	0	0	0
刘永鑫	新增	核心员工	0	0	0
牛占柱	新增	核心员工	0	0	0
董亮	新增	核心员工	0	0	0
王晓菲	新增	核心员工	0	0	0
包小刚	新增	核心员工	0	0	0
江学要	新增	核心员工	0	0	0
颜龙	新增	核心员工	0	0	0
杨智敏	新增	核心员工	0	0	0
田小兵	新增	核心员工	0	0	0
舒瑞斌	新增	核心员工	0	0	0
文军	新增	核心员工	0	0	0
陈龙	新增	核心员工	0	0	0
蒋祖踏	新增	核心员工	0	0	0
李涛	新增	核心员工	0	0	0
刘传飞	新增	核心员工	0	0	0
古崇仙	新增	核心员工	0	100	100
邢志华	新增	核心员工	0	0	0
邹涛	离职	核心员工	0	0	0
彭文	离职	核心员工	0	0	0
张刚	离职	核心员工	0	0	0
赖健平	离职	核心员工	0	0	0
李阳	离职	核心员工	0	0	0
陈卫捷	离职	核心员工	0	0	0
徐晓东	离职	核心员工	0	0	0
戚延文	离职	核心员工	0	0	0
马朝晖	离职	核心员工	0	0	0
康拓	离职	核心员工	0	0	0
郭四林	离职	核心员工	0	0	0
禹彰	离职	核心员工	0	0	0

核心员工的变动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员工大幅增加，主要系因公司实施了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将包括贺雪琴等董监高在内的 388 名人员认定为公司核心员工，并向该等人员授予股票期权。核心员工的认定，有利于增强员工归属感，调动员工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三、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行业信息

环境治理公司 医药制造公司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公司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公司
专业技术服务公司 零售公司 化工公司 锂电池公司 建筑公司 不适用

锂电池公司

一、 行业政策

1、电动汽车相关政策

报告期内，国家机关发布了多项旨在促进新能源汽车消费和产业链完善的政策措施。这些政策将加快电动汽车的普及，有利于公司提升经营业绩。具体包括：

(1) 2021年1月，《关于提振大宗消费重点消费促进释放农村消费潜力若干措施的通知》提出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释放汽车消费潜力，鼓励有关城市优化限购措施，增加号牌指标投放，改善汽车使用条件，优化汽车管理与服务。

(2) 2021年5月，发改委《关于进一步提升充换电基础设施服务保障能力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指出，要提升公共充换电服务保障能力，推进乡镇充换电设施建设，加快换电模式推广应用，围绕矿场、港口、城市转运等短途、高频、重载场景，支持建设布局专用换电站，探索车电分离模式，促进重卡领域和港口内部集卡的电动化转型。探索出租、网约和物流运输等领域的共享换电模式，优化提升共享换电服务体验。

(3) 2021年5月，《建设世界级盐湖产业基地规划及行动方案》提出，打造“盐湖+”绿色低碳循环盐湖产业生态，推动盐湖产业与新材料、新能源以及碳中和的紧密协同联动。

2、储能电池相关政策

报告期内，国家机关发布了多项推动储能产业加快发展的产业政策。具体包括：

(1) 2021年7月，发改委、能源局《关于加快推动新型储能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到2025年新型储能装机规模达30GW以上，未来五年新型储能将实现从商业化初期转向规模化，到2030年新型储能将实现全面市场化发展。

(2) 2021年7月，发改委《关于进一步完善分时电价机制的通知》提出合理确定峰谷电价价差，上年或当年预计最大系统峰谷差率超过40%的地方，谷峰电价价差原则上不低于4:1，其他地方原则上不低于3:1。此项政策将刺激用户侧储能的发展。

(3) 2021年8月，发改委、能源局《关于鼓励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自建或购买调峰能力增加并网规模的通知》提出，为鼓励发电企业市场化参与调峰资源建设，超过电网企业保障性并网以外的规模初期按照功率15%的挂钩比例（时长4小时以上）配建调峰能力，按照20%以上挂钩比例进行配建的优先并网。该项政策将刺激发电侧储能的发展。

二、 竞争优势与生产经营

(一) 竞争优势

1、优秀稳定的核心团队

公司通过长期、持续的内部轮岗、选拔竞争形成的核心团队是公司的核心资源。公司核心团队普遍具备良好的学历、专业背景，其中多位管理人员积累了10至20年不等的行业经验，对经营管理、

产业格局、行业发展和未来趋势具有深刻的理解。公司核心团队在战略管理、技术研发、市场营销、供应链管理、资本财务等方面形成了明确的分工和良好的协作机制，并且在经营管理过程中建立并持续完善公司科学的管理体系和公司组织架构，从而确保并进一步强化公司核心团队优势。优秀且稳定的核心团队确保了公司在战略规划布局、人才资源管理、研发体系、客户服务体系等全方位的领先，构成了公司核心竞争力的根本。

2、强大的研发实力

公司始终坚持以“创新引领”作为自身最核心的企业文化和经营理念，通过对研发的持续投入，形成了强大的研发实力。公司于 2010 年设立的新能源技术研究院配置了一流的研发设备和专业的研发团队，通过健全的研发管理与激励体系，形成了良好的研发机制，在以锂离子电池正负极材料为核心的新能源材料领域取得了大量研发成果，赢得了国家与行业的认可。截止 2021 年底，公司拥有 327 项国内、国际专利权，主导及参与制定新能源、新材料相关的国际标准 9 项、国家标准 15 项和行业标准 4 项。公司专利“一种锂离子电池硅基复合负极材料、制备方法及其电池”荣获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8 年度“第二十届中国专利优秀奖”；公司在华发七弦琴国家知识产权运营平台等联合发布的《中国企业专利五百强榜单》中位列第三。

公司挂牌了院士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并获得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广州海关化验中心合作实验室认证，曾获得 CNAS 实验室认证，还挂牌了其他多项省级或市级工程技术中心或实验室，并承担相关科研任务。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公司依托强大的研发实力，秉承合作共赢的理念，与境内外主要的锂离子电池厂商建立了密切的共同开发机制，确保公司始终能在第一时间准确理解和掌握客户需求，开发出符合客户需求的产品。公司强大的研发实力确保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领先的市场地位。

3、完善的产业链布局

公司以锂离子电池正负极材料为核心，进行了完善的产业战略布局。在产品体系方面，公司已经形成了以锂离子电池正负极材料为核心的新能源材料产品体系，覆盖了石墨负极材料、硅基等新型负极材料、高镍三元正极材料，能够同时满足下游客户对正负极材料的匹配性需求。在产能布局方面，公司采用控股为主导、参股为辅的方式，建立覆盖了华南、华东等境内主要新能源产业集群区域的生产基地。

在产业链方面，在天然石墨负极材料方面，公司已经形成了集矿山开采、天然鳞片石墨加工与球形化、纯化及成品生产于一体的全产业链布局；在人造石墨负极材料、三元正极材料方面，公司注重绿色生产、循环经济，通过参股或控股方式对人造负极材料的石墨化、三元正极材料前驱体生产等关键生产工序或原材料环节进行了布局；此外，公司已经在储能应用、锂离子电池回收等新能源发展前沿领域进行了相应布局。最后，在客户与市场方面，公司客户覆盖了境内外主要的锂离子电池厂商，境内外市场平衡兼顾，动力电池、消费电子电池及储能电池应用领域层次清晰，形成了良好的经营结构。公司完善、领先的产业战略布局决定了公司能够持续保持强有力的行业竞争力。

4、优质的客户资源

公司坚持“成就客户”的核心价值观和经营理念，秉承“合作共赢”，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实施大客户战略，凭借强大的研发实力、先进的技术水平、稳定的产品供应能力、定制化的产品和服务，经过持续多年的市场开拓，公司建立了以松下、三星 SDI、LGI、SK on、村田、宁德时代、比亚迪、力神、亿纬锂能等境内外主要锂离子电池厂商为主要客户群体的客户体系。客户结构良好，客户关系健康稳定。

5、领先的市场地位

作为全球最大的负极材料厂商、出货量领先的高镍三元正极材料厂商，公司在动力电池用正负极材料、消费电子电池用正负极材料、储能电池用正负极材料均拥有显著的产能和产量优势，综合市场占有率行业领先。公司客户结构体系完整、结构合理，公司的产品畅销中国、日本、韩国、美国、欧洲，与 SK on、松下、三星 SDI、宁德时代、亿纬锂能、比亚迪、LGI、力神以及村田等境内外主要电池厂商均建立了密切的业务关系，公司的客户结构显著优于同行业竞争对手。

(二) 主要产品情况

(一) 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 30%以上的主要产品或业务的销售量、销售收入、销售毛利率及其变化情况:

项目	销量(吨)	收入(万元)	成本(万元)	毛利率
负极材料	166,223.88	645,912.87	443,428.40	31.35%
正极材料	31,558.72	365,128.51	314,087.98	13.98%

2021年,公司负极材料业务毛利率为31.35%,较2020年35.05%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产品均价有一定幅度的下降,降低毛利水平;2021年,公司的正极材料业务毛利率为13.98%,较2020年的4.02%有一定幅度的上升,主要原因是2021年度公司正极材料产销良好,产能利用率大幅上升。

(二) 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销售收入 30%以上产品的销售均价较期初变动幅度超过 30%的,应当详细说明波动原因及未来的价格变动趋势,并结合价格和销量变化说明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项目		2021年	2020年	同比增长
正极材料合计	营业收入(万元)	365,128.51	104,216.06	250.36%
	销售数量(吨)	31,558.72	21,388.42	47.55%
	销售均价(万元/吨)	11.57	4.87	137.45%
磷酸铁锂	营业收入(万元)	53,567.34	54,300.17	-1.35%
	销售数量(吨)	13,246.96	18,069.53	-26.69%
	销售均价(万元/吨)	4.04	3.01	34.56%
三元	营业收入(万元)	311,561.17	49,915.89	524.17%
	销售数量(吨)	18,311.76	3,318.89	451.74%
	销售均价(万元/吨)	17.01	15.04	13.13%

2021年公司正极材料均价同比上升137.45%,主要是由于2021年出售磷酸铁锂业务,使三元业务收入占比大幅上升,而三元产品售价相对磷酸铁锂产品售价较高,导致正极材料平均售价大幅上升,2022年由于正极材料销售基本为三元产品,预计2022年平均售价将继续上升。

(三) 产能情况

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 30%以上的主要产品或业务的产能、产能利用率等情况:

项目	产能(吨)	产量(吨)	产能利用率	2021年末在建产能(吨)
负极材料	144,666.67	170,130.95	117.60%	260,000.00
正极材料	33,750.00	31,732.46	94.02%	50,000.00

注1:上表中产能为年度加权平均产能,其中加权平均产能=(年初产能*12+当年新增产能*新增产能投产月至年末月份数量-当年减少产能*减少产能次月至年末月份数量)/12;

注2:产能利用率=当年产量/当年加权平均产能。

2021年下游新能源汽车行业市场需求快速增长,公司的产能利用率大幅提升,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正极业务、负极业务产能利用率已处于较高水平。

三、 产品质量与环保事项

(一) 产品质量

适用 不适用

(二) 环保投入

报告期内，集团在环境监测、危废处理、环保设施维护等方面投入 2,000 多万元。

(三) 报告期内重大环保违规事件

适用 不适用

四、 细分行业

(一) 电池原材料生产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聚焦于锂离子电池原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和负极材料。

1、负极材料

经过二十余年的积累与发展，公司负极材料业务形成了由天然石墨负极材料、人造石墨负极材料和新型负极材料为主体的负极材料产品体系。公司生产的天然石墨负极材料和人造石墨负极材料属于石墨类负极材料；公司生产的新型负极材料主要是以硅氧负极材料、硅碳负极材料为代表的硅基负极材料，此外还包括少量软碳、硬碳等新型负极材料。天然石墨负极材料、人造石墨负极材料和硅基负极材料对比情况如下：

类型	天然石墨负极材料	人造石墨负极材料	硅基负极材料
原材料	鳞片石墨	石油焦、沥青焦、针状焦等	/
实际容量	340-370mAh/g	310-360mAh/g	400-4,000mAh/g
首次效率	>93%	>93%	>77%
循环寿命	一般	较好	较差
安全性	较好	较好	一般
倍率性	一般	一般	较好
成本	较低	较低	较高
优点	能量密度高、加工性能好	膨胀低，循环性能好	能量密度高
缺点	电解液相容性较差，膨胀较大	能量密度低，加工性能差	膨胀大、首次效率低、循环性能差

2、正极材料

公司通过持续研发，形成了以 NCA 和 NCM811 为代表的高镍三元正极材料产品体系。在三元材料方面，公司专注于满足海内外电池企业的高能量密度动力电池需求，聚焦于研发生产低钴、高能量密度和高性价比优势的高镍三元正极材料。三元正极材料情况如下：

属性	三元材料	
	镍钴锰 (NCM811)	镍钴铝 (NCA)
材料结构	六方晶系，层状结构	
能量密度	高	
压实密度 (g/cm ³)	3.5-3.9	
比表面积 (m ² /g)	0.4-1.0	0.4-2.0
循环寿命	较好	一般
热稳定性	一般	较好
成本	较高	一般
优点	能量密度高、单位 wh 成本低、用于长续航材料	
缺点	制备技术门槛高、加工条件要求苛刻	
适用领域	动力/储能	

(二) 电池生产

适用 不适用

(三) 电池生产——消费领域

适用 不适用

(四) 电池生产——动力领域

适用 不适用

(五) 电池生产——储能领域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是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是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是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是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是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是 □否

一、 公司治理

(一) 制度与评估

1、 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规定，加强信息披露工作，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体系，规范公司运作，以确保公司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并做出决定，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以及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按照各自职责开展工作。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负责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独立董事在公司规范治理、提高专业化运作水平、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

2、 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经董事会评估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完善，三会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规定，信息披露及时、准确、真实、完整，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保障。

3、 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决策均依据《公司章程》及有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经过公司“三会”讨论、审议通过。在公司重要的人事变动、对外投资、关联交易、担保等事项上，做到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重大决策运作情况良好，能够最大限度地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4、 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情况。

(二) 三会运作情况

1、 三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董事会	18	<p>2021年1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四川金贝新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关联交易暨投资建设“5万吨高端人造石墨负极材料项目”议案。</p> <p>2021年1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预计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在工行贷款、为福建深瑞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及召开2021年第一次股东大会的议案。</p> <p>2021年3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与山东京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投资建设人造石墨负极材料一体化基地项目、公司在农行贷款、为惠州贝特瑞交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p> <p>2021年3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0年独立董事工作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会计政策变更、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制定《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为子公司江苏新能源、鸡西贝特瑞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及召开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p>2021年4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订《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提名股权激励对象名单等相关议案、为鸡西贝特瑞农行贷款提供担保、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p>2021年4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深圳市贝特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签署《项目进区协议》暨对外投资的议案。</p> <p>2021年4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p>

		<p>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出售天津纳米及江苏纳米股权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在中信银行融资及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p>2021 年 5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子公司天津贝特瑞拟投资年产 4 万吨锂电负极材料建设项目、子公司江苏贝特瑞拟签署合资经营相关合同暨对外投资的议案。</p> <p>2021 年 6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为子公司天津贝特瑞、长源矿业在银行贷款提供担保、调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p> <p>2021 年 7 月 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为贝特瑞纳米在汇丰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新增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召开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p>2021 年 7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陈晓东、徐瑞为高管、为子公司长源矿业、鸡西贝特瑞、江苏新能源及为江苏贝特瑞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p> <p>2021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申请银行贷款及为子公司惠州鼎元、惠州贝特瑞、江苏新能源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p> <p>2021 年 8 月 3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合作建设年产 10 万吨锂电池负极材料前驱体和成品生产线项目、为江苏贝特瑞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p> <p>2021 年 9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提名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第二批）名单并授予其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关于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授予协议》、追加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p>2021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1 年第三季度</p>
--	--	---

		<p>报告、合作建设人造石墨负极材料一体化基地项目、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公司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申请授信、为子公司江苏贝特瑞及天津贝特瑞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为深瑞墨烯在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p> <p>2021年11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提名王轶超为公司董事、公司在国开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为江苏新能源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及召开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p>2021年12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申请银行授信、为子公司江苏新能源及江苏贝特瑞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p> <p>2021年12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为子公司江苏贝特瑞、天津贝特瑞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p>
监事会	7	<p>2021年3月25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p> <p>2021年4月20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订《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关于提名股权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p> <p>2021年4月23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p> <p>2021年7月5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黄继华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p> <p>2021年8月23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2021年半年度报告。</p> <p>2021年9月27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提名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第二批）名单并授予其股票期权的议</p>

		<p>案。</p> <p>2021年10月25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p>
<p>股东大会</p>		<p>2021年2月8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及为子公司深瑞墨稀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p> <p>2021年4月16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0年独立董事工作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p> <p>2021年4月29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订《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认定公司核心员工、提名股权激励对象名单、制订《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关于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授予协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权激励相关事项的议案。</p> <p>2021年5月10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天津纳米及江苏纳米股权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p> <p>2021年7月21日，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深圳纳米银行授信提供担保、选举黄继华为公司监事的议案。</p> <p>2021年10月12日，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提名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第二批）名单并授予其股票期权、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关于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授予协议》、追加预计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p> <p>2021年11月22日，召开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王轶超为公司董事的议案。</p>

2、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程序和决议等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能够有效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治理制度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 公司治理改进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北交所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各自权利和义务，积极参加深圳证监局、北交所、深圳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相关培训，强化合规意识，提高治理水平。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引入职业经理人陈晓东、徐瑞，分别分管投资事务及人力资源与行政事务；公司不存在来自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外的股东或其代表参与公司治理的情况。

(四) 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始终注重维护投资者权益，积极履行公众公司职责，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规定，及时编制并披露公告，充分维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切实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建立了电话、电子邮件等途径与投资者保持沟通联系，答复有关问题，畅通沟通渠道。公司对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调研，由董事会秘书处及时组织接待。

二、 内部控制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1、审计委员会

(1) 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的两次审议意见

在实施审计工作之前，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第一次沟通，对公司总体审计策略、审计范围、审计注意事项、总体时间安排等进行沟通，并希望公司有关负责人积极配合会计师事务所尽快完成对财务会计报表的审计，并出具客观公正的审计意见。

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第二次沟通，审阅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并认为公司经审计的 2020 年年度财务会计报表中的主要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与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相符，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内容完整，信息真实可靠，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同意将公司经审计的 2020 年年度财务会计报表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核。

(2) 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0 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致认为在年报审计过程中，年审注册会计师严格按照审计法规、准则执业，深入、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也重视保持与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的交流沟通，工作勤勉尽责，较好的完成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

(3) 对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

在查阅了其所有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后，认可该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次数	出席董事会方式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方式
陈正旭	18	现场、通讯	7	现场、通讯
陈建军	18	现场、通讯	7	现场、通讯
覃业庆	18	现场、通讯	7	现场、通讯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诚信和勤勉的态度，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并依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对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 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着“诚信、勤勉”的原则，积极认真履行对公司经营、财务运行的监督、检查职责。

报告期内，董事会运作规范、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职，在执行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股东、公司及员工利益的行为。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项，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四）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1）公司业务独立。公司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完整的业务体系和自主经营能力；与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影响公司业务独立的事项。

（2）公司资产独立。公司的主要财产权属明晰，由公司实际控制和使用，公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被非法占用、挪用的情况。

（3）公司人员独立。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

（4）公司财务独立。公司成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专门处理公司有关的财务事项，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地做出财务决策。

（5）公司机构独立。公司已建立健全现代企业管理制度，按照《公司法》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内部组织机构，各机构、部门按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利用其地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独立性的现象。

(五) 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的要求，进一步优化内部控制环境，强化监督措施。公司“三会”运作规范，法人治理完善，已经形成职责分明、相互制衡的内部控制体系；建立了全方位、系统性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涵盖公司各项业务、包含事前防范、事中控制和事后监督检查环节的内部控制流程。公司内部控制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实际执行中也不存在重大偏差。公司的内部控制在总体上是有效的，能够合理保障业务活动的合规、合法开展，保障资产安全和完整，防止、发现及纠正错误和舞弊，提高经营效率、效果，保证会计资料的完整、真实、合法。

(六) 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公司已制定《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报告期内，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执行良好，未出现公司人员因年报重大差错被董事会问责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人员严格依据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年度报告，未发生重大年报差错。

(七)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投资者保护

(一) 公司股东大会实行累积投票制和网络投票安排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7次股东大会，均提供了网络投票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中，不存在适用累积投票制的情形。

(二) 特别表决权股份

适用 不适用

(三) 投资者关系的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及《投资者保护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规定，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并实现股东权利。公司未来将通过公告、年度报告说明会、接待投资者网络或现场调研、接听投资者日常咨询电话、积极参加监管机构组织的各项投资者活动等多种形式，畅通投资关系的沟通渠道，让投资者进一步深入了解公司。公司始终秉承诚实守信、公平公正的原则，遵循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充分、合规地向全体投资者披露信息。

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强调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众环审字（2022）0110896 号
审计机构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2 年 3 月 29 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	罗明国、王怡菲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12 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	80 万元

审计报告正文：

审 计 报 告

众环审字(2022)0110896 号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特瑞”）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贝特瑞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贝特瑞，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收入确认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四、29“收入”、财务报表附注六、42“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及财务报表附注十五、3“分部信息”。</p> <p>2021年度贝特瑞营业收入10,491,350,091.12元，营业收入是贝特瑞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同时境外销售结算存在多样化模式，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了解和测试与销售、收款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相关控制是否恰当设计并得到有效执行；2、检查主要销售合同中商品控制权转移时点等关键条款，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3、对销售收入及毛利执行分析性程序，评价收入金额、毛利波动的合理性；4、结合贝特瑞与客户之间约定的交易模式，检查不同交易模式下收入确认的支持性证据是否充分；5、抽样对重要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及销售发生额进行函证，对未回函的样本进行替代测试；6、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进行抽查，核对相关交易模式下收入确认的支持性证据，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四、 其他信息

贝特瑞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贝特瑞2021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贝特瑞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贝特瑞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贝特瑞、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贝特瑞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贝特瑞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贝特瑞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贝特瑞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罗明国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怡菲

中国·武汉

2022年3月29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1,873,438,924.28	2,411,902,145.2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六、2	6,755,902.18	10,005,440.00
衍生金融资产	六、3		2,356,500.00
应收票据	六、4	73,941,712.07	104,056,787.52
应收账款	六、5	2,738,149,148.17	1,362,499,004.29
应收款项融资	六、6	1,018,173,262.46	248,858,601.49
预付款项	六、7	471,742,805.62	28,331,673.8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六、8	68,637,078.51	50,181,275.6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六、9	2,241,285,099.37	1,186,498,982.4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10	304,120,504.97	230,136,278.18
流动资产合计		8,796,244,437.63	5,634,826,688.5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六、11	545,484,416.15	415,317,935.5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六、12	158,317,287.21	64,544,455.39
投资性房地产	六、13	130,109,551.68	420,004.00
固定资产	六、14	3,025,656,811.50	2,684,530,812.24
在建工程	六、15	2,031,522,870.66	659,392,536.3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六、16	465,657,728.62	
无形资产	六、17	706,281,866.64	636,320,943.08
开发支出			
商誉	六、18	9,802,036.69	9,802,036.69
长期待摊费用	六、19	115,350,865.00	86,991,960.3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20	111,848,721.90	159,091,807.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21	355,230,742.62	304,592,400.39
非流动资产合计		7,655,262,898.67	5,021,004,891.91
资产总计		16,451,507,336.30	10,655,831,580.5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22	1,523,869,077.63	277,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六、23	894,667,629.45	490,662,237.40
应付账款	六、24	2,458,628,893.58	1,372,091,884.8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六、25	611,731,408.13	23,063,412.3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六、26	204,277,136.91	71,868,726.36

应交税费	六、27	92,400,207.32	59,526,163.52
其他应付款	六、28	87,988,426.50	150,581,081.5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29	575,494,655.66	546,259,733.53
其他流动负债	六、30	107,064,470.68	29,465,240.49
流动负债合计		6,556,121,905.86	3,020,518,479.9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六、31	1,153,554,849.10	757,653,566.39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六、32	394,554,041.92	
长期应付款			19,710,151.6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六、33	2,962,272.24	2,840,963.16
递延收益	六、34	354,055,628.67	393,334,450.3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六、20	13,046,543.34	13,273,707.58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六、35	57,597,688.48	47,761,396.4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75,771,023.75	1,234,574,235.61
负债合计		8,531,892,929.61	4,255,092,715.6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六、36	485,386,150.00	485,386,15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37	3,254,087,003.51	3,090,568,076.5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六、38	-1,130,636.08	-1,016,354.13
专项储备	六、39	2,706,857.86	4,750,396.86
盈余公积	六、40	242,693,075.00	242,693,075.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六、41	3,673,526,444.91	2,378,156,906.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657,268,895.20	6,200,538,251.10
少数股东权益		262,345,511.49	200,200,613.8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919,614,406.69	6,400,738,864.9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6,451,507,336.30	10,655,831,580.50

法定代表人：贺雪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任建国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志文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00,759,265.94	1,122,930,895.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6,755,902.18	
衍生金融资产			2,356,500.00
应收票据		10,843,724.07	81,246,125.29
应收账款	十六、1	1,841,482,818.71	675,960,662.28
应收款项融资		407,525,623.57	149,625,798.44
预付款项		248,935,305.10	3,290,792.60
其他应收款	十六、2	2,507,689,542.90	2,406,769,236.8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950,772,327.25	433,957,385.2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39,939,169.61	71,812,911.96
流动资产合计		6,814,703,679.33	4,947,950,307.6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六、3	2,729,362,481.15	1,920,481,084.5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50,373,468.35	57,822,982.53
投资性房地产		420,004.00	420,004.00
固定资产		172,670,679.19	149,711,977.27
在建工程		574,161,500.98	383,385,645.1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54,853,652.46	
无形资产		249,366,713.57	240,743,262.4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0,434,932.25	14,606,556.8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772,410.02	18,737,968.8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77,061.40	4,119,270.9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74,792,903.37	2,790,028,752.52
资产总计		10,889,496,582.70	7,737,979,060.1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25,065,143.10	5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0,000,000.00	
应付账款		1,774,265,898.59	1,033,542,984.25
预收款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123,082,021.83	46,574,043.17
应交税费		17,735,635.20	25,799,892.30
其他应付款		52,329,450.82	71,333,037.1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合同负债		251,163,803.16	6,310,113.11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5,022,562.78	282,624,500.00
其他流动负债		44,030,995.27	9,747,714.54
流动负债合计		3,742,695,510.75	1,525,932,284.5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44,899,846.33	257,653,566.39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19,909,819.61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7,780,732.37	56,111,661.6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12,590,398.31	313,765,228.01
负债合计		4,555,285,909.06	1,839,697,512.5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485,386,150.00	485,386,15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310,479,491.44	3,200,326,053.6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130,636.08	-1,016,354.13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42,693,075.00	242,693,075.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296,782,593.28	1,970,892,623.1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334,210,673.64	5,898,281,547.6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0,889,496,582.70	7,737,979,060.18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1年	2020年
一、营业总收入		10,491,350,091.12	4,451,752,877.06
其中：营业收入	六、42	10,491,350,091.12	4,451,752,877.0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154,806,970.33	3,908,093,390.85
其中：营业成本	六、42	7,866,330,385.76	3,253,571,098.2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六、43	52,886,180.46	41,553,860.64
销售费用	六、44	62,071,423.38	50,869,513.35
管理费用	六、45	481,343,871.24	203,664,973.36
研发费用	六、46	591,447,874.24	249,911,365.66
财务费用	六、47	100,727,235.25	108,522,579.56
其中：利息费用	六、47	110,112,560.55	93,263,805.10
利息收入	六、47	38,986,412.75	28,128,933.51
加：其他收益	六、48	151,031,753.53	119,243,218.6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49	322,058,204.07	30,043,504.3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49	67,025,295.67	-18,801,822.5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49	-2,298,609.08	-11,500,609.9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50	-3,497,686.18	4,985,178.6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51	-62,790,571.27	-75,917,366.5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52	-54,917,155.39	-62,433,881.0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53	-6,547,137.84	-770,032.8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81,880,527.71	558,810,107.35
加：营业外收入	六、54	1,559,121.10	8,273,067.67
减：营业外支出	六、55	12,996,967.70	3,524,574.1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70,442,681.11	563,558,600.85
减：所得税费用	六、56	230,215,914.15	66,016,311.5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40,226,766.96	497,542,289.35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40,226,766.96	497,542,289.3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758,616.15	3,028,474.04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40,985,383.11	494,513,815.3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4,281.95	161,188.01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4,281.95	161,188.01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57	-114,281.95	161,188.01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57	-136,281.12	6,204.55
（7）其他	六、57	21,999.17	154,983.46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40,112,485.01	497,703,477.36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40,871,101.16	494,675,003.32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58,616.15	3,028,474.0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97	1.08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97	1.08

法定代表人：贺雪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任建国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志文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1年	2020年
一、营业收入	十六、4	6,392,384,326.38	2,994,135,787.40
减：营业成本	十六、4	5,419,608,781.13	2,124,061,116.71
税金及附加		17,687,563.56	15,501,308.33
销售费用		50,682,658.22	41,294,958.76
管理费用		243,802,878.91	95,461,606.47
研发费用		203,777,038.14	121,181,302.55
财务费用		22,141,232.74	40,737,992.87
其中：利息费用		33,433,177.20	22,673,815.28
利息收入		35,041,808.78	28,302,009.92
加：其他收益		34,503,729.21	45,494,508.2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六、5	94,260,424.02	33,276,665.8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六、5	83,200,589.16	-13,768,083.3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六、5	78,670.86	1,314,453.08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14,592.18	14,358,265.8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8,922,697.06	-31,143,749.0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020,407.44	-9,165,821.6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826.14	1,281,045.4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28,253,804.09	609,998,416.27
加：营业外收入		145,115.88	3,332,925.51
减：营业外支出		4,506,831.86	1,425,129.6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23,892,088.11	611,906,212.18
减：所得税费用		52,386,272.93	81,717,976.4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1,505,815.18	530,188,235.7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1,505,815.18	530,188,235.7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4,281.95	161,188.01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4,281.95	161,188.01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36,281.12	6,204.55
7. 其他		21,999.17	154,983.46
六、综合收益总额		471,391,533.23	530,349,423.76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1年	2020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686,487,659.24	3,319,298,379.7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4,984,758.13	118,421,778.8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8	234,398,154.23	136,519,061.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15,870,571.60	3,574,239,219.6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853,465,081.41	2,016,296,103.5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11,615,436.51	454,789,413.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6,560,690.96	252,952,334.5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8	155,694,738.10	173,355,337.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97,335,946.98	2,897,393,188.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1,465,375.38	676,846,030.6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46,841,567.89	1,988,625,109.3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362,1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03,776.17	3,978,617.7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六、59	819,908,034.5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8	100,053,602.83	402,724.8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68,906,981.41	1,996,368,551.9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78,654,678.14	686,955,255.82
投资支付的现金		3,173,056,340.00	1,924,260,815.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六、59	1,237,500.00	20,932,887.9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8	130,000,000.00	5,542,034.7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82,948,518.14	2,637,690,993.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4,041,536.73	-641,322,441.5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3,500,000.00	1,646,313,375.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63,500,000.00	3,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73,837,363.03	629,139,134.39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37,337,363.03	2,275,452,509.3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14,252,000.00	994,068,945.1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9,133,350.07	156,824,570.5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8,4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8	133,763,764.54	10,794,466.8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7,149,114.61	1,161,687,982.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0,188,248.42	1,113,764,526.7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383,688.00	-29,866,110.1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7,702,351.69	1,119,422,005.7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10,491,722.97	1,091,069,717.2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52,789,371.28	2,210,491,722.97

法定代表人：贺雪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任建国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志文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1年	2020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596,368,683.41	2,627,434,428.5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2,965,770.48	73,766,811.2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912,822.02	80,820,105.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25,247,275.91	2,782,021,345.6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855,388,185.21	1,763,755,781.4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6,069,414.47	207,582,871.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80,538,686.80	161,012,641.5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6,284,594.21	1,628,545,152.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28,280,880.69	3,760,896,446.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3,033,604.78	-978,875,101.1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投资收到的	1,453,505,409.00	938,527,147.4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547,664.8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9,069.69	17,334,304.2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53,554,478.69	963,409,116.5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5,171,727.16	188,536,655.5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98,878,030.00	933,473,315.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84,049,757.16	1,122,009,970.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0,495,278.47	-158,600,853.9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43,313,375.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78,461,326.83	329,139,134.39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78,461,326.83	1,972,452,509.3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32,402,000.00	24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7,261,100.99	69,801,808.6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365,208.97	10,690,786.8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2,028,309.96	325,492,595.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6,433,016.87	1,646,959,913.8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711,280.56	-27,000,478.1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7,807,146.94	482,483,480.6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16,066,412.88	633,582,932.2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8,259,265.94	1,116,066,412.88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85,386,150.00				3,090,568,076.57		-1,016,354.13	4,750,396.86	242,693,075.00		2,378,156,906.80	200,200,613.80	6,400,738,864.9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													

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85,386,150.00			3,090,568,076.57		-1,016,354.13	4,750,396.86	242,693,075.00		2,378,156,906.80	200,200,613.80	6,400,738,864.9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3,518,926.94		-114,281.95	-2,043,539.00			1,295,369,538.11	62,144,897.69	1,518,875,541.7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4,281.95				1,440,985,383.11	-758,616.15	1,440,112,485.0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8,257,572.93							54,797,614.66	133,055,187.59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63,500,000.00	63,500,000.00
2. 其他												

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78,257,572.93							2,697,614.66	80,955,187.59
4. 其他											-11,400,000.00	-11,400,000.00
(三) 利润分配										-145,615,845.00		-145,615,845.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45,615,845.00		-145,615,845.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 权益内 部结转													
1. 资本 公积转 增资本 (或股 本)													
2. 盈余 公积转 增资本 (或股 本)													
3. 盈余 公积弥 补亏损													
4. 设定 受益计 划变动 额结转 留存收 益													
5. 其他 综合收 益结转 留存收													

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 备								-2,043,539.00				-2,043,539.00
1. 本期 提取								2,796,464.04				2,796,464.04
2. 本期 使用								4,840,003.04				4,840,003.04
(六) 其他				85,261,354.01							8,105,899.18	93,367,253.19
四、本 年期末 余额	485,386,150.00			3,254,087,003.51		-1,130,636.08	2,706,857.86	242,693,075.00		3,673,526,444.91	262,345,511.49	7,919,614,406.69

项目	2020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 余额	439,569,900.00				1,507,775,827.39		-1,177,542.14	4,760,802.08	192,914,954.76		1,977,378,201.73	187,332,109.16	4,308,554,252.9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39,569,900.00			1,507,775,827.39	-1,177,542.14	4,760,802.08	192,914,954.76	1,977,378,201.73	187,332,109.16	4,308,554,252.9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5,816,250.00			1,582,792,249.18	161,188.01	-10,405.22	49,778,120.24	400,778,705.07	12,868,504.64	2,092,184,611.9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1,188.01			494,513,815.31	3,028,474.04	497,703,477.3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5,816,250.00			1,592,397,464.51					1,680,474.70	1,639,894,189.21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5,816,250.00			1,592,606,370.39					88,868,665.60	1,727,291,285.9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				-208,905.88								-208,905.88

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87,188,190.90	-87,188,190.90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49,778,120.24	-93,735,110.24	-8,400,000.00	-52,356,990.00	-52,356,99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49,778,120.24	-49,778,120.24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3,956,990.00	-8,400,000.00	-52,356,99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													

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0,405.22					-10,405.22
1. 本期提取							2,529,931.81					2,529,931.81
2. 本期使用							2,540,337.03					2,540,337.03
(六) 其他					-9,605,215.33						16,559,555.90	6,954,340.57
四、本年期末余额	485,386,150.00				3,090,568,076.57	-1,016,354.13	4,750,396.86	242,693,075.00		2,378,156,906.80	200,200,613.80	6,400,738,864.90

法定代表人：贺雪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任建国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志文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85,386,150.00				3,200,326,053.64		-1,016,354.13		242,693,075.00		1,970,892,623.10	5,898,281,547.6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85,386,150.00	-	-	-	3,200,326,053.64	-	-1,016,354.13	-	242,693,075.00	-	1,970,892,623.10	5,898,281,547.6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0,153,437.80		-114,281.95				325,889,970.18	435,929,126.0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4,281.95				471,505,815.18	471,391,533.2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8,610,130.39							48,610,130.39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8,610,130.39							48,610,130.39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45,615,845.00	-145,615,845.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45,615,845.00	-145,615,845.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61,543,307.41						61,543,307.41
四、本年期末余额	485,386,150.00				3,310,479,491.44	-1,130,636.08		242,693,075.00		2,296,782,593.28	6,334,210,673.64

项目	2020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39,569,900.00				1,607,649,143.63		-1,177,542.14		192,914,954.76		1,524,774,628.94	3,763,731,085.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39,569,900.00	-	-	-	1,607,649,143.63	-	-1,177,542.14	-	192,914,954.76	-	1,524,774,628.94	3,763,731,085.1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5,816,250.00				1,592,676,910.01		161,188.01		49,778,120.24		446,117,994.16	2,134,550,462.4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1,188.01				530,188,235.75	530,349,423.7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5,816,250.00				1,592,397,464.51							1,638,213,714.51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5,816,250.00				1,592,606,370.39							1,638,422,620.3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08,905.88							-208,905.88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9,778,120.24		-93,735,110.24	-43,956,99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49,778,120.24		-49,778,120.2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3,956,990.00	-43,956,99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279,445.50					9,664,868.65	9,944,314.15
四、本年期末余额	485,386,150.00			3,200,326,053.64		-1,016,354.13	242,693,075.00		1,970,892,623.10	5,898,281,547.61

三、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 系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 于 2000 年 8 月 7 日成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30429091。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8,538.62 万元, 股本为人民币 48,538.62 万元, 股本情况详见本附注六、36。

1、 本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本公司组织形式: 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注册地址: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西田社区高新技术工业园 1、2、3、4、5、6 栋、7 栋 A、7 栋 B、8 栋。

本公司总部办公地址: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西田社区贝特瑞高新技术工业园 1、2、3、4、5、6 栋、7 栋 A、7 栋 B、8 栋。

2、 本公司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合称“本集团”)主要经营石墨矿山开采、石墨制品制造、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和负极材料制造。

3、 母公司以及集团最终母公司的名称

本公司母公司为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方为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为韶关市高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3.64%), 第二大股东为深圳市富安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6.45%),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4、 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告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批准报出。

5、 合并报表范围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24 户, 详见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报告期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集团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按公允价值减去预计费用后的金额，以及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取两者孰低计价。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及本集团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集团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资产减值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四中的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附注四、36“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1、 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集团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集团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

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5“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集团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

整合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该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5“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9“金融工具”。

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15“长期股权投资”（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

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集团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集团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四、15“长期股权投资”（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集团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集团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集团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集团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集团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集团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集团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集团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集团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集团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集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折算

本集团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当月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但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9、金融工具

在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集团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集团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集团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集团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集团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

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集团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集团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

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集团（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集团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

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7）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集团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集团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10、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合同资产及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合同资产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集团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集团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 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 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集团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5) 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① 应收票据

本集团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1-银行机构承兑的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一般较小的商业银行
组合2-财务公司承兑的汇票	承兑人为财务公司
组合3-商业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商业客户

②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本集团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国内客户组合	国内客户的应收账款。
组合 2-国外客户组合	国外客户的应收账款
组合 3-内部关联方组合	本集团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账款

③其他应收款

本集团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1-内部关联方组合	本集团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2-其他往来方组合	以其他应收款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④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主要核算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本集团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11、 应收款项融资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部分，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其相关会计政策参见本附注四、9“金融工具”及附注四、10“金融资产减值”。

12、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周转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发出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3、合同资产

集团将客户尚未支付合同对价，但本集团已经依据合同履行了履约义务，且不属于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款的权利，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参见附注四、10、金融资产减值。

14、持有待售资产和处置组

本集团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本集团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本集团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

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集团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15、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如果属于非交易性的，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9“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集团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

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集团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集团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集团不一致的，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集团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

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5、“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2）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集团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

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6、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此外，对于本集团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3“长期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7、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10-30	10	3-9
机器设备	5-10	10	9-18
运输工具	5	10	18
办公设备	5	10	18
电子设备	5	10	18
其他设备	5-10	10	9-18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集团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3“长期资产减值”。

(4)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8、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3“长期资产减值”。

19、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20、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附注四、33“租赁”。

21、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集团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

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报告期内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具体摊销期限为：土地使用权、探采矿权按使用期限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专有技术按 5-10 年期限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管理类软件按 5-10 年期限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本集团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的划分具体标准为：研究阶段支出，指本公司实施探索性的研究，该研究获得有关管理部门专利权、形成完整的技术文件或类似行业专家委员会的机构出具验收结论之前的所有支出；开发阶段支出，指以本公司所获得专利权、具备完整技术文件或经过类似行业专家委员会的机构验收并具备后续开发可行性的技术为基础，为试制新产品、开发新工艺而发生的可直接归属的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

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3“长期资产减值”。

22、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集团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矿区林地补偿费、矿山露天剥离费等。其中：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矿区林地补偿费等按项目受益期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矿山露天剥离费按项目收益期采用产量法摊销。

23、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4、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集团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集团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集团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25、职工薪酬

本集团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等。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集团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集团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

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6、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7、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的确认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附注四、33“租赁”。

28、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

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集团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集团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集团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集团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集团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集团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29、收入

收入，是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的、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含劳务，下同）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集团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其中，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

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集团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按照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集团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集团销售商品的业务通常仅包括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具体收入确认方式为：

①对于国内常规模式销售，按销售合同约定的交货期自运或委托运输单位将货物运至购买方指定交货地点并经购买方签收时，商品的控制权转移；对于购买方自行提货的，在货物交付时，商品的控制权转移；本集团在上述时点确认收入实现。

②对于国内 VMI 模式销售，按销售合同约定的交货期自运或委托运输单位将货物运至购买方指定交货地点，在客户实际使用时，商品的控制权转移，本集团在双方对账后确认收入实现。

③对于国外销售，采用 FOB、CIF 方式结算的，在完成货物的报关时，商品的控制权转移，本集团在收到货运公司开出的提单后确认收入；采用 DAP 方式结算的，在客户指定地点完成交货时，商品的控制权转移，本集团在取得客户签收单后确认收入实现。

本集团给予客户的信用期与行业惯例一致，不存在重大融资成分。

30、合同成本

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但是，如果该资产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之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②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31、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集团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

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根据与之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按照直线法平均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2、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当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

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3、租赁

租赁是指本集团让渡或取得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或支付对价的合同。在一项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

（1）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本集团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

本集团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

① 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② 后续计量

本集团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详见本附注四、17“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对于租赁负债，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其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本集团在租赁开始日，基于交易的实质，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① 经营租赁

本集团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赁期内各期间的租金收入。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以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租赁期内的利息收入。本集团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4、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且已被本集团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组成部分：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了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附注四、14“持有待售资产和处置组”相关描述。

35、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①执行新租赁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集团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前述新租赁准则，并依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集团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本集团选择仅对 2021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租赁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于新租赁准则首次执行日（即 2021 年 1 月 1 日），本集团的具体衔接处理及其影响如下：

A、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对首次执行日的融资租赁，本集团作为承租人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对首次执行日的经营租赁，作为承租人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原租赁准则下按照权责发生制计提的应付未付租金，纳入剩余租赁付款额中。

对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集团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本集团于首次执行日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对于首次执行日除低价值租赁之外的经营租赁，本集团根据每项租赁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 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 存在续约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本集团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本集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 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租赁变更的，本集团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B、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本集团作为转租出租人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和分类。重分类为融资租赁的，将其作为一项新的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C、执行新租赁准则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公司子公司天津纳米承租的生产厂房，原作为融资租赁处理，根据新租赁准则，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将原在固定资产中列报的“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2,629,783.25 元重分类至使用权资产列报，将在长期应付款中列报的“应付融资租赁款” 19,710,151.67 元重分类至租赁负债列报。

——本公司、深瑞墨烯承租的生产厂房以及本公司、鸡西贝特瑞、天津贝特瑞、惠州贝特瑞、江苏贝特瑞承租的机器设备，原作为经营租赁处理，根据新租赁准则，于 2021 年 1

月 1 日确认使用权资产 552,572,089.59 元，租赁负债 552,572,089.59 元。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报表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金额		2021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金额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固定资产	2,684,530,812.24	149,711,977.27	2,671,901,028.99	149,711,977.27
使用权资产			565,201,872.84	196,651,272.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46,259,733.53	282,624,500.00	623,551,443.69	319,330,205.98
租赁负债			494,990,531.10	159,945,566.13
长期应付款	19,710,151.67			

本集团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计入资产负债表的租赁负债所采用的增量借款利率的加权平均值为 4.65%。

② 运输成本的列示

财政部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针对发生在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且为履行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将其从销售费用全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

本集团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针对发生在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且为履行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的会计处理，对上年同期数进行追溯调整。

该变更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报表项目	对财务报表的影响金额（增加“+”，减少“-”）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营业成本	71,780,758.42	36,314,898.00
销售费用	-71,780,758.42	-36,314,898.00

③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解释 15 号对通过内部结算中心、财务公司等对母公司及成员单位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的列报做出规范，于发布之日起实施。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集团及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集团在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6、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集团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集团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集团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集团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收入确认

如本附注四、29、“收入”所述，本集团在收入确认方面涉及到如下重大的会计判断和估计：识别客户合同；估计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的可收回性；识别合同中的履约义务；估计合同中存在的可变对价以及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估计合同中单项履约义务的单独售价；确定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进度的确定，等等。

本集团主要依靠过去的经验和工作作出判断，这些重大判断和估计变更都可能对变更当期或以后期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期间损益产生影响，且可能构成重大影响。

(2) 租赁

①租赁的识别

本集团在识别一项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时，需要评估是否存在一项已识别资产，且客户控制了该资产在一定期间内的使用权。在评估时，需要考虑资产的性质、实质性替换权、以及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因在该期间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能够主导该资产的使用。

②租赁的分类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时，将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分类时，管理层需要

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作出分析和判断。

③租赁负债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时，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量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对使用的折现率以及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租赁合同的租赁期进行估计。在评估租赁期时，本集团综合考虑与本集团行使选择权带来经济利益的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包括自租赁期开始日至选择权行使日之间的事实和情况的预期变化等。不同的判断及估计可能会影响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的确认，并将影响后续期间的损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本集团根据历史数据结合行业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客户情况等的变化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

(4) 存货跌价准备

本集团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5)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集团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权益工具投资或合同有公开报价的，本集团不将成本作为其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

(6) 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集团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7） 折旧和摊销

本集团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和对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在不考虑其残值的情况下，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集团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8）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集团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集团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9） 所得税

本集团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10） 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的某些资产和负债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在对某项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时，本集团采用可获得的可观察市场数据。如果无法获得第一层次输入值，本集团会聘用第三方有资质的评估师来执行估价。本集团与有资质的外部估价师紧密合作，以确定适当的估值技术和相关模型的输入值。在确定各类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的过程中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的相关信息在附注十中披露。

五、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1） 增值税：

本公司及其他子公司均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应税收入按 13%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2) 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应纳流转税额的 7% 计缴。

(3) 教育费附加：按应纳流转税额的 3% 计缴。

(4) 地方教育费附加：按应纳流转税额的 2% 计缴。

(5) 企业所得税：

公司子公司天津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先进石墨烯科技有限公司、鸡西市超碳科技有限公司、鸡西市贝特瑞矿产资源有限公司、深瑞墨烯科技（福建）有限公司、开封瑞丰新材料有限公司、常州市贝特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贝特瑞(四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湖北贝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山东瑞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山西瑞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贝特瑞新材料集团销售有限公司本报告期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公司及其他子公司本报告期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通知》(财税[2002]7号)规定：生产企业自营或委托外贸企业代理出口自产货物，除另行规定外，增值税一律实行免、抵、退税管理办法。本集团出口自产货物免征生产销售环节增值税；本集团出口自产货物所耗用的原材料、燃料、动力等所含应予以退还的进项税额可以抵顶内销货物的应纳税额；本集团出口自产货物在当月内应抵顶的进项税额大于应纳税额时，对未抵顶完的部分予以退税。

(2) 本公司及子公司深圳市贝特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市贝特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鸡西市贝特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市贝特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鸡西长源矿业有限公司、贝特瑞（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贝特瑞（江苏）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惠州市鼎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深瑞墨烯科技有限公司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或复审，报告期内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含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期初”指2021年1月1日，“期末”指2021年12月31日，“上期期末”指2020年12月31日，“本期”指2021年度，“上期”指2020年度。

1、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586,397.03	1,311,303.80
银行存款	1,551,202,974.25	1,809,180,419.17
其他货币资金	320,649,553.00	601,410,422.30
合 计	1,873,438,924.28	2,411,902,145.27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656,417.74	4,966,808.94

注 1：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余额，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保证金 32,064.96 万元。

注 2：报告期末货币资金受限情况，详见附注六、60。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755,902.18	10,005,440.00
其中：权益工具投资	6,755,902.18	
债务工具投资		10,005,440.00
合 计	6,755,902.18	10,005,440.00

3、衍生金融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外汇远期合约		2,356,500.00
合 计		2,356,500.00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72,774,673.27	20,857,267.65
商业承兑汇票	2,100,000.00	89,092,845.97
小 计	74,874,673.27	109,950,113.62
减：坏账准备	932,961.20	5,893,326.10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 计	73,941,712.07	104,056,787.52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项 目	年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58,332,808.00
合 计	58,332,808.00

注：应收票据质押为开具小额银行承兑汇票。

(3) 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 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1,691,865.27
合 计		11,691,865.27

(4) 期末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5) 按应收票据分类披露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74,874,673.27	100.00	932,961.20	1.25	73,941,712.07
合 计	74,874,673.27	100.00	932,961.20	1.25	73,941,712.07

类 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类 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109,950,113.62	100.00	5,893,326.10	5.36	104,056,787.52
合 计	109,950,113.62	100.00	5,893,326.10	5.36	104,056,787.5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项 目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组合1-银行机构承兑的汇票	58,332,808.00		
组合2-财务公司承兑的汇票	14,441,865.27	814,521.20	5.64
组合3-商业承兑汇票	2,100,000.00	118,440.00	5.64
合 计	74,874,673.27	932,961.20	1.25

注：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5,893,326.10	-4,960,364.90		932,961.20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2,882,571,920.89
1 至 2 年	10,932,333.72
2 至 3 年	26,748,612.81
3 年以上	70,596,322.69
小 计	2,990,849,190.11
减：坏账准备	252,700,041.94
合 计	2,738,149,148.17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4,849,606.53	3.51	104,849,606.53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885,999,583.58	96.49	147,850,435.41	5.12	2,738,149,148.17
组合 1-国内客户	2,545,550,183.83	85.11	145,610,079.98	5.72	2,399,940,103.85
组合 2-国外客户	340,449,399.75	11.38	2,240,355.43	0.66	338,209,044.32
合 计	2,990,849,190.11	100.00	252,700,041.94	8.45	2,738,149,148.17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8,500,900.36	10.66	141,544,173.25	84.00	26,956,727.1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11,731,734.60	89.34	76,189,457.42	5.40	1,335,542,277.18
组合 1-国内客户	1,250,860,514.02	79.16	74,586,409.06	5.96	1,176,274,104.96
组合 2-国外客户	160,871,220.58	10.18	1,603,048.36	1.00	159,268,172.22
合 计	1,580,232,634.96	100.00	217,733,630.67	13.78	1,362,499,004.29

①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30,391,082.64	30,391,082.64	100.00	存在坏账风险
肇庆遨优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27,616,000.00	27,616,000.00	100.00	存在坏账风险
芜湖天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488,627.60	30,488,627.60	100.00	存在坏账风险
桑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3,765,774.12	13,765,774.12	100.00	存在坏账风险
山东神工电池新科技有限公司	2,296,922.16	2,296,922.16	100.00	存在坏账风险
东莞市迈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291,200.01	291,200.01	100.00	存在坏账风险
合计	104,849,606.53	104,849,606.53	100.00	——

②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1-国内客户组合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2,542,697,491.86	143,408,138.56	5.64
1年至2年 (含2年)	665,224.67	209,146.64	31.44
2年至3年 (含3年)	486,681.30	292,008.78	60.00
3年以上	1,700,786.00	1,700,786.00	100.00
合计	2,545,550,183.83	145,610,079.98	5.72

组合2-国外客户组合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339,874,429.03	1,665,384.71	0.49
1年至2年 (含2年)	64,834.30	64,834.30	100.00
2年至3年 (含3年)	510,136.42	510,136.42	100.00
合计	340,449,399.75	2,240,355.43	0.66

注：确定该组合的依据详见本附注四、10。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核销	本期转回	合并范围变动	其他	
217,733,630.67	87,083,534.31	1,345,141.90	21,825,580.52	15,422,556.32	13,523,844.30	252,700,041.94

注：本年减少其他变动，系公司及子公司深圳纳米与河南国能电池有限公司及北京国能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进行债务重组所引起。

其中：本年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宁波奉化德朗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20,633,680.90	现金
桑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现金
浙江钱江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121,899.62	现金
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	70,000.00	现金
合 计	21,825,580.52	——

(4)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 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345,141.90

注：本期无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期末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2,144,971,563.23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71.72%，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106,530,672.34 元。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金融资产转移方式	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1,015,930,961.80	5,958,296.49

注：上述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系本公司将其对松下采购（中国）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以不附任何追索权的方式转移给三井住友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并将应收松下采购（中国）

有限公司款项作为应收款项融资核算。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本期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情况。

6、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901,637,507.12	129,760,590.97
应收账款	116,535,755.34	119,098,010.52
合 计	1,018,173,262.46	248,858,601.49

注 1：应收票据，系本集团在经营活动中所收取的银行机构出具的银行承兑汇票，考虑其信用风险很低且基本用于背书转让，故作为应收款项融资核算。

注 2：应收账款，系本公司与三井住友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签署相关协议，将定期对松下采购（中国）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以不附任何追索权的方式转移给对方，故将应收松下采购（中国）有限公司款项作为应收款项融资核算。

(2)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应 收 票 据	账面余额	129,760,590.97	4,487,943,501.24	3,716,066,585.09	901,637,507.12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129,760,590.97	4,487,943,501.24	3,716,066,585.09	901,637,507.12
应 收 账 款	账面余额	120,301,020.73	1,015,930,961.80	1,018,519,098.35	117,712,884.18
	公允价值变动	-1,203,010.21	-10,159,309.62	-10,185,190.99	-1,177,128.84
	账面价值	119,098,010.52	1,005,771,652.18	1,008,333,907.36	116,535,755.34
合 计	248,858,601.49	5,493,715,153.42	4,724,400,492.45	1,018,173,262.46	

(3) 应收款项融资坏账准备

本集团期末对应收款项融资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方法评估后认为，相关信用风险极低，无需计提信用减值准备。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结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471,210,561.15	99.89	27,428,206.51	96.81
1年至2年(含2年)	239,357.55	0.05	752,769.36	2.66
2年至3年(含3年)	201,399.00	0.04	149,787.24	0.52
3年以上	91,487.92	0.02	910.69	0.01
合计	471,742,805.62	100.00	28,331,673.80	100.00

注：期末本集团无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期末本集团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为212,257,655.05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44.99%。

8、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53,462,244.40
1 至 2 年	18,078,346.11
2 至 3 年	2,280,517.50
3 至 4 年	5,332,179.60
4 至 5 年	633,255.54
5 年以上	9,253,637.78
小 计	89,040,180.93
减：坏账准备	20,403,102.42
合 计	68,637,078.51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106,153.87	7.98	7,106,153.87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1,934,027.06	92.02	13,296,948.55	16.23	68,637,078.51
组合 2-其他往来	81,934,027.06	92.02	13,296,948.55	16.23	68,637,078.51
合 计	89,040,180.93	100.00	20,403,102.42	22.91	68,637,078.51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426,878.36	10.89	7,426,878.36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0,750,731.19	89.11	10,569,455.55	17.40	50,181,275.64
组合 2-其他往来	60,750,731.19	89.11	10,569,455.55	17.40	50,181,275.64
合 计	68,177,609.55	100.00	17,996,333.91	26.40	50,181,275.64

①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十堰茂竹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100.00	存在坏账风险
河南国能电池有限公司	1,050,774.83	1,050,774.83	100.00	存在坏账风险
其他小额 213 户	4,055,379.04	4,055,379.04	100.00	存在坏账风险
合 计	7,106,153.87	7,106,153.87	100.00	——

②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2-其他往来单位组合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3,462,244.40	2,448,570.81	4.58
1年至2年（含2年）	18,073,906.71	2,853,869.86	15.79
2年至3年（含3年）	715,886.41	151,982.69	21.23
3年至4年（含4年）	2,946,354.95	1,231,871.00	41.81
4年至5年（含5年）	310,433.19	185,452.79	59.74
5年以上	6,425,201.40	6,425,201.40	100.00
合 计	81,934,027.06	13,296,948.55	16.23

注：确定该组合的依据详见本附注四、1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46,208,595.18	14,923,458.57
保证金	16,000,000.00	16,300,000.00
押金	3,566,937.48	3,275,827.96
备用金	5,737,147.79	8,373,987.11
代收代付款项	5,844,804.07	5,252,160.19
应收出口退税	11,682,696.41	20,052,175.72
合 计	89,040,180.93	68,177,609.55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 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 减值)	
2021.1.1余额	2,498,593.83	1,657,118.32	13,840,621.76	17,996,333.91
2021.1.1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949,678.44	949,678.44		
——转入第三阶段		-8,132.89	8,132.89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 失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 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 减值)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922,049.43	1,888,332.33	-97,248.42	2,713,133.34
本期转回			-220,150.96	-220,150.96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合并范围变更	-22,394.01	-63,819.86		-86,213.87
2021.12.31余额	2,448,570.81	4,423,176.34	13,531,355.27	20,403,102.42

(4)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账款情况

本期无核销的重要其他应收款。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 末余额
江苏贝特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28,878,423.40	1年以内	32.43	1,322,631.79
开封格瑞丰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保证金	16,000,000.00	1-2年	17.97	2,526,400.00
出口退税	应收出口退税	11,682,696.41	1年以内	13.12	535,067.50
上海龙堡离心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往来款	2,908,000.00	5年以上	3.27	2,908,000.00
鸡西市柳毛工业公司	往来款	2,000,000.00	3-4年	2.25	836,200.00
十堰茂竹实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2,000,000.00	3-4年	2.25	2,000,000.00
合计	——	63,469,119.81	——	71.29	10,128,299.29

(6) 期末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期末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情况。

(7) 本期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8) 本期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本期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情况。

9、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在途物资	26,145,294.22		26,145,294.22	9,873,160.22		9,873,160.22
原材料	348,477,594.39	499,829.67	347,977,764.72	194,253,798.38	1,488,569.69	192,765,228.69
包装物	8,299,246.24	165,787.96	8,133,458.28	6,356,904.40	129,171.83	6,227,732.57
低值易耗品	34,115,175.31	3,305,095.50	30,810,079.81	31,553,758.10	4,968,460.23	26,585,297.87
委托加工物资	831,985,701.71		831,985,701.71	206,375,700.95		206,375,700.95
在产品	346,723,867.49	5,065,326.89	341,658,540.60	183,043,359.15	6,244,095.36	176,799,263.79
半成品	202,383,624.51	7,689,943.06	194,693,681.45	78,590,135.76	1,182,654.80	77,407,480.96
库存商品	256,856,271.97	3,779,689.40	253,076,582.57	346,139,503.17	20,838,510.56	325,300,992.61
发出商品	203,353,787.41	4,045,156.01	199,308,631.40	166,531,511.45	1,367,386.71	165,164,124.74
合同履约成本	7,495,364.61		7,495,364.61			
合计	2,265,835,927.86	24,550,828.49	2,241,285,099.37	1,222,717,831.58	36,218,849.18	1,186,498,982.40

(2)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种类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合并范围 变更	转销	合并范围 变更	
原材料	1,526,253.55	477,350.14		1,503,774.02		499,829.67
包装物	240,443.85	191,734.15		157,842.39	108,547.65	165,787.96
低值易耗品	4,819,504.35	1,461,048.92		2,323,852.37	651,605.40	3,305,095.50
在产品	6,244,095.36	5,065,326.89		6,244,095.36		5,065,326.89
半成品	1,235,525.95	7,689,943.06		1,235,525.95		7,689,943.06
库存商品	20,834,618.21	8,089,819.51		25,144,748.32		3,779,689.40
发出商品	1,318,407.91	5,502,928.82		2,554,981.03	221,199.69	4,045,156.01
合计	36,218,849.18	28,478,151.49		39,164,819.44	981,352.74	24,550,828.49

10、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认证进项税额	38,229,374.84	26,256,386.21
增值税留抵税额	251,058,466.41	199,139,792.29
预缴关税	9,465,283.80	3,807,894.27
预缴企业所得税	5,367,379.92	932,205.41
合计	304,120,504.97	230,136,278.18

11、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16,989,267.78			7,143,404.68		13,526,000.89				137,658,673.35
威立雅新能源科技（江门）有限公司	3,441,321.22	1,400,000.00		-105,618.76						4,735,702.46
山西贝特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35,820,314.00			33,248,097.41						169,068,411.41
西安易能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85,973,069.58			-1,007,947.32				14,957,065.32	-	70,008,056.94
鸡西哈工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6,823,006.74			233,960.38						7,056,967.12
宜宾金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6,696,655.90			27,001,454.54						63,698,110.44
河南平煤国能锂电有限公司	21,284,220.00			-	21,284,220.00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常州锂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1,500,000.00		20,689,198.90		15,672,249.32				67,861,448.22
宁夏瑞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58,360.24						9,841,639.76
深圳国瑞协创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00								6,000,000.00
小计	407,027,855.22	48,900,000.00		65,759,969.59		29,198,250.21		14,957,065.32	-	535,929,009.70
合营企业：										
青岛洛唯新材料有限公司	8,290,080.37			1,265,326.08						9,555,406.45
小计	8,290,080.37			1,265,326.08						9,555,406.45
合计	415,317,935.59	48,900,000.00		67,025,295.67		29,198,250.21		14,957,065.32	-	545,484,416.15

注：本期变动情况说明

(1) 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芳源股份”）本期其他权益变动，系芳源股份其他股东增资及其他因素变动导致的权益变动所致。

(2) 威立雅新能源科技（江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立雅科技”)本期追加投资，系履行出资义务所致。

(3) 西安易能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易能”)本期计提减值准备，系本期末公司享有的西安易能股东权益公允价值份额低于账面价值所致。

(4) 常州锂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锂源”)本期变动，系 2021 年 6 月，本公司与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其他方共同发起设立锂源科技，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31,500.00 万，其中公司出资 3,150.00 万元，占注册资金比例为 10%；根据合资协议、公司章程的约定，公司委派 1 名董事，本公司不能对常州锂源形成控制，因此将其分类为长期股权投资按权益法核算。其他权益变动系常州锂源其他股东增资所致。

(5) 宁夏瑞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瑞鼎”)本期变动，系 2021 年 12 月，本公司与宁夏天净隆鼎碳化硅有限公司、王玉科共同发起设立宁夏瑞鼎，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其中公司出资 1,000.00 万元，占注册资金比例为 20%；根据合资协议、公司章程的约定，公司委派 1 名董事，本公司不能对宁夏瑞鼎形成控制，因此将其分类为长期股权投资按权益法核算。

(6)深圳国瑞协创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深圳国瑞”)本期变动,系 2021 年 6 月,本公司与深圳协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深圳国瑞,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6,500.00 万,其中公司出资 1,000.00 万元,占注册资金比例为 15.38%,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实缴 600.00 万元;根据合资协议、公司章程的约定,公司委派 1 名董事,本公司不能对深圳国瑞形成控制,因此将其分类为长期股权投资按权益法核算。

12、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8,317,287.21	64,544,455.39
其中：权益工具投资	158,317,287.21	64,544,455.39
合 计	158,317,287.21	64,544,455.39

注：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计量过程见附注十。

13、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20,004.00	420,004.00
2. 本期增加	139,348,126.97	139,348,126.97
(1) 固定资产转入	139,348,126.97	139,348,126.97
3. 本期减少		
4. 期末余额	139,768,130.97	139,768,130.97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	9,658,579.29	9,658,579.29
(1) 计提	3,479,093.03	3,479,093.03
(2) 固定资产转入	6,179,486.26	6,179,486.26
3. 本期减少		
4. 期末余额	9,658,579.29	9,658,579.2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		
3. 本期减少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30,109,551.68	130,109,551.68
2. 期初账面价值	420,004.00	420,004.00

注：本公司子公司贝特瑞（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出租人，将自有厂房租赁给联营企业常州锂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江苏贝特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该租赁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鄂州比克花园	420,004.00	开发商配合原因，协调办理中

14、固定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3,025,656,811.50	2,671,901,028.99
固定资产清理		
合 计	3,025,656,811.50	2,671,901,028.99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269,318,421.41	2,192,791,831.68	35,319,018.25	21,508,101.48	68,563,097.82	37,582,277.88	3,625,082,748.52
2. 本期增加	263,110,653.73	810,174,744.30	10,883,177.56	1,706,711.90	40,313,929.07	685,500.39	1,126,874,716.95
(1) 购置	6,121,085.02	105,390,391.26	10,556,451.26	593,830.21	13,885,873.94	68,091.31	136,615,723.00
(2) 在建工程转入	256,989,568.71	704,784,353.04	326,726.30	1,112,881.69	26,428,055.13	617,409.08	990,258,993.95
3. 本期减少	162,193,377.51	450,796,848.25	4,252,050.17	2,414,461.89	5,817,850.58	5,163,563.37	630,638,151.77
(1) 处置或报废	4,064,778.49	41,730,502.79	1,883,514.55	1,014,389.36	760,933.39	1,338,601.74	50,792,720.32
(2) 转入投资性房地 产	139,348,126.97						139,348,126.97
(3) 合并范围变更	18,780,472.05	409,066,345.46	2,368,535.62	1,400,072.53	5,056,917.19	3,824,961.63	440,497,304.48
4. 期末余额	1,370,235,697.63	2,552,169,727.73	41,950,145.64	20,800,351.49	103,059,176.31	33,104,214.90	4,121,319,313.70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99,507,996.51	663,897,736.48	20,662,182.10	10,719,070.45	30,260,256.00	17,647,373.44	942,694,614.98
2. 本期增加	46,851,399.00	198,277,026.26	3,724,290.63	2,081,487.46	11,023,947.91	3,527,046.18	265,485,197.44
(1) 计提	46,851,399.00	198,277,026.26	3,724,290.63	2,081,487.46	11,023,947.91	3,527,046.18	265,485,197.44
(2) 合并范围变更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3. 本期减少	13,682,078.46	105,905,789.12	2,641,671.94	1,685,642.72	974,729.37	3,357,634.71	128,247,546.32
(1) 处置或报废	153,115.57	29,251,457.55	1,714,490.79	839,404.33	540,230.31	1,156,709.75	33,655,408.30
(2) 转入投资性房地 地产	6,179,486.26						6,179,486.26
(3) 合并范围变更	7,349,476.63	76,654,331.57	927,181.15	846,238.39	434,499.06	2,200,924.96	88,412,651.76
4. 期末余额	232,677,317.05	756,268,973.62	21,744,800.79	11,114,915.19	40,309,474.54	17,816,784.91	1,079,932,266.1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10,465,245.84	1,764.16	19,511.75	582.80		10,487,104.55
2. 本期增加	9,870.32	6,154,232.36			1,035.90		6,165,138.58
3. 本期减少		922,007.03					922,007.03
(1) 处置或报废		922,007.03					922,007.03
4. 期末余额	9,870.32	15,697,471.17	1,764.16	19,511.75	1,618.70		15,730,236.10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137,548,510.26	1,780,203,282.94	20,203,580.69	9,665,924.55	62,748,083.07	15,287,429.99	3,025,656,811.50
2. 期初账面价值	1,069,810,424.90	1,518,428,849.36	14,655,071.99	10,769,519.28	38,302,259.02	19,934,904.44	2,671,901,028.99

注：因相关公司部分固定资产闲置，本年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6,165,138.58元。

(2) 期末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闲置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备注
房屋建筑物	23,600.00	13,729.68	9,870.32		
机器设备	38,938,643.71	23,241,172.54	15,697,471.17		
运输工具	7,750.00	5,985.84	1,764.16		
办公设备	170,898.11	151,386.36	19,511.75		
电子设备	36,177.80	34,559.10	1,618.70		
合计	39,177,069.62	23,446,833.52	15,730,236.10		

(3) 期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未办妥产权证书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长源矿业厂区房屋建筑物	78,986,366.88	相关办证手续尚在进行中
惠州贝特瑞厂区房屋建筑物	130,977,139.66	相关办证手续尚在进行中
江苏贝特瑞厂区房屋建筑物	205,788,735.74	相关办证手续尚在进行中
开封瑞丰厂区房屋建筑物	32,074,443.51	相关办证手续尚在进行中
合计	447,826,685.79	

注：期末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固定资产情况，详见附注六、60。

15、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系统、设备安装工程	101,037,782.28		101,037,782.28	131,927,974.93		131,927,974.93
鸡西贝特瑞厂区建设及配套工程	7,432,958.26		7,432,958.26	13,868,767.41		13,868,767.41
惠州贝特瑞年产 4 万吨锂电负极材料扩建土建工程	86,916,504.13		86,916,504.13	45,947,983.61		45,947,983.61
惠州贝特瑞零星土建工程	22,596,342.82		22,596,342.82	37,309.26		37,309.26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鸡西长源矿业厂区工程	5,495,320.43		5,495,320.43	13,200,103.46		13,200,103.46
江苏贝特瑞工业园区及产线建设（一期）	16,656,757.79		16,656,757.79	46,751,997.33		46,751,997.33
江苏贝特瑞工业园区及产线建设（二期）	4,943,384.51		4,943,384.51	51,959,749.61		51,959,749.61
坪山贝特瑞新材料科技园建设工程	349,666,556.49		349,666,556.49	226,612,616.28		226,612,616.28
光明贝特瑞新能源科技大厦建设工程	208,670,656.97		208,670,656.97	117,246,948.82		117,246,948.82
天津贝特瑞 6 万吨/年锂电负极材料项目	268,816,060.94		268,816,060.94	77,636.25		77,636.25
站前石墨矿勘探工程	8,625,243.87		8,625,243.87	2,900,957.03		2,900,957.03
常州贝特瑞年产 5 万吨锂电池高镍三元正极材料项目	355,438,121.80		355,438,121.80			
四川新材料年产 5 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及综合配套项目（一期）	148,078,941.63		148,078,941.63			
山东瑞阳年产 4 万吨人造石墨负极一体化产线（一期）	30,278,884.64		30,278,884.64			
江苏贝特瑞工业园区改扩建工程	17,082,052.09		17,082,052.09			
江苏新能源 4 万吨负极材料生产线建设	387,804,453.31		387,804,453.31			
四川瑞鞍年产 5 万吨锂电池负极材料前驱体和成品线项目	7,433,051.52		7,433,051.52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山东瑞阳年产 6 万吨负极针状焦生产线（一期）	4,549,797.18		4,549,797.18			
40 万平方米石墨烯导热膜产线建设项目				8,860,492.38		8,860,492.38
合 计	2,031,522,870.66		2,031,522,870.66	659,392,536.37		659,392,536.37

注：注：年末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固定资产情况，详见附注六、60。

(2) 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合并范围变动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系统、设备安装工程	131,927,974.93	259,458,744.21	254,554,483.83	35,794,453.03	101,037,782.28	
鸡西贝特瑞厂区建设及配套工程	13,868,767.41	38,018,058.46	44,453,867.61		7,432,958.26	
惠州贝特瑞年产 4 万吨锂电负极材料扩建土建工程	45,947,983.61	73,852,516.93	32,883,996.41		86,916,504.13	
惠州贝特瑞零星土建	37,309.26	23,292,978.51	733,944.95		22,596,342.82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合并范围变动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程						
鸡西长源矿业厂区工程	13,200,103.46	7,746,707.41	15,451,490.44		5,495,320.43	
江苏贝特瑞工业园区及产线建设（一期）	46,751,997.33	775,597.01	30,870,836.55		16,656,757.79	
江苏贝特瑞工业园区及产线建设（二期）	51,959,749.61	370,501,078.88	417,517,443.98		4,943,384.51	
坪山贝特瑞新材料科技园建设工程	226,612,616.28	123,053,940.21			349,666,556.49	4.70%
光明贝特瑞新能源科技大厦建设工程	117,246,948.82	91,423,708.15			208,670,656.97	4.70%
天津贝特瑞 6 万吨/年锂电负极材料项	77,636.25	270,222,582.65	1,484,157.96		268,816,060.94	4.41%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合并范围变动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站前石墨矿勘探工程	2,900,957.03	5,724,286.84			8,625,243.87	
40 万平方米石墨烯导热膜产线建设项目	8,860,492.38	12,095,535.70	20,956,028.08			
常州贝特瑞年产 5 万吨锂电池高镍三元正极材料项目		355,438,121.80			355,438,121.80	
山东瑞阳年产 4 万吨人造石墨负极一体化产线（一期）		30,278,884.64			30,278,884.64	
四川新材料年产 5 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及综合		148,078,941.63			148,078,941.63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合并范围变动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配套项目（一期）						
江苏贝特瑞工业园区改扩建工程		100,759,537.50	83,677,485.41		17,082,052.09	
江苏新能源4万吨负极材料生产线建设		475,479,712.04	87,675,258.73		387,804,453.31	
四川瑞鞍年产5万吨锂电池负极材料前驱体和成品线项目		7,433,051.52			7,433,051.52	
山东瑞阳年产6万吨负极针状焦生产线（一期）		4,549,797.18			4,549,797.18	
合计	659,392,536.37	2,398,183,781.27	990,258,993.95	35,794,453.03	2,031,522,870.66	

(3) 期末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资金来源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的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元)	其中: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元)
江苏贝特瑞工业园区及产线建设(一期)	139,773.72	贷款+自筹	99.21%	厂房已完工, 产线已投产, 正在开零星工程	2,748,299.43	
江苏贝特瑞工业园区及产线建设(二期)	49,896.43	募集资金+自筹	84.67%	主产线已投入生产, 正在展开零星工程		
坪山贝特瑞新材料科技园建设工程	51,570.00	贷款+自筹	67.80%	主体等工程已完工, 相关工程正陆续组织验收, 同时展开装修工程	8,582,143.00	5,411,139.63
光明贝特瑞新能源科技大厦建设工程	40,040.00	贷款+自筹	52.12%	主体等工程已完工, 工程正在准备验收当中	2,260,118.38	2,260,118.38
常州贝特瑞年产5万吨锂电池高镍三元正极材料项目	134,741.26	自筹	26.38%	主体厂房正在展开, 部分设备已进场并开始安装		
天津贝特瑞6万吨/年锂电池负极材料项目	85,001.31	贷款+自筹	31.8%	厂房已封顶, 机器设备正在安装中	758,728.95	758,728.95
江苏新能源4万吨负极材料生产线建设	69,551.00	贷款+自筹	68.36%	厂房已基本完工, 机器设备安装中		
惠州贝特瑞年产4万吨锂电池负极材料扩建土建工程	45,113.43	募集资金+自筹	57.77%	主体厂房已完工, 主产线已投入生产, 正在展开其他配套工程		
山东瑞阳年产4万吨人造石墨负极一体化产线	80,214.04	贷款+自筹	3.78%	土建工程阶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资金来源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的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元)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元)
山东瑞阳年产6万吨负极针状焦生产线	46,267.11	贷款+自筹	0.98%	项目工程前期设计、规划阶段		
四川瑞鞍年产5万吨锂电池负极材料前驱体和成品线项目	70,000.00	贷款+自筹	1.06%	正在进行厂房改造		
四川新材料年产5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及综合配套项目	161,866.75	自筹	9.15%	主体厂房正在展开,部分设备已进场并开始安装		
合计	974,035.05	——	——	——	14,349,289.76	8,429,986.96

(4) 本期在建工程项目利息资本化情况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结转	期末余额
江苏贝特瑞工业园区及产线建设(一期)	4,441,091.42		1,692,791.99	2,748,299.43
坪山贝特瑞新材料科技园建设工程	3,171,003.37	5,411,139.63		8,582,143.00
光明贝特瑞新能源科技大厦建设工程		2,260,118.38		2,260,118.38
天津贝特瑞6万吨/年锂电负极材料项目		758,728.95		758,728.95
合计	7,612,094.79	8,429,986.96	1,692,791.99	14,349,289.76

16、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172,620,390.88	395,714,298.71	568,334,689.59
2、本年增加金额	3,179,861.33	1,843,167.92	5,023,029.25
(1) 承租	3,179,861.33	1,843,167.92	5,023,029.25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合 计
3、本年减少金额	15,762,600.00		15,762,600.00
（1）合并范围变更	15,762,600.00		15,762,600.00
4、年末余额	160,037,652.21	397,557,466.63	557,595,118.84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3,132,816.75		3,132,816.75
2、本年增加金额	35,211,562.41	57,021,376.56	92,232,938.97
（1）计提	35,211,562.41	57,021,376.56	92,232,938.97
3、本年减少金额	3,428,365.50		3,428,365.50
（1）合并范围变更	3,428,365.50		3,428,365.50
4、年末余额	34,916,013.66	57,021,376.56	91,937,390.22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125,121,638.55	340,536,090.07	465,657,728.62
2、年初账面价值	169,487,574.13	395,714,298.71	565,201,872.84

17、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探采矿权	专有技术	管理类软件	特许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93,987,574.28	91,940,607.38	56,844,639.05	5,192,265.88	9,521,920.00	757,487,006.59
2. 本期增加	69,174,658.81		10,528,798.07	20,402,199.39		100,105,656.27
（1）外购	69,174,658.81		10,528,798.07	20,402,199.39		100,105,656.27

项目	土地使用权	探采矿权	专有技术	管理类软件	特许权	合计
(2) 合并范围变动						
(3) 少数股东投入						
3. 本期减少						
(1) 合并范围变更						
4. 期末余额	663,162,233.09	91,940,607.38	67,373,437.12	25,594,465.27	9,521,920.00	857,592,662.86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79,548,985.81	15,800,870.19	23,155,700.74	1,897,458.78	238,047.99	120,641,063.51
2. 本期增加	15,998,043.31	4,800,619.31	6,338,030.68	2,055,847.41	952,192.00	30,144,732.71
(1) 摊销	15,998,043.31	4,800,619.31	6,338,030.68	2,055,847.41	952,192.00	30,144,732.71
(1) 合并范围变更						
3. 本期减少						
(1) 合并范围变更						
4. 期末余额	95,547,029.12	20,601,489.50	29,493,731.42	3,953,306.19	1,190,239.99	150,785,796.2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525,000.00			525,000.00
2. 本期增加						
3. 本期减少						

项目	土地使用权	探采矿权	专有技术	管理类软件	特许权	合计
4. 期末余额			525,000.00			525,000.00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67,615,203.97	71,339,117.88	37,354,705.70	21,641,159.08	8,331,680.01	706,281,866.64
2. 期初账面价值	514,438,588.47	76,139,737.19	33,163,938.31	3,294,807.10	9,283,872.01	636,320,943.08

注：本期无通过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形成的无形资产情况。

(2) 期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长源矿业土地使用权	78,986,366.88	正在办理过程中
开封瑞丰土地使用权	6,302,279.76	正在办理过程中
四川新材料土地使用权	3,724,543.34	正在办理过程中
合计	89,013,189.98	

(3) 期末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无形资产情况，详见附注六、60。

1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天津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88,820.34			288,820.34
深圳市深瑞墨烯科技有限公司	9,802,036.69			9,802,036.69
合计	10,090,857.03			10,090,857.03

(2) 商誉减值准备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处置	期末余额
---------	------	------	------	------

天津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88,820.34			288,820.34
合 计	288,820.34			288,820.34

(3) 本期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本集团商誉所对应的各子公司皆有其独立的主营业务范围，之间并无明显的协同效应，故将各子公司分别作为一个独立的资产组，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被分配至相对应的资产组以进行减值测试。上述资产组可独立于集团其他业务单位且整体产生现金流量，代表了本集团基于内部管理目的对商誉进行监控的最低水平，本报告期末商誉所在资产组与收购日形成商誉时所确定的资产组一致。

(4) 本期重要商誉减值的测试过程、关键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1) 测试方法：

首先将该商誉及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包括在内，调整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然后将调整后的各资产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以确定各资产组（包括商誉）是否发生了减值。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未来现金流量基于经管理层批准的五年(预算期)的财务预算确定；五年以后的稳定期现金流量按照预算期最后一年的水平确定。

2) 关键参数及假设基础：

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	预算期内收入复合增长率	预算期内平均毛利率	稳定期增长率	折现率
深圳市深瑞墨烯科技有限公司	41.75%	16.45%	不增长	12.89%

对于预算期内收入增长率、毛利率，系各子公司管理层根据未来的战略规划、对行业市场发展、行业政策的预测等所进行的分析，并考虑市场营销计划等因素对相关参数的影响，从而确定预算期内的收入增长率及毛利率。

对于折现率，系本集团根据专业评估机构的咨询意见，选择由其采用（所得）税前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的，能够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资产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作为折现率。

3) 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公司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可收回金额）小于资产组期末账面价值与商誉（包含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期末余额之和的部分，确认商誉减值损失。经测试，深圳市深瑞墨烯科技有限公司资产组商誉不存在减值。

19、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合并范围变更增加	本期摊销	本期处置	期末余额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	19,598,988.48	22,503,188.45		7,730,599.85	172,540.65	34,199,036.43
矿区林地补偿费	12,487,670.13	11,487,155.00		2,189,964.80		21,784,860.33
矿山露天剥离费	54,905,301.75	11,402,900.01		6,941,233.52		59,366,968.24
合计	86,991,960.36	45,393,243.46		16,861,798.17	172,540.65	115,350,865.00

2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17,171,184.93	48,128,435.57	273,160,528.98	42,281,673.91
预计费用	2,632,755.44	394,913.32	10,827,031.87	1,945,182.02
递延收益	351,803,128.66	53,455,065.98	390,656,950.33	59,556,769.82
待弥补亏损	22,049,871.11	5,512,467.78	356,317,718.30	53,849,778.80
内部交易未实现收益	24,291,797.58	3,643,769.64	8,037,489.23	1,205,623.38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3,578,335.23	536,750.28	80,649.05	72,328.34
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1,177,128.84	176,569.33	1,203,010.21	180,451.53
广告费支出	3,000.00	750.00		
合计	722,707,201.79	111,848,721.90	1,040,283,377.97	159,091,807.80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明细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式转换收益	78,268,993.27	11,740,348.99	78,268,993.25	11,740,348.99
企业合并资产评估溢价	8,707,962.35	1,306,194.35	10,222,390.60	1,533,358.59
合 计	86,976,955.62	13,046,543.34	88,491,383.85	13,273,707.58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2,900,926.47	31,056,382.50
可抵扣亏损	68,976,478.90	23,291,177.05
合 计	101,877,405.37	54,347,559.55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备注
2021年		248,830.56	
2022年	108,163.33	108,163.33	
2023年	111,315.77	111,315.77	
2024年	9,343,839.08	9,343,839.08	
2025年	13,479,028.31	13,479,028.31	
2026年	45,927,884.45		
合 计	68,970,230.94	23,291,177.05	

21、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设备、工程、土地款	179,274,423.62	131,285,851.39
贷款履约保障基金	6,000,000.00	6,000,000.00
项目开竣工履约保证金	7,112,250.00	7,112,250.00
拟投出资产包	168,160,869.00	160,194,299.00

合计	360,547,542.62	304,592,400.39
减：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5,316,800.00	
合 计	355,230,742.62	304,592,400.39

注：拟投出资产包，系 2020 年 9 月公司子公司贝特瑞纳米与河南国能电池有限公司及北京国能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债务重组，所获偿的公允价值为 16,816.09 万元的机器设备等实物资产，针对此资产包贝特瑞纳米未来拟用于投资运营，截止报告日，相关运营、投资事项尚在筹划中；本期末贝特瑞纳米对拟投出资产包的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计提减值准备 531.68 万元。

2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借款条件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368,803,934.53	212,000,000.00
抵押借款	30,000,000.00	15,000,000.00
信用借款	1,125,065,143.10	50,000,000.00
合 计	1,523,869,077.63	277,000,000.00

注：期末抵押、质押借款的抵押资产类别以及金额，详见附注六、60。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集团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3、应付票据

借款条件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894,667,629.45	490,662,237.40
合 计	894,667,629.45	490,662,237.40

注：期末本集团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24、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2,400,332,768.36	1,283,463,948.46
1-2 年	26,895,326.16	68,434,407.16
2-3 年	18,339,680.06	10,022,773.28
3 年以上	13,061,119.00	10,170,755.91
合 计	2,458,628,893.58	1,372,091,884.81

注：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账龄超过一年以上款项，主要为尚未支付的设备及工程款。
期末本集团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25、合同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610,184,755.69	24,261,239.34
1-2 年	579,825.67	573,167.32
2-3 年	299,106.52	261,753.75
3 年以上	667,720.25	575,000.01
减：计入其他流动负债		2,607,748.12
合 计	611,731,408.13	23,063,412.30

注：期末本集团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26、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	合并范围变动	本期支付	合并范围变动	
一、短期薪酬	71,690,633.00	808,145,887.36		670,334,613.66	5,252,482.66	204,249,424.0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78,093.36	46,108,283.26		46,098,241.80	160,421.95	27,712.87
合 计	71,868,726.36	854,254,170.62		716,432,855.46	5,412,904.61	204,277,136.91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	合并范围变动	本期支付	合并范围变动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0,770,970.09	709,729,678.34		572,670,841.38	4,956,243.67	202,873,563.38
二、职工福利费		42,702,548.97		42,702,548.97		
三、社会保险费	393,740.87	18,443,046.84		18,369,733.76	92,462.03	374,591.92
其中：						
1、医疗保险费	413,588.73	14,796,805.12		14,759,762.75	77,780.40	372,850.70
2、工伤保险费	-42,758.45	2,306,290.65		2,256,172.15	6,903.95	456.10
3、生育保险费	22,910.59	1,339,951.07		1,353,798.86	7,777.68	1,285.12
四、住房公积金	325,307.45	28,080,868.94		27,681,530.14	85,142.00	639,504.25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00,614.59	9,189,744.27		8,909,959.41	118,634.96	361,764.49
合 计	71,690,633.00	808,145,887.36		670,334,613.66	5,252,482.66	204,249,424.04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	合并范围变动	本期支付	合并范围变动	
1、基本养老保险费	-3,732.01	45,148,254.25		44,961,673.77	155,560.80	27,287.67
2、失业保险费	181,825.37	960,029.01		1,136,568.03	4,861.15	425.20
合 计	178,093.36	46,108,283.26		46,098,241.80	160,421.95	27,712.87

27、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6,506,048.98	4,930,000.21
企业所得税	66,985,490.02	49,164,847.60
个人所得税	1,862,577.51	929,241.7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19,064.60	1,088,981.14
教育费附加	823,788.49	467,941.09
地方教育费附加	544,380.48	307,148.86
资源税	306,424.38	443,179.19
房产税	1,329,469.05	988,045.10
印花税	760,108.82	238,532.30
土地使用税	898,651.83	615,038.50
环境保护税	464,203.16	353,207.75
合计	92,400,207.32	59,526,163.52

注：税费计缴标准详见本附注五、税项。

28、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其他应付款	87,988,426.50	150,581,081.58
合 计	87,988,426.50	150,581,081.58

(1)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5,088,540.12	15,000.00
待付款项	6,501,454.97	6,537,564.50
质保金	11,662,186.68	5,845,862.68
押金	11,953,660.47	4,393,678.12
股权转让保证金		30,000,000.00
预计费用	8,130,738.60	4,064,608.65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运费	33,515,818.55	16,922,128.73
水电费	11,136,027.11	7,977,655.92
子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74,824,582.98
合 计	87,988,426.50	150,581,081.58

注：期末本集团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2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六、31）	490,992,580.70	546,259,733.53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附注六、32）	84,502,074.96	77,291,710.16
合 计	575,494,655.66	623,551,443.69

30、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79,372,605.41	2,607,748.12
已背书未终止确认应收票据	11,691,865.27	26,857,492.37
已背书未终止应收账款债权凭证	16,000,000.00	
合 计	107,064,470.68	29,465,240.49

31、长期借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400,000,000.00	
保证借款	378,136,770.00	645,749,690.00
抵押借款	866,410,659.80	658,163,609.92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六、29）	490,992,580.70	546,259,733.53
合 计	1,153,554,849.10	757,653,566.39

注 1：期末抵押、质押借款的抵押资产类别以及金额，详见附注六、60。

注 2：期末本集团长期借款利率区间 1.2086%-8.00%。

32、租赁负债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新增租赁	本年利息	其他		
租赁付款额	664,179,564.56	5,440,396.80			123,738,567.29	545,881,394.07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91,897,323.30	351,769.13	65,598.42		25,489,413.66	66,825,277.19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附注六、29）	77,291,710.16	—	—	—	—	84,502,074.96
合 计	494,990,531.10	—	—	—	—	394,554,041.92

注 1：租赁付款额本年减少中包含合并范围变动影响金额 21,000,000.00 元，未确认融资费用本年减少中包含合并范围变动影响金额 914,724.60 元

注 2：本集团对租赁负债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以及年末租赁负债的到期期限分析参见本附注九、（一）、2“流动性风险”。

33、预计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复垦、弃置及环境清理义务	2,962,272.24	2,840,963.16
合 计	2,962,272.24	2,840,963.16

注：公司相关子公司所从事的非金属矿山采掘活动属于露天开采，按照《财政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关于取消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建立矿山地质恢复基金的指导意见》（财建[2017]638 号）规定，应根据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将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预计弃置费用。

34、递延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93,334,450.34	13,955,548.55	53,234,370.22	354,055,628.67	政府拨款
合计	393,334,450.34	13,955,548.55	53,234,370.22	354,055,628.67	

其中，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合并范围变动	期末余额
一、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动力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产业化项目	5,000,000.00		2,000,000.00		3,000,000.00
惠州贝特瑞工业园土地出让补助金	6,004,707.38		143,577.38		5,861,130.00
惠州贝特瑞锂电负极材料产业化项目建设补助	6,306,000.00		1,045,000.00		5,261,000.00
惠州贝特瑞高储能锂离子电池硅基负极材料关键技术的研发设备补助	371,000.00		106,000.00		265,000.00
惠州贝特瑞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补助	200,000.00		200,000.00		
鸡西土地整理补助专项补助	8,103,207.99		190,946.52		7,912,261.47
鸡西石墨产业园深加工建设项目专项补助	21,000,000.20		999,999.96		20,000,000.24
黑龙江产业结构调整投资补助金	1,900,000.20		1,900,000.20		
黑龙江省重点工业产业投资项目补助	2,599,999.80		650,000.04		1,949,999.76
天然石墨复合车用负极材料项目专项补助	14,768,000.08		1,845,999.96		12,922,000.12
基于提高动力性的多种类石墨复合方	250,000.00				250,000.00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合并范围变动	期末余额
法研究项目设备补助					
天然石墨复合车用负极材料项目技术改造补助	1,288,000.00		160,999.97		1,127,000.03
尾矿库隐患治理补助资金	1,114,666.59		152,000.04		962,666.55
新能源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补偿金	4,460,672.52		2,230,336.44		2,230,336.08
锂电池负极材料中间相碳微球项目专项补偿	2,340,000.00		1,170,000.00		1,170,000.00
人造石墨生产性技改项目补助	90,000.00		30,000.00		60,000.00
电力需求测项目补助	90,000.00		30,000.00		60,000.00
天津市工业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补助	333,339.28		111,111.12		222,228.16
大容量、长循环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开发项目资产补助	83,197.66		9,999.96		73,197.70
高比能动力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开发项目设备补助	210,000.00		82,093.33		127,906.67
电力需求综合治理项目补助	651,063.81		114,893.64		536,170.17
大容量快充负极材料成果转化项目补助	765,000.00		606,000.00		159,000.00
长循环、低成本锂离子电池储能电池负极材料项目补助	413,000.00	112,000.00	230,999.59		294,000.41
天津市工业企业发展专项补助资金	735,500.00		523,941.67		211,558.33
智能化改造升级补助资金	306,545.23		46,909.56		259,635.67
江苏贝特瑞产业园土地及建设专项补助	143,600,779.84		7,833,555.88		135,767,223.96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合并范围变动	期末余额
常州智能制造设备补助金	3,746,667.00		480,000.00		3,266,667.00
常州三位一体设备投入补助	6,049,125.04		678,500.00		5,370,625.04
常州年产 3 万吨锂离子动力电池正极材料项目设备补助	92,310,000.00		10,860,000.00		81,450,000.00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补助	357,500.00	490,000.00	750,000.00		97,500.00
低成本钛酸锂系储能锂离子电池关键技术及示范专项协作补助	172,524.00		69,012.00		103,512.00
锂离子动力与储能电池负极材料钛酸锂研发	689,337.00		309,468.00		379,869.00
石墨烯复合磷酸铁锂正极材料关键技术研发	665,000.00		306,662.00		358,338.00
高性能及高安全性三元材料 NCM 项目设备补助	3,426,455.04		350,028.30		3,076,426.74
低温性能优异高压实磷酸铁锂研究设备补助	500,000.00			500,000.00	
互联网+智能制造专项补助资金	400,000.00			400,000.00	
锂离子电池用硅碳复合负极材料产业化关键技术研发设备补助	333,333.00		160,000.00		173,333.00
广东省院士工作站筹建项目设备补助	75,000.00		30,000.00		45,000.00
高容量密度人造石墨负极材料提升专项设备补助	736,250.00		285,000.00		451,250.00
高容量长寿命固溶体三元正极材料的研发设备补助	198,333.00		70,000.00		128,333.00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合并范围变动	期末余额
车用锂离子动力电池技术研发设备补助	3,750,000.00		750,000.00		3,000,000.00
高性能杂元素掺杂硅-碳纳米复合电极材料研发设备补助	21,667.00		10,000.00		11,667.00
深圳聚合物微粒子合成及应用工程实验室建设专项补助	1,238,007.67		500,000.00		738,007.67
新能源汽车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产业化专项补助	1,649,999.67		550,000.00		1,099,999.67
绿色电动汽车锂离子动力电池负极材料产业化专项补助	1,850,500.00		1,000,800.00		849,700.00
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自动化生产线建设专项补助	800,000.00		420,000.00		380,000.00
新型高性能锂离子电池关键电极材料开发及产业化补助	100,000.00		60,000.00		40,000.00
动力电池用高容量层状锰酸锂正极材料产业化专项补助	1,006,250.00		525,000.00		481,250.00
超级电容器用活性炭电极材料的产业化项目专项补助	333,333.33		200,000.00		133,333.33
大容量型锂离子电池硅碳合金负极材料研发设备资助	70,000.00		70,000.00		
磷酸铁锂正极材料规模化技改专项补助	1,050,000.33		350,000.00		700,000.33
锂离子动力电池软碳负极材料关键技术研发设备资助	600,000.00		120,000.00		480,000.00
贝特瑞工业园节能技术改造补助	1,078,562.71	663,000.00	377,859.59		1,363,703.12
新型锂离子动力电池正极材料产业化补助	5,499,999.68		1,100,000.00		4,399,999.68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合并范围变动	期末余额
高性能低成本动力电池材料关键技术的研发与产业化设备补助	658,666.67		88,000.00		570,666.67
锂离子电池高容量纳米硅/石墨烯复合负极材料设备补助	472,500.00		70,000.00		402,500.00
硅纳米线作为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的应用研究设备补助	773,007.53		130,000.00		643,007.53
广东省锂离子动力电池正负极材料工程实验室建设补助	400,000.16	-181,451.45	-81,451.45		300,000.16
电动汽车用锂离子电池关键材料开发及产业化设备补助	1,016,666.67		150,000.00		866,666.67
新能源汽车产业技术创新工程设备补助	1,224,360.00		244,872.00		979,488.00
新型高性能氧化亚硅负极材料研发及产业化设备补助	3,317,176.67		450,000.00		2,867,176.67
石墨烯储能应用工程实验室设备补助	1,989,482.50		300,000.00		1,689,482.50
新能源汽车用动力电池材料系统开发及应用设备补助	12,197,135.14		1,500,000.00		10,697,135.14
高能量密度“富锂氧化物@硅碳”新体系动力电池关键材料及应用设备补助	59,250.00		9,000.00		50,250.00
高综合性能低成本动力电池负极材料关键技术研发	1,535,548.67		200,000.00		1,335,548.67
深圳市产业转型专项资金两化融合项目资产资助	1,100,682.94		473,832.56		626,850.38
NCA 与石墨烯复合电极材料制备与产业化设备补助	5,682,475.94		323,533.33		5,358,942.61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合并范围变动	期末余额
石墨烯等碳基纳米材料 NQI 技术研究及应用设备补助	226,431.86		6,000.01		220,431.85
高首效氧化亚硅负极材料的关键技术研发设备补助	2,928,190.47		556,331.96		2,371,858.51
高容量硅基负极材料的开发和产业化设备补助	452,250.00		67,099.79		385,150.21
新型高导热石墨烯散热材料的产业化建设项目设备补助	2,677,500.01		425,000.00		2,252,500.01
绿色节能动力电池电极的干法制备技术及智能化生产技术开发		720,000.00			720,000.00
贝特瑞新材料科技园技术改造补助		3,220,000.00			3,220,000.00
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补助		115,000.00			115,000.00
动力电池负极材料构效平台升级项目		95,000.00			95,000.00
新建年产 1 万吨锂电池负极材料生产项目		1,000,000.00	74,999.97		925,000.03
四川新材料土地出让金补助		6,962,000.00	116,033.30		6,845,966.70
小 计	388,403,850.28	13,195,548.55	47,899,946.62	900,000.00	352,799,452.21
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高比能动力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开发经费补助	161,500.22		161,500.22		
高比功率长寿命动力电池及新型超级电容器技术开发经费补助	107,952.81		107,952.81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合并范围变动	期末余额
大容量快充负极材料成果转化项目经费补助	85,000.00		85,000.00		
低温性能优异高压实磷酸铁锂研究经费补助	664,890.16		507,314.55	157,575.61	
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建设补助	100,000.00		100,000.00		
高性能及高安全性三元材料 NCM 项目经费补助	20,833.33		20,833.33		
基于提高动力性的多种类石墨复合方法研究项目经费补助	2,103,823.53		1,097,647.07		1,006,176.46
石墨烯等碳基纳米材料 NQI 技术研究及应用经费补助	71,999.99		71,999.99		
大容量硅基负极材料的开发和产业化经费补助	1,031,997.46		1,031,997.46		
高安全高比能锂离子电池技术开发与产业化经费补助	582,602.56	260,000.00	842,602.56		
高能量密度富锂氧化物新体系动力电池关键材料及应用经费补助		250,000.00	250,000.00		
高性价比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开发及产业化经费补助		250,000.00			250,000.00
小 计	4,930,600.06	760,000.00	4,276,847.99	157,575.61	1,256,176.46
合 计	393,334,450.34	13,955,548.55	52,176,794.61	1,057,575.61	354,055,628.67

注2：本年新增补助金额负数，系退回的政府补助，详见附注六、62的相关内容。

35、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应付债权清收报酬	57,597,688.48	47,761,396.47
合 计	57,597,688.48	47,761,396.47

注：应付债权清算报酬，系公司子公司贝特瑞纳米与河南国能电池有限公司及北京国能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债务重组过程中，聘请第三方公司提供债权清收相关服务而应支付的分成款。

36、股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小计	
股份总数	485,386,150.00				485,386,150.00

37、资本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资本）溢价	3,034,141,713.69			3,034,141,713.69
其他资本公积	56,426,362.88	163,518,926.94		219,945,289.82
合 计	3,090,568,076.57	163,518,926.94		3,254,087,003.51

注：本期其他资本公积增加，系①根据持股比例享有按权益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其他因素导致的所有者权益变动份额 29,198,250.21 元；②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摊销额的变动 78,257,572.93 元；③根据持股比例计算享有子公司其他因素导致的资本公积变动份额 56,063,103.80 元。

38、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16,354.13	-1,307,205.41	-1,016,354.13	-176,569.33	-114,281.95		-1,130,636.08
其中：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1,022,558.68	-1,177,128.84	-1,022,558.68	-176,569.33	21,999.17		-1,000,559.51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204.55	-130,076.57	6,204.55		-136,281.12		-130,076.57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016,354.13	-1,307,205.41	-1,016,354.13	-176,569.33	-114,281.95		-1,130,636.08

39、专项储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4,750,396.86	2,796,464.04	4,840,003.04	2,706,857.86
合计	4,750,396.86	2,796,464.04	4,840,003.04	2,706,857.86

注：公司相关子公司所从事的非金属矿山采掘活动属于露天开采，按照国家规定比例提取及使用安全生产费。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计入专项储备核算。

40、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42,693,075.00			242,693,075.00
合计	242,693,075.00			242,693,075.00

注：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达到本公司注册资本 50%以上的，不再提取。

41、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 期	上 期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2,378,156,906.80	1,977,378,201.73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会计政策变更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2,378,156,906.80	1,977,378,201.73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40,985,383.11	494,513,815.3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9,778,120.24
对股东的分配	145,615,845.00	43,956,99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3,673,526,444.91	2,378,156,906.80

42、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成本分类明细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0,355,066,353.26	7,795,208,222.61	4,397,906,902.39	3,202,582,988.42
其他业务	136,283,737.86	71,122,163.15	53,845,974.67	50,988,109.86
合计	10,491,350,091.12	7,866,330,385.76	4,451,752,877.06	3,253,571,098.28

（2）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本年末无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

43、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资源税	4,894,853.50	5,258,979.0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698,135.25	11,263,089.56
教育费附加	5,442,603.37	4,827,016.04
地方教育费附加	3,628,340.48	3,218,010.60
印花税	10,595,614.53	3,834,196.02
房产税	9,663,561.99	7,890,548.46
土地使用税	3,892,265.39	3,594,840.11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环境保护税	1,995,167.98	1,616,026.66
其他	75,637.97	51,154.16
合 计	52,886,180.46	41,553,860.64

注：各项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五、税项。

44、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通运输费	2,171,679.22	482,798.64
销售代理费及佣金	4,845,298.45	13,975,118.43
职工薪酬	40,933,830.35	24,422,642.22
差旅费	2,297,930.67	2,136,470.70
业务招待费	5,744,283.35	1,952,184.16
办公费	3,401,678.88	1,680,059.97
业务宣传费	519,234.89	285,484.23
诉讼费	1,531,597.06	4,663,855.09
折旧摊销	124,939.33	152,465.55
物料消耗	350,329.64	864,878.34
租赁费	139,041.78	135,250.02
其他	11,579.76	118,306.00
合 计	62,071,423.38	50,869,513.35

45、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期权激励成本摊销	80,955,187.59	-208,905.88
职工薪酬	268,610,654.12	121,288,547.06
折旧摊销	49,403,130.10	40,078,662.24
物料消耗	8,150,349.91	2,894,542.40
办公费	34,362,161.40	16,935,327.96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业务招待费	12,307,806.42	5,617,240.35
审计咨询费	7,478,342.33	6,195,344.43
诉讼费	291.04	236,515.18
汽车交通费	1,970,596.73	1,309,371.80
差旅费	4,849,863.58	2,109,521.16
租赁费	2,455,318.60	2,203,357.61
修理费	6,965,109.28	3,127,398.38
资产保险费	128,690.30	113,037.15
其他	3,706,369.84	1,765,013.52
合 计	481,343,871.24	203,664,973.36

46、研发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71,939,337.08	101,473,665.66
折旧摊销	30,022,171.77	18,637,737.59
物料消耗	358,089,245.83	98,462,911.58
办公费	13,395,689.71	10,968,811.82
业务招待费	288,613.78	195,561.69
审计咨询费	2,378,240.98	1,377,493.39
试验检测费	2,577,359.54	2,556,180.57
技术服务费	5,070,967.50	8,093,568.88
汽车交通费	22,406.76	26,628.52
差旅费	2,275,289.32	1,644,133.40
租赁费	1,278,391.88	4,078,861.31
修理费	3,481,259.76	1,918,850.81
其他	628,900.33	476,960.44
合 计	591,447,874.24	249,911,365.66

47、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10,112,560.55	93,263,805.10
减：利息收入	38,986,412.75	28,128,933.51
汇兑损益	15,558,249.73	44,205,100.11
银行手续费	4,951,911.39	973,231.80
融资业务手续费	8,969,617.25	5,800,032.28
未确认融资费用	121,309.08	917,375.69
其他		-8,508,031.91
合 计	100,727,235.25	108,522,579.56

48、其他收益

(1) 其他收益分类情况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151,031,753.53	119,243,218.63	151,031,753.53
合 计	151,031,753.53	119,243,218.63	151,031,753.53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动力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产业化项目	2,000,000.00	2,000,000.00
惠州贝特瑞工业园土地出让补助金	143,577.38	143,577.38
惠州贝特瑞锂电负极材料产业化项目建设补助	1,045,000.00	1,045,000.00
高储能锂离子电池硅基负极材料关键技术研发设备补助	106,000.00	106,000.00
宜宾金石土地出让补助金		1,763.76
宜宾重点建设项目补助金		33,333.34
宜宾新兴产业培育补助金		20,000.00
鸡西土地整理补助专项补助	190,946.52	190,946.52
鸡西石墨产业园深加工建设项目专项补助	999,999.96	999,999.96
黑龙江产业结构调整投资补助金	1,900,000.20	1,899,999.96
黑龙江省重点工业产业投资项目补助	650,000.04	650,000.04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天然石墨复合车用负极材料项目专项补助	1,845,999.96	1,845,999.96
天然石墨复合车用负极材料项目技术改造补助	160,999.97	322,000.00
尾矿库隐患治理补助资金	152,000.04	152,000.04
新能源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补偿金	2,230,336.44	2,230,336.44
锂电池负极材料中间相碳微球项目专项补偿	1,170,000.00	1,170,000.00
人造石墨生产性技改项目补助	30,000.00	30,000.00
电力需求测项目补助	30,000.00	30,000.00
天津市工业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补助	111,111.12	111,111.12
大容量、长循环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开发项目资产补助	9,999.96	16,802.34
电力需求综合治理项目补助	114,893.64	124,468.11
低成本钛酸锂系储能锂离子电池关键技术及示范专项协作补助	69,012.00	69,012.00
锂离子动力与储能电池负极材料钛酸锂研发	309,468.00	120,000.00
石墨烯复合磷酸铁锂正极材料关键技术研发	306,662.00	306,670.00
高性能及高安全性三元材料NCM项目设备补助	350,028.30	573,544.96
锂离子电池用硅碳复合负极材料产业化关键技术研发设备补助	160,000.00	160,000.00
广东省院士工作站筹建项目设备补助	30,000.00	30,000.00
大容量密度人造石墨负极材料提升专项设备补助	285,000.00	285,000.00
大容量长寿命固溶体三元正极材料的研发设备补助	70,000.00	70,000.00
车用锂离子动力电池技术研发设备补助	750,000.00	750,000.00
高性能杂元素掺杂硅-碳纳米复合电极材料研发设备补助	10,000.00	10,000.00
深圳聚合物微粒子合成及应用工程实验室建设专项补助	500,000.00	500,000.00
新能源汽车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产业化专项补助	550,000.00	550,000.00
绿色电动汽车锂离子动力电池负极材料产业化专项补助	1,000,800.00	1,050,000.00
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自动化生产线建设专项补助	420,000.00	420,000.00
新型高性能锂离子电池关键电极材料开发及产业化补助	60,000.00	60,000.00
动力电池用大容量层状锰酸锂正极材料产业化专项补助	525,000.00	525,000.00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超级电容器用活性炭电极材料的产业化项目专项补助	200,000.00	200,000.00
大容量型锂离子电池硅碳合金负极材料研发设备资助	70,000.00	70,000.00
磷酸铁锂正极材料规模化技改专项补助	350,000.00	350,000.00
锂离子动力电池软碳负极材料关键技术研发设备资助	120,000.00	120,000.00
贝特瑞工业园节能技术改造补助	377,859.59	403,937.29
新型锂离子动力电池正极材料产业化补助	1,100,000.00	1,100,000.00
高性能低成本动力电池材料关键技术的研发与产业化设备补助	88,000.00	264,000.00
锂离子电池大容量纳米硅/石墨烯复合负极材料设备补助	70,000.00	70,000.00
硅纳米线作为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的应用研究设备补助	130,000.00	130,000.00
广东省锂离子动力电池正负极材料工程实验室建设补助	-81,451.45	100,000.00
电动汽车用锂离子电池关键材料开发及产业化设备补助	150,000.00	150,000.00
新能源汽车产业技术创新工程设备补助	244,872.00	244,872.00
新型高性能氧化亚硅负极材料研发及产业化设备补助	450,000.00	450,000.00
石墨烯储能应用工程实验室设备补助	300,000.00	300,000.00
新能源汽车用动力电池材料系统开发及应用设备补助	1,500,000.00	1,490,050.01
高综合性能低成本动力电池负极材料关键技术研发	200,000.00	223,122.00
深圳市产业转型专项资金两化融合项目资产资助	473,832.56	213,832.55
高能量密度富锂氧化物新体系动力电池关键材料及应用设备补助	9,000.00	9,000.00
NCA与石墨烯复合电极材料制备与产业化设备补助	323,533.33	254,611.05
石墨烯等碳基纳米材料NQI技术研究及应用设备补助	6,000.01	193,568.14
高首效氧化亚硅负极材料的关键技术研发设备补助	556,331.96	1,571,809.53
大容量硅基负极材料的开发和产业化设备补助	67,099.79	217,750.00
新型高导热石墨烯散热材料的产业化建设项目设备补助	425,000.00	106,250.00
江苏贝特瑞产业园土地及建设专项补助	7,833,555.88	7,789,758.00
常州市智能制造设备补助	480,000.00	480,000.00
常州三位一体设备投入补助	678,500.00	265,874.96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常州年产3万吨锂离子动力电池正极材料项目设备补助	10,860,000.00	10,860,000.00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补助	750,000.00	32,500.00
智能化改造升级补助资金	46,909.56	23,454.77
高比能动力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开发项目设备补助	82,093.33	
大容量快充负极材料成果转化项目补助	606,000.00	
长循环、低成本锂离子储能电池负极材料的研发补助	230,999.59	
天津市工业企业发展专项补助资金	523,941.67	
新建年产1万吨锂电池负极材料生产项目	74,999.97	
惠州贝特瑞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补助	200,000.00	
租金返还	462,347.55	
四川新材料土地出让金补助	116,033.30	
小 计	48,362,294.17	46,286,956.23
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高比能量动力锂离子电池开发与产业化技术攻关补助	161,500.22	1,159,126.43
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补助	200,000.00	150,000.00
高比功率长寿命动力电池及新型超级电容器技术开发经费补助	107,952.81	65,773.79
石墨烯等碳基纳米材料NQI技术研究及应用经费补助	71,999.99	240,638.30
大容量硅基负极材料的开发和产业化经费补助	1,031,997.46	1,739,255.95
高安全高比能锂离子电池技术开发与产业化经费补助	842,602.56	914,230.77
NCA与石墨烯复合电极材料制备与产业化经费补助		500,000.00
低温性能优异高压实磷酸铁锂研究经费补助	507,314.55	1,217,554.92
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建设补助	100,000.00	400,000.00
高性能及高安全性三元材料NCM项目经费补助	20,833.33	479,166.67
基于提高动力性的多种类石墨复合方法研究项目经费补助	1,097,647.07	1,006,176.47
汽车锂电池石墨负极材料研发补助		17,500.00
动力电池正极材料产业化创新研发补助		50,000.00
深圳市重点工业企业扩产增效补助项目		2,859,000.00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博士后设站单位补助	550,000.00	100,000.00
个税代扣手续费返还	397,805.61	294,969.40
稳岗补贴	702,939.82	3,197,414.65
贷款贴息补助资金	71,071,000.00	28,281,729.17
电费补贴	3,824,654.96	12,348,040.64
专利申请补助	312,400.00	16,000.00
社会保险补助	5,684.44	5,540,585.79
吸纳就业及培训补助	1,640,952.72	782,063.00
研发经费补助	15,224,300.00	3,213,600.00
高管团队激励资助		1,000,000.00
高成长性企业降成本补助		6,000,000.00
保险保费补贴		470,000.00
大容量、长循环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开发经费补助		800,000.00
疫情期间污水处理费补贴		113,436.45
锂离子电池用硅碳复合负极材料产业化贴息资助	-273,350.00	
大容量快充负极材料成果转化项目经费补助	85,000.00	
高能量密度富锂氧化物新体系动力电池关键材料及应用 经费补助	250,000.00	
新材料产业专利成果转化补助	1,000,000.00	
防疫补助	261,400.00	
国际标准制定项目补助	1,836,654.00	
高企认定补助	897,169.82	
金坛工业信息化局工业互联网专项资金	100,000.00	
管理体系认证补助	36,000.00	
招商引资先进企业补助	540,000.00	
竞赛参赛奖励	55,000.00	
收到坪山创赛奖金	10,000.00	
小计	102,669,459.36	72,956,262.40
合 计	151,031,753.53	119,243,218.63

注：本年发生额负数，系退回的政府补助，详见附注六、62 的相关内容。

49、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7,025,295.67	-18,801,822.5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2,298,609.08	-11,500,609.9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39,116,050.47	22,109,054.43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358,568.89	8,149,092.21
处置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690,084.00	
处置衍生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802,860.00	19,849,800.00
取得控制权时，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7,145,728.01
丧失重大影响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3,092,262.13
票据贴现利息支出	-636,045.88	
合 计	322,058,204.07	30,043,504.30

5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270,518.00	4,985,178.68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356,500.00	2,356,5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227,168.18	
合 计	-3,497,686.18	4,985,178.68

51、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4,960,364.90	893,241.83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65,257,953.79	-75,567,441.0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492,982.38	-1,243,167.36
合 计	-62,790,571.27	-75,917,366.54

注：上表中，损失以“-”号填列，收益以“+”号填列。

52、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货跌价损失	-28,478,151.49	-43,759,759.03
其他非流动资产	-5,316,800.00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6,165,138.58	-6,277,775.29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14,957,065.32	-12,396,346.72
合 计	-54,917,155.39	-62,433,881.04

注：上表中，损失以“-”号填列，收益以“+”号填列。

53、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处置非流动资产的损益	-6,547,137.84	-770,032.89	-6,547,137.84
合 计	-6,547,137.84	-770,032.89	-6,547,137.84

注：上表中，损失以“-”号填列，收益以“+”号填列。

54、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分类情况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 性损益的金额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4,737,612.00	
盘盈利得	11,817.88		11,817.88
罚款收入	305,025.60		305,025.60
违约赔偿收入	38,298.00		38,298.00
其他收入	1,203,979.62	3,535,455.67	1,203,979.62
合 计	1,559,121.10	8,273,067.67	1,559,121.10

(2) 计入当期损益的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补助金		350,000.00
促进外贸发展基金		50,000.00
专利资助及专利优秀奖奖励资金		485,000.00
宝坻区创新人才和创新团队奖励金		400,000.00
科技领军培育企业认定补助		800,000.00
优秀企业奖金		31,000.00
天津市绿色工厂示范奖励		300,000.00
人才引进奖励资金		264,000.00
深圳市科学技术奖奖励资金		1,000,000.00
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认定奖励资金		548,612.00
进、出口规模较大的重点企业奖励资金		9,000.00
小微工业企业规模升级发展奖励资金		500,000.00
合 计		4,737,612.00

55、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6,963,142.40	1,720,006.35	6,963,142.40
捐赠支出	1,226,955.20	639,994.00	1,226,955.20
赔偿支出	111.00	967,159.00	111.00
罚款及滞纳金支出	3,201,445.22	182,414.82	3,201,445.22
其他支出	1,605,313.88	15,000.00	1,605,313.88
合 计	12,996,967.70	3,524,574.17	12,996,967.70

5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86,328,519.89	97,196,368.62
递延所得税费用	43,887,394.26	-31,180,057.12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 计	230,215,914.15	66,016,311.50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670,442,681.1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50,566,402.1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949,848.50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442,764.53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0,743,448.08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4,830,025.9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92,990.92
年度内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9,563,688.33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3,049,301.10
加计扣除事项的影响	-66,522,858.45
所得税费用	230,215,914.15

57、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六、38。

5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33,895,410.15	16,112,842.01
收到政府补助款	112,810,507.47	98,328,656.37
收到的其他款项	1,559,121.10	3,535,455.67
收到的往来款项	86,133,115.51	18,542,106.97
合 计	234,398,154.23	136,519,061.02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	140,654,110.88	164,729,111.94
支付的银行手续费等	4,951,911.39	1,476,877.48
支付的往来款	4,151,287.70	5,344,780.27
支付的其他款项	5,937,428.13	1,804,567.82
合 计	155,694,738.10	173,355,337.51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股权转让保证金	100,000,000.00	
收回保函保证金		402,724.8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	53,602.83	
合 计	100,053,602.83	402,724.88

(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并范围变更（宜宾金石）期末现金		5,542,034.72
退回股权转让保证金	130,000,000.00	
合 计	130,000,000.00	5,542,034.72

(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租赁负债中支付的现金	8,969,617.25	
财务费用中的融资手续费		5,800,032.28
深圳纳米公司股份回购款	22,055,580.00	103,680.00
支付的增发中介费		4,890,754.61
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非简化处理）	102,738,567.29	
合 计	133,763,764.54	10,794,466.89

5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440,226,766.96	497,542,289.35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加：资产减值准备	54,917,155.39	62,433,881.04
信用减值损失	62,790,571.27	75,917,366.54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68,964,290.47	225,086,895.84
使用权资产折旧	92,232,938.97	
无形资产摊销	30,144,732.71	23,586,552.2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6,861,798.17	17,546,792.0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547,137.84	770,032.8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963,142.40	1,720,006.3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497,686.18	-4,985,178.68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27,781,873.76	129,507,174.8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24,992,859.03	-41,544,114.2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4,114,558.50	-31,074,950.4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27,164.24	-105,106.6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76,665,631.37	-378,086,332.0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913,445,529.20	-592,252,114.7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387,935,279.07	690,991,742.24
其他	90,887,876.77	-208,905.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1,465,375.38	676,846,030.64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552,789,371.28	1,810,491,722.9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810,491,722.97	1,091,069,717.2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400,000,000.00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400,00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7,702,351.69	1,119,422,005.73

(2) 本年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项 目	金 额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年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237,500.00
其中：深圳市深瑞墨烯科技有限公司	1,237,500.00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1,237,500.00

(3) 本年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项 目	金 额
本年处置子公司于本年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844,431,000.00
其中：贝特瑞（天津）纳米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328,640,000.00
江苏贝特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515,791,000.00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4,522,965.48
其中：贝特瑞（天津）纳米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19,047,599.84
江苏贝特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5,475,365.64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819,908,034.52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552,789,371.28	1,810,491,722.97
其中：库存现金	1,586,397.03	1,311,303.8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551,202,974.25	1,809,180,419.17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400,000,000.00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52,789,371.28	2,210,491,722.97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注：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不含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经营活动

本集团在销售业务中收到客户以票据支付的货款后,将收到的票据背书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此类票据收付情况并不涉及现金收支,不包含在现金流量表相关项目中。此类情况的汇总数据如下:

类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涉及影响
收到客户以票据支付的应收账款	4,573,357,363.28	1,346,583,534.98	减少“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将客户交付的票据背书用于支付经营性业务相关的应付账款	4,183,391,778.66	1,230,592,147.64	减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将客户交付的票据背书用于支付投资性业务相关的应付账款	321,102,095.72	115,991,387.34	减少“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0、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20,649,553.00	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证金
应收票据	58,332,808.00	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质押
固定资产	119,011,126.96	贷款抵押
无形资产	353,532,129.87	贷款抵押
在建工程	148,078,941.63	贷款抵押
合计	999,604,559.46	

61、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275,901,529.80
其中:美元	43,169,619.17	6.3757	275,236,540.94
欧元	1,185.75	7.2197	8,560.76

项 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日元	187.00	0.05542	10.36
韩元	122,461,293.00	0.00536	656,417.74
应收账款			340,449,320.33
其中：美元	53,397,951.65	6.3757	340,449,320.33
应付账款			8,148,391.20
其中：美元	1,051,154.16	6.3757	6,701,843.58
日元	26,103,900.00	0.05542	1,446,547.62
短期借款			774,073,737.00
其中：美元	121,410,000.00	6.3757	774,073,737.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1,005,600.00
其中：美元	8,000,000.00	6.3757	51,005,600.00
长期借款：			96,273,070.00
其中：美元	15,100,000.00	6.3757	96,273,070.00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

报告期内本集团无重要境外经营实体情况。

62、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种 类	本年实际收到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4,599,347.55	其他收益	48,362,294.17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98,665,961.37	其他收益	102,942,809.36

注：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详见附注六、48 其他收益。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项 目	金 额	原 因
锂离子动力电池正负极材料工程实验室建设补助	181,451.45	项目结项
锂离子动力电池用硅碳复合负极材料产业化贴息资助	273,350.00	项目结项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贝特瑞(四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1/1/7	0.00	100%	购买

续表

被购买方名称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贝特瑞(四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1/1/7	取得控制	0.00	-6,912,268.52

注：贝特瑞(四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新材料”）原名四川金贝新材料有限公司，由宜宾金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宾金石”）于2020年5月25日设立，注册资本10,000万元。2021年1月，本公司收购宜宾金石持有的四川新材料100%股权，鉴于宜宾金石未对四川新材料的注册资本进行实缴，本次收购交易总价款为0元，2021年1月7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故确定购买日为2021年1月7日；四川新材料购买日至年末处于建设期，因此未产生收入。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项 目	四川新材料
合并成本	0.00
—现金	0.00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0.00
合并成本合计	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96,397.17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96,397.17

注1：由于四川新材料合并成本大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较小，因此将其该金额确认为营业外支出，未确认为商誉。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项目	贝特瑞(四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53,602.83	53,602.83
非流动资产		
资产总额	53,602.83	53,602.83
流动负债	150,000.00	150,000.00
非流动负债		
负债总额	150,000.00	150,000.00
净资产	-96,397.17	-96,397.17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96,397.17	-96,397.17

注：合并日，因四川新材料股东尚未出资，公司尚未经营，故上述取得四川新材料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按账面净资产确认计算。四川新材料资产、负债以及净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均为-96,397.17 元，合并对价高于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之间差额为 96,397.17 元，由于商誉金额很小，本期确认为营业外支出，未确认为商誉。

2、 处置子公司

项目	贝特瑞（天津）纳米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股权处置价款	328,640,000.00
股权处置比例（%）	100%
股权处置方式	股权转让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2021 年 6 月 11 日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股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38,027,804.33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0.00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不适用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不适用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不适用

项目	贝特瑞（天津）纳米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不适用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0.00

项目	江苏贝特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处置价款	515,791,000.00
股权处置比例（%）	100%
股权处置方式	股权转让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2021 年 6 月 11 日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股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201,088,246.14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0.00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不适用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不适用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不适用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不适用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0.00

注：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三十三次议及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天津纳米的 100%股权以及江苏纳米的 100%股权转让给第三方，交易总价款合计为人民币 84,443.10 万元。本次转让天津纳米及江苏纳米股权暨出售磷酸铁锂相关资产和业务，是基于公司的发展要求，有利于集中资源聚焦核心业务。天津纳米、江苏纳米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3、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1) 新设主体

公司名称	设立时间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江苏贝特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2021-1-28		14,702,753.86
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1-3-15	-115,810.04	-115,810.04
山东瑞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1-4-14	98,629,981.98	-1,603,921.85
湖北贝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1-4-29	-1,544,035.25	-1,544,035.25
四川瑞鞍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1-9-26	14,636,162.33	-863,837.67
山西瑞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1-11-23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销售有限公司	2021-12-30		
贝特瑞（香港）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1-3-30		

注 1：山西瑞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贝特瑞新材料集团销售有限公司、贝特瑞（香港）新材料有限公司，截至报表日止尚未经营，相关股东尚未出资。

注 2：江苏贝特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年成立，并于本年对外转让。

八、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本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深圳市贝特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新材料开发、生产	100%		100%	设立
天津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	天津	新材料生产	100%		1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天津市贝特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新材料生产	100%		100%	设立
鸡西市贝特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鸡西	鸡西	石墨制品生产	100%		100%	设立
惠州市贝特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惠州	惠州	石墨制品加工	100%		100%	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鸡西长源矿业有限公司	鸡西	鸡西	石墨制品生产		65%	65%	设立
贝特瑞(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	常州	新材料生产	100%		100%	设立
深圳市先进石墨烯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新材料生产	100%		100%	设立
鸡西市超碳科技有限公司	鸡西	鸡西	新材料生产		100%	1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贝特瑞(江苏)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常州	常州	新材料生产	100%		100%	设立
惠州市鼎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惠州	惠州	新材料生产		90%	90%	设立
鸡西市贝特瑞矿产资源有限公司	鸡西	鸡西	矿产资源开采		100%	100%	设立
深圳市深瑞墨烯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新材料生产	68.64%		68.64%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深瑞墨烯科技(福建)有限公司	三明	三明	新材料生产		100%	1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开封瑞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开封	开封	石墨制品生产	55%		55%	设立
常州市贝特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	常州	新材料生产		100%	100%	设立
贝特瑞(四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宜宾	宜宾	新材料生产	100%		1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技术与开发	100%		100%	设立
湖北贝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襄阳	襄阳	电池生产		92.38%	92.38%	设立
山东瑞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滨州	滨州	新材料生产	55%		55%	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四川瑞鞍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雅安	雅安	新材料生产	51%		51%	设立
山西瑞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长治	长治	新材料生产	51%		51%	设立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销售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新材料销售	100%		100%	设立
贝特瑞(香港)新材料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资平台	100%		100%	设立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鸡西长源矿业有限公司	35%	4,611,175.94		93,837,154.24
惠州市鼎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	13,026,987.71		29,516,592.23

(3)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鸡西长源矿业有限公司

项目	期末数/本期数	期初数/上期数
流动资产	99,558,516.32	91,653,494.07
非流动资产	352,510,513.68	342,733,348.26
资产合计	452,069,030.00	434,386,842.33
流动负债	181,596,099.73	177,606,333.89
非流动负债	962,666.55	1,114,666.59
负债合计	182,558,766.28	178,721,000.48
营业收入	191,472,345.40	169,448,486.04
净利润	13,173,988.41	11,146,426.76
综合收益总额	13,173,988.41	11,146,426.76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55,044,950.17	73,399,502.92

惠州市鼎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项 目	期末数/本期数	期初数/上期数
流动资产	340,317,761.99	160,366,872.13
非流动资产	129,954,968.72	61,326,538.62
资产合计	470,272,730.71	221,693,410.75
流动负债	175,106,808.42	63,170,171.02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175,106,808.42	63,170,171.02
营业收入	483,366,570.95	267,851,444.18
净利润	130,269,877.07	44,835,982.24
综合收益总额	130,269,877.07	44,835,982.24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9,311,933.85	8,423,336.94

注：上表数据来源于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不是根据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计算出来的金额。

(4)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2021 年 12 月，公司子公司深圳市贝特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回购其员工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回购完成后本集团所享有的股权比例由 92.31%变更为至 100%。根据本集团内股权层级及股权结构计算，此事项对股东权益的最终影响为：

增加归属于本公司所有者权益 18,249,539.44 元(调整资本公积)、减少归属于深圳市贝特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 18,249,539.44 元。

2、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项 目	期末数/本期数	期初数/上期数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535,929,009.70	396,753,741.72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65,759,969.59	-11,352,471.77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65,759,969.59	-11,352,471.77

项 目	期末数/本期数	期初数/上期数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9,555,406.45	8,290,080.37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1,265,326.08	-8,175,281.68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265,326.08	-8,175,281.68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一）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借款、应付债券等，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在于为本集团的运营融资。本集团还有多种因经营而直接产生的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比如应收账款、应收票据、股权投资、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等。

本集团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本集团管理层管理及监控上述风险，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集团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本集团应收款项主要为本集团经营活动中与交易对手形成的交易往来款项，系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产生。按照本集团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集团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集团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本集团与客户间的贸易条款以信用交易为主，且一般要求新客户预付款或采取货到付款方式进行。信用期通常为 3 个月，主要客户可以延长至 6 个月，交易记录良好的客户可获得比较长的信贷期。由于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且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一般无需担

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交易对手、行业进行管理。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正是本集团可能面临的最大信用风险。截止本期末，本集团的应收账款中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的款项占 71.72 % (上期期末为 43.73%)。

本集团因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产生的信用风险敞口的量化数据，参见本附注六、5 和本附注六、8 的披露。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集团内各子公司负责监控自身的现金流量预测，集团总部在汇总各子公司现金流量预测的基础上，在集团层面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另外，本集团通过利用银行贷款、债务维持资金延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以管理其流动性风险。本集团的目标是运用银行借款、其他计息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保持融资的持续性与灵活性。

本集团各项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1)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利息、其他应付款、其他流动负债以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均预计在 1 年内到期偿付。

(2)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非流动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项 目	非流动负债期末余额（万元）				
	1 年以内	1-2 年	3-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长期借款	47,789.84	59,219.46	53,373.47	2,762.55	163,145.32
预计负债	56.00	28.00	84.00	212.39	380.39
租赁负债	10,500.10	10,490.22	24,557.39	9,040.43	54,588.14
计息长期借款产生的利息	8,425.87	4,472.34	1,684.30	43.49	14,626.00
合计	66,771.81	74,210.02	79,699.16	12,058.86	232,739.85

3、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承受汇率风险主要与所持有美元、欧元、日元、韩元银行存款、以上述美元结算的出口销售业务形成的应收账款有关，以及将以美元、日元偿还的应付账款，由于上述外币与本集团的功能货币之间的汇率变动使本集团面临外汇风险。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外币货币性项目的余额情况详见本附注六、61。

对期末外币货币性结余项目，进行敏感性分析见下表：

项目	对税前利润影响（人民币：万元）
美元贬值5%	+1,561.84
美元升值5%	-1,561.84
欧元贬值5%	-0.04
欧元升值5%	0.04
日元贬值5%	7.23
日元升值5%	-7.23
韩元贬值5%	-3.26
韩元升值5%	3.26

在管理层进行敏感性分析时，5%的增减变动被认为合理反映了汇率变化的可能范围。

（2）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产生于银行借款等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带息债务以人民币计价的浮动利率融资合同，金额合计为 182,085.38 万元，及以人民币计价的固定利率融资合同，金额为 134,657.13 万元，若以浮动利率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利率上升或下降 50 个基点，而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集团税前利润将减少或增加约 409.28 万元。

（3）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无论

这些变动是由于与单项金融工具或其发行方有关的因素而引起的，还是由于与市场内交易的所有类似金融工具有关的因素而引起的。

本集团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以市场报价计量。该金融资产投资产生了投资价格风险。

2021 年 12 月 31 日，如果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增加或减少 5%，而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集团税前利润将增加或减少约 0.28 万元。

（二）金融资产转移

1、已转移但未整体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累计向供应商背书转让而尚未到期的财务公司出具的银行承兑汇票 11,691,865.27 元和客户出具的应收账款债权凭证 16,000,000.00 元，如上述票据和债权凭证到期未能承兑，供应商有权要求本集团付清未结算的余额。由于本集团仍承担了与这些票据和债权凭证相关的信用风险等主要风险，本集团继续全额确认应收票据、应收账款的账面金额，并将因转让而冲减的应付账款确认为其他流动负债。期末相关其他流动负债余额为 27,691,865.27 元。

十、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 目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6,755,902.18			6,755,902.18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755,902.18			6,755,902.18
（1）权益工具投资	6,755,902.18			6,755,902.18

项 目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二) 应收款项融资			1,018,173,262.46	1,018,173,262.46
(1) 应收票据			901,637,507.12	901,637,507.12
(2) 应收账款			116,535,755.34	116,535,755.34
(三)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6,339,009.08	131,978,278.13	158,317,287.21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6,755,902.18	26,339,009.08	1,150,151,540.59	1,183,246,451.85

注：截至期末，本集团无持续或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

2、各层次期末公允价值计量信息

(1)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信息

项目	公允价值	可观察输入值
交易性金融资产	6,755,902.18	公开交易场所的收盘价格

(2)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信息

项目	公允价值	可观察输入值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6,339,009.08	依据类似资产在活跃或非活跃市场上的价格，并考虑流动性折扣

(3)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信息

项目	公允价值	可观察输入值
应收款项融资-应收票据	901,637,507.12	以现金流折现进行估值
应收款项融资-应收账款	116,535,755.34	以现金流折现或资产基础法进行估值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31,978,278.13	享有被投资单位净资产的份额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母公司对 本公司的 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 公司的表决 权比例 (%)
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	项目投资	50,000.00	43.92	43.92

注：公司的母公司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方为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4.44%，直接加间接共持有公司股份 68.36%。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为韶关市高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3.64%)，第二大股东为深圳市富安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6.45%)，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详见附注八、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集团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集团重要的合营和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八、2、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报告期内与本集团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集团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集团的关系
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山西贝特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宜宾金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常州锂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威立雅新能源科技（江门）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河南平煤国能锂电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青岛洛唯新材料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鸡西哈工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鸡西贝特瑞之联营企业
乌海黄河贝特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天津贝特瑞科技之联营企业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集团关系
江西宝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深圳市恒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中国宝安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恒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宝安控制的企业
宁波拜特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后未满 12 月的原中国宝安控制的企业
江苏贝特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原为子公司，现为联营企业常州锂源子公司
贝特瑞（天津）纳米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原为子公司，现为联营企业常州锂源子公司
锂源（深圳）科学研究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常州锂源子公司
深圳市研一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上期末离任未满 12 个月的董事岳敏控制的企业
宣城研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上期末离任未满 12 个月的董事岳敏控制的企业
北京华鼎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持股 5%以上股东
华鼎国联四川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受北京华鼎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控制的企业
华鼎国联四川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受北京华鼎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先进石墨烯应用技术研究院	受本公司重大影响的非盈利性机构

5、关联方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不含税发生额	上期不含税发生额
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297,579,875.35	110,358,766.26
青岛洛唯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146,850,541.07	16,691,444.00
青岛洛唯新材料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	716,909.74	
鸡西哈工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109,213,597.54	46,807,743.33
鸡西哈工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	427,861.83	
山西贝特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	217,591,320.61	92,639,164.67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不含税发生额	上期不含税发生额
宜宾金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	383,902,994.51	150,796,295.95
华鼎国联四川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688,218.20	
深圳市先进石墨烯应用技术研究院	接受劳务		7,150,000.00
乌海黄河贝特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743,486.58	1,638,135.40
深圳市时代高科技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低耗品		48,672.57
江西宝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劳保品	64,563.79	371,256.64
宁波拜特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低耗品	8,849.55	
深圳市恒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接受劳务	1,060,287.90	538,830.17
深圳市恒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931,506.15	
江苏贝特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347,088.27	
贝特瑞（天津）纳米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1,235,271.60	

江苏贝特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贝特瑞（天津）纳米材料制造有限公司本期不含税发生额为负数，系上述公司在本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采购原材料，于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期间采购退回。

②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不含税发生额	上期不含税发生额
华鼎国联四川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70,316,571.66	602,309.74
青岛洛唯新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7,737,961.39	
深圳市研一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14,508.86
宜宾金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9,090.96	
江苏贝特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804,582.3	
锂源（深圳）科学研究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555,768.87	
宜宾金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643,016.11
鸡西哈工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2,408,242.13	139,218.27
深圳市先进石墨烯应用技术研究院	提供劳务	300,000.00	
河南平煤国能锂电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761,946.90	

山西贝特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1,729.20	
江苏贝特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代收水电气费用	61,057,667.26	
华鼎国联四川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代采原材料	84,106,000.00	

注：江苏贝特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代收水电气费用业务，系本公司相关子公司代其他方向江苏贝特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收取水电气费用，本公司相关子公司账面不确认收入；华鼎国联四川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代采原材料业务，系本公司相关子公司从其他方采购原材料再销售给华鼎国联四川电池材料有限公司，本公司相关子公司账面按净额确认收入。

(2) 资金占用费

收取方	支付方	本期不含税发生额	上期不含税发生额
本公司	山西贝特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78,037.49
贝特瑞（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贝特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161,006.29	

注：收取江苏贝特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的资金占用费系江苏纳米在本集团合并报表范围期间内，贝特瑞（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借予江苏纳米的流动资金产生的利息，往来款及利息于 2021 年 6 月偿还。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集团作为出租方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江苏贝特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租赁	17,837,062.38	
深圳市深瑞墨烯科技有限公司	转租物业		459,967.42

注：上述与关联方的转租赁交易，相关交易定价系按照市场价格确定。

(4) 关联方资产转让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江苏贝特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固定资产	190,261.99	
锂源（深圳）科学研究有限公司	销售固定资产	1,338,037.28	

(5) 共同投资

2021 年 1 月，公司以 0 元对价，收购宜宾金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四川金贝新

材料有限公司（后改名为：贝特瑞(四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2021 年 1 月 7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21 年 9 月，公司与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芳源股份”）及威立雅新能源科技（江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立雅科技”）其他股东签署合资合同补充协议，共同对威立雅科技进行增资，其中公司增资 140 万元，芳源股份增资 424 万元，占威立雅科技增资后的股权比例为分别 10%、20%，与增资前股权比例一致。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三十三次议及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天津纳米的 100%股权以及江苏纳米的 100%股权转让给常州锂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天津纳米、江苏纳米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6）关联担保情况

①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余额 (万元)	担保起始 日	担保到期 日	担保是否已 经履行完毕
贝特瑞（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	30,000.00	2018/6/20	2023/6/13	否
贝特瑞（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	15,000.00	2021/11/5	2022/6/1	否
贝特瑞（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800.00	6,800.00	2021/9/29	2022/6/28	否
贝特瑞（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2021/12/3	2022/6/29	否
贝特瑞（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2021/7/20	2022/1/20	否
贝特瑞（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2018/6/20	2023/12/28	否
贝特瑞（江苏）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46,000.00	6,627.32	2021/12/30	2026/12/28	否
贝特瑞（江苏）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	8,563.00	2021/8/24	2022/8/24	否
贝特瑞（江苏）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2021/8/20	2022/10/27	否
贝特瑞（江苏）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	2,757.68	2021/3/12	2022/5/24	否
贝特瑞（江苏）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	1,845.81	2021/4/9	2023/12/31	否
鸡西市贝特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4,000.00	6,307.56	2021/1/13	2022/5/18	否
鸡西市贝特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500.00	9,498.00	2021/4/27	2022/4/7	否
鸡西市贝特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2021/7/13	2022/7/7	否
鸡西市贝特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	6,000.00	2021/5/21	2022/5/20	否
鸡西长源矿业有限公司	1,105.00	368.29	2021/11/12	2022/12/8	否
鸡西长源矿业有限公司	4,550.00	3,720.58	2021/7/15	2022/8/20	否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余额 (万元)	担保起始 日	担保到期 日	担保是否已 经履行完毕
惠州市贝特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000.00	770.00	2021/4/6	2022/4/6	否
惠州市贝特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000.00	3,910.00	2021/12/31	2022/6/29	否
天津市贝特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500.00	5,408.94	2021/6/21	2022/6/21	否
天津市贝特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7,000.00	13,812.73	2021/10/18	2027/8/6	否
天津市贝特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9,744.60	2021/11/29	2022/6/23	否
深圳市贝特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7,100.00	2021/11/25	2022/6/10	否
惠州市鼎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300.00		2021/8/24	2026/8/24	否
深圳市深瑞墨烯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2021/11/22	2022/11/17	否
深瑞墨烯科技(福建)有限公司	1,500.00		2021/10/15	2022/10/15	否
深瑞墨烯科技(福建)有限公司	2,000.00		2021/10/15	2026/10/15	否

②本集团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余额 (万元)	担保起 始日	担保到 期日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 完毕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9,000.00	8,619.91	2021/1/29	2027/1/29	否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USD2,810.00	USD2,310.00	2020/4/3	2023/4/3	否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19,662.70	2019/11/25	2026/5/24	否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353.70 万元	2,218.14 万元

注 1：上述关键管理人员包括本公司向其支付报酬的董事长、副董事长等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注 2：关键管理人员报酬中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深圳贝特瑞纳米员工股权激励计划中属于关键管理人员部分的股权激励费用摊销额，其中：本期发生额为 1,449.14 万元、上期发生额为 51.8 万元。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华鼎国联四川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21,646,150.00	1,220,842.86	114,000.00	6,110.40
华鼎国联四川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15,000,000.00	846,000.00		
鸡西哈工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1,603,800.00	90,454.32		
江苏贝特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1,442,635.30	81,364.63		
合计	39,692,585.30	2,238,661.81	114,000.00	6,110.40
预付款项：				
宜宾金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370,736.84			
山西贝特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583,467.83			
江苏贝特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385,934.15			
贝特瑞（天津）纳米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1,262,953.80			
宁波拜特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874.00	
合计	11,603,092.62		1,874.00	
其他应收款：				
江苏贝特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28,878,423.40	1,322,632.52		
锂源（深圳）科学研究有限公司	2,101,097.12	96,230.25		
合计	30,979,520.52	1,418,862.77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宜宾金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3,980,536.53	27,914,687.19
青岛洛唯新材料有限公司	52,483,996.32	6,463,700.50
山西贝特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1,759,438.56	21,511,090.34
江西宝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499.99	88,650.00
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51,422,858.67	48,519,115.80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鸡西哈工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13,345,130.92	11,035,317.43
贝特瑞（天津）纳米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767,997.72	
江苏贝特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170,077.31	
乌海黄河贝特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37,730.86	
宁波拜特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85,073.36	
合 计	204,473,340.24	115,532,561.26
应付票据：		
青岛洛唯新材料有限公司	14,031,011.02	2,387,200.00
山西贝特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6,009,382.81	3,061,746.00
乌海黄河贝特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5,089.00	1,730,093.00
鸡西哈工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525,100.00
宜宾金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8,938,029.20	1,000,000.00
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1,600,000.00	26,881,580.00
合 计	230,643,512.03	35,585,719.00
合同负债：		
华鼎国联四川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3,682,300.88
合 计		3,682,300.88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恒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37,433.00	
合 计	37,433.00	

十二、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1）本公司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本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总数为 2,500 万份股票期权，占本公司授予时总股本的 5.15%。本计划授予日的股票期权自本计划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可在随后的 48 个月内分四期行权，在四个行权期行权数量分别为获

授股票期权的 25%、25%、25%、25%。

股权激励计划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授予股票期权 2,170 万份、涉及激励对象共 307 人（其中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7 人），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授予股票期权 330 万份、涉及激励对象共 83 人（其中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5 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39.7 元/股，授予日为 2021 年 4 月 29 日、2021 年 10 月 12 日。

（2）公司子公司深圳市贝特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2017 年 11 月 27 日，本公司子公司深圳贝特瑞纳米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贝特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方案同时实施贝特瑞纳米员工持股计划议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出资 3,227.50 万元认购 1,291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激励对象与贝特瑞纳米公司签订不少于 4 年的劳动合同，并在此期间完成规定的业绩目标，否则由深圳贝特瑞纳米根据不同情况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认购的注册资本。授予日为 2017 年 11 月 27 日。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1）本公司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1)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采用 Black-Scholes 模型（B-S 模型），确定拟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 2,170.00 万份股票期权在 2021 年 4 月 29 日的公允价值为 21,528.03 万元、330 万份股票期权在 2021 年 10 月 12 日的公允价值为 17,805.98 万元。上述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已取得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相关报告予以确认。

2) 资产负债表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的确定方法：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3) 报告期内，本公司根据最新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2021 年度本公司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80,955,187.59 元，计入资本公积 78,257,572.93 元，计入少数股东权益 2,697,614.66 元。

（2）公司子公司贝特瑞纳米公司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1)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确定贝特瑞纳米公司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 1,291 万股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 9,243.56 万元。上述公允价值已取得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相关报告予以确认。

2) 资产负债表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的确定方法: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员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3) 由于激励对象未能按照原增资协议约定完成业绩目标承诺,根据协议约定,员工持股计划终止,本年贝特瑞纳米按照协议约定条件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

十三、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大承诺事项

(1) 资本承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		
—购建长期资产承诺		21,000,000.00
—对外投资承诺	79,900,000.00	14,500,000.00
合 计	79,900,000.00	35,500,000.00

截至期末,相关资本承诺情况如下:

①2016年5月31日,公司子公司天津市贝特瑞科技与内蒙古黄河能源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将持有的乌海贝特瑞15%股权作价225万元予以协议转让。同时天津市贝特瑞科技保留15%技术股份(应出资750万元),待项目投产后将出资到位。

②2018年11月,本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拟认缴不超过深圳市石墨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2亿元注册资本的3.5%,截至期末,本公司已实际出资200万元。

③2019年10月,本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公司拟与黑龙江省宝泉岭农垦帝源矿业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其中本公司拟出资200万元,股权占比10%。截至期末,合资公司已注册成立,本公司尚未实际出资。

④2021年6月,本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公司拟与深圳协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注册资本6,500万元,其中本公司拟出资1,000万元,股权占比15.38%。截止期末,合资公司已注册成本,本公司已实际出资600万元,尚未出资400万元。

⑤2021年11月,公司子公司贝特瑞(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丰盈智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注册资本30,000万元,其中公司子公司拟出资6,000万元,股权占比20%。截止期末,合资公司已注册成立,本公司尚未实际出资。

⑥2021 年 1 月，公司与威立雅新能源科技（江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立雅科技”）其他股东签署合资合同补充协议，增资 140 万元，占威立雅增资后的股权比例为 10%。截止期末，增资款尚未出资。

（2）经营租赁承诺

本集团租赁合同涉及的重大承诺事项详见本附注十五、4。

（3）其他承诺事项

①2019 年 1 月 14 日，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下属子公司拟投资黑龙江省鸡西市站前石墨矿详查探矿权与深加工一体化项目的议案》，同意下属子公司鸡西长源矿业、鸡西贝特瑞（鸡西贝特瑞与鸡西长源矿业以下合并简称“联合体”）与鸡西市人民政府签署的《探矿权出让合同》、《鸡西市人民政府与鸡西长源矿业有限公司、鸡西市贝特瑞石墨产业园有限公司投资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合作协议》”），并出具《黑龙江省鸡西市站前石墨矿详查探矿权与深加工一体化项目承诺书》（以下简称“《承诺书》”）。联合体拟投资黑龙江省鸡西市站前石墨矿详查探矿权与深加工一体化项目，其中石墨采矿场和石墨深加工一体化项目投资 73,254.4 万元人民币，项目所涉探矿权出让价款为 2,998 万元人民币。

截至期末，长源矿业已领取黑龙江省鸡西市站前石墨矿的《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其他工作尚在推进中。

2、或有事项

（1）担保事项

本公司为关联方担保事项详见本附注十一、5（6）。

（2）未决诉讼

1) 2018 年 3 月、4 月，因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沃特玛”）、陕西沃特玛新能源有限公司、江西佳沃新能源有限公司、荆州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拖欠公司子公司深圳贝特瑞纳米货款，深圳贝特瑞纳米分别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及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上述公司偿还所拖欠的货款及延迟付款违约金、李金林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相关法院立案后依本公司申请，陆续查封冻结了上述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存货、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子公司股权等财产，并查封冻结了保证人李金林持有的坚瑞沃能 2,479.722 万股股票。

同时，在诉讼过程中，本公司及深圳贝特瑞纳米为解决各方的债权债务，于 2018 年 12

月分别与深圳沃特玛、十堰茂竹实业有限公司签署《三方协议》等相关协议以进行债务重组。

深圳贝特瑞纳米诉荆州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案，因债务重组事项尚未全部完毕，2019年5月22日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荆州沃特玛在判决生效后15日内向公司支付货款2,030.4万元及利息并由深圳沃特玛承担连带责任，2020年5月8日，贝特瑞纳米申请强制执行。2021年3月15日，贝特瑞纳米向法院出具了《同意接受荆州沃特玛电池负极材料（石墨）抵债的函》，抵债金额134.64万元。减去该金额后，荆州沃特玛欠款金额变更为1,895.76万元及相应利息。2021年6月21日，我司收到湖北省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寄来的执行异议申请（由欧力士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提起）的执行异议申请，2021年7月13日，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鄂10执异20号《执行裁定书》，裁定驳回欧力士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执行异议申请。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案执行程序正在进行中。

2) 2018年7月18日，因深圳沃特玛拖欠本公司科研项目专项资金，本公司向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9年1月11日，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令深圳沃特玛支付国家支付给本公司的科研资助经费1,080.00万元。由于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7日裁定受理深圳沃特玛破产清算一案，按照《破产法》的规定正在进行的诉讼应当中止。2020年3月公司向破产管理人申报本案债权。2021年5月19日，深圳沃特玛破产管理人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对破产重整草案进行线上表决，表决草案未通过，待管理人重新拟定新的重整方案。截至2021年12月31日，破产程序正在进行中，尚未进行破产财产分配。

3) 2019年3月25日，因肇庆遨优动力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遨优动力”）未按协议约定履行支付货款义务，公司子公司深圳贝特瑞纳米将遨优动力起诉至四会市人民法院，诉讼请求遨优动力支付货款及相应利息。2019年6月6日，四会市人民法院判决遨优动力支付深圳贝特瑞纳米货款2,761.60万元（判决时的货款余额）及逾期付款违约金。2019年7月15日，深圳贝特瑞纳米完成网上执行立案申请。2019年7月22日法院出具正式立案受理通知书。因遨优动力股东涉及刑事案件，作为该股东的重要下属企业，遨优动力名下资产均为涉案财产，按照先刑后民原则，该执行案件于2020年7月中止执行。

4) 2020年3月13日，因芜湖天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弋科技”）未按时履行货款支付义务，贝特瑞纳米将天弋科技起诉至安徽省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讼请求天弋科技支付货款2,736.33万元及相应违约金。2020年6月28日，安徽省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天弋科技向贝特瑞纳米支付货款人民币2,736.33万元及相应利息等。一审判决书履行期

届满，贝特瑞纳米未收到款项，故于 2020 年 8 月 6 日向法院提交强制执行申请。2020 年 8 月 13 日，安徽省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芜湖天弋的破产清算申请，2020 年 12 月 17 日，贝特瑞纳米向天弋科技破产案件管理人提交债权申报材料。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破产程序正在进行中，债权人会议已表决通过破产重整计划（草案），暂未收到清偿款。

5) 因宁波奉化德朗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朗能”）未按时向本公司、贝特瑞纳米及江苏贝特瑞足额支付货款，公司及贝特瑞纳米分别将德朗能起诉至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江苏贝特瑞已将其应收德朗能货款债权，转让给本公司），诉讼请求德朗能支付所欠付的货款及相应利息。2021 年 1 月 19 日，贝特瑞及贝特瑞纳米收到了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受理德朗能破产清算的公告和债权申报通知，2021 年 2 月 26 日，贝特瑞及贝特瑞纳米向德朗能破产管理人提交了债权申报材料，2021 年 7 月，因拍卖贝特瑞所享有的抵押权资产已偿还部分款项，剩余款项待破产清算偿还。截至本报告日，破产程序正在进行中，尚未进行破产财产分配。

6) 2020 年 11 月 29 日，因桑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顿新能源”）未按时履行货款支付义务，公司将桑顿新能源起诉至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人民法院，请求判令桑顿新能源向本公司支付所欠货款 1,576.58 万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2021 年 1 月 7 日，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人民法院出具《受理案件通知书》，载明已受理并立案，案号为（2021）湘 0302 民初 76 号。一审判决前，桑顿新能源支付公司货款 100 万元，故本案欠款金额变更为 1,476.58 万元。2021 年 3 月 22 日，湘潭市雨湖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湘 0302 民初 7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桑顿新能源支付公司货款 1,476.58 万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驳回公司的其他诉求。2021 年 4 月 20 日，桑顿新能源向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1 年 7 月 15 日，湖南省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湘 03 民终 1144 号的《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桑顿新能源上诉，维持原判，本判决为终审判决，2021 年 12 月，公司与桑顿新能源达成和解，约定桑顿新能源自 2021 年 12 月起分期还款。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利润分配情况

根据本公司2022年3月29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2021年度本公司拟以总股本48,538.615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5股派3.5元（含税）。该预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其他事项

(1) 2022年1月24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拟与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政府、祥云县人民政府签署《关于年产 20 万吨锂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基地项目合作协议》，拟在大理州祥云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内投资建设“年产 20 万吨锂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基地项目”，项目计划分 3 期建设，一期项目预计投资 23.92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6.34 亿元，流动资金需求 7.58 亿元。二期项目规划包括新增年产 5 万吨锂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生产线，三期项目规划包括新增年产 10 万吨锂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生产线。二期、三期项目具体进度视一期项目投产后市场情况再定。截至报告日，上述相关工作正在推进中。

(2) 2022年2月16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拟与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签署《贝特瑞高端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产业化项目投资合作协议》，拟在深圳市光明区内投资建设年产 4 万吨硅基负极材料项目，项目预计总投资 50 亿元。项目在取得深圳市光明区的建设用地后，拟分期建设，于 2023 年 12 月底前建成投产年产 1.5 万吨硅基负极材料产能；于 2028 年前实现年产 4 万吨硅基负极材料产能全面达产。项目预计总投资 50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土地、厂房、设备等）约为 35 亿元，流动资金约为 15 亿元。截至报告日，上述相关工作正在推进中。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1、债务重组

债务重组方式	债权账面价值			债务重组损益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权益工具清偿债务	17,396,349.00	12,177,444.30	5,218,904.70	517,905.76
实物资产清偿债务	10,990,500.00	1,346,400.00	9,644,100.00	-2,816,514.84
合计	28,386,849.00	13,523,844.30	14,863,004.70	-2,298,609.08

注 1：公司及子公司贝特瑞纳米通过参与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破产重组的方式，受偿部分现金，剩余债权转为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母公司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上述事项形成债务重组收益 517,905.76 元。

注 2：公司子公司贝特瑞纳米通过法院判决或以协议约定的方式，由河南国能电池有限公司及北京国能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等债务人以资产清偿所欠付贝特瑞纳米的利息，上述事项形成债务重组损失 2,816,514.84 元。

2、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本集团报告期内无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事项。

3、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根据本集团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集团的经营业务划分为两个经营分部，本集团的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在经营分部的基础上本集团确定了两个报告分部，分别为正极事业部、负极事业部。这些报告分部是以业务的性质以及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为基础确定的。本集团各个报告分部提供的主要产品及劳务分别为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标准披露，这些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与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项 目	本期末/本期			
	正极事业部	负极事业部	分部间抵销	合计
对外营业收入	3,721,865,999.32	6,769,484,091.80		10,491,350,091.12
分部间交易收入	90,240,500.14	9,263,935.13	-99,504,435.27	
销售费用	2,715,863.52	59,355,559.86		62,071,423.38
利息收入	18,904,021.46	42,510,151.63	-22,427,760.34	38,986,412.75
利息费用	74,104,841.43	58,435,479.46	-22,427,760.34	110,112,560.55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2,292,167.32	90,994,214.76	-1,676,751.77	67,025,295.67
信用减值损失	-20,141,320.54	-42,649,250.73		-62,790,571.27
资产减值损失	-21,693,162.02	-33,223,993.37		-54,917,155.39
折旧费和摊销费	150,541,392.34	256,213,979.51	1,412,264.33	408,203,760.32
利润总额（亏损）	516,870,456.83	1,187,816,863.68	-34,244,639.40	1,670,442,681.11
资产总额	4,837,824,870.94	15,208,401,519.61	-3,594,719,054.25	16,451,507,336.30

项 目	本期末/本期			
	正极事业部	负极事业部	分部间抵销	合计
负债总额	3,462,899,569.48	6,141,081,957.03	-1,072,089,396.89	8,531,892,129.62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55,050,991.62	490,433,424.53		545,484,416.1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82,287,246.43	1,291,671,587.17	-295,304,155.46	1,778,654,678.14

项 目	上期末/上期			
	正极事业部	负极事业部	分部间抵销	合计
对外营业收入	1,062,089,712.07	3,389,663,164.99		4,451,752,877.06
分部间交易收入	56,537,237.29	8,180,082.34	-64,717,319.63	
销售费用	4,791,213.11	46,078,300.24		50,869,513.35
利息收入	10,756,658.82	24,754,314.32	-7,382,039.63	28,128,933.51
利息费用	67,490,301.76	33,126,888.32	-7,353,384.98	93,263,805.10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17,414.64	-17,484,407.90		-18,801,822.54
信用减值损失	-41,880,360.45	-34,037,006.09		-75,917,366.54
资产减值损失	-28,131,521.91	-34,302,359.13		-62,433,881.04
折旧费和摊销费	103,447,194.54	164,010,308.76	-1,237,263.12	266,220,240.18
利润总额（亏损）	-163,218,436.08	726,277,507.54	499,529.39	563,558,600.85
资产总额	3,910,230,510.72	8,672,716,106.99	-1,927,115,037.21	10,655,831,580.50
负债总额	3,303,478,571.68	2,346,356,095.61	-1,394,741,951.69	4,255,092,715.60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107,257,289.58	308,060,646.01		415,317,935.5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296,012,005.09	413,347,611.68	-22,404,360.95	686,955,255.82

项 目	上期末/上期			
	正极事业部	负极事业部	分部间抵销	合计
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 对外交易收入信息

A、按产品类别列示对外交易信息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正极材料	3,651,285,113.71	3,140,879,835.15	1,042,160,586.16	1,000,288,784.18
负极材料	6,459,128,687.31	4,434,283,986.97	3,151,408,854.52	2,046,839,486.67
其他品种	142,548,839.49	154,203,180.43	69,867,447.97	60,490,121.87
天然鳞片石墨	102,103,712.75	65,841,220.06	134,470,013.74	94,964,595.70
主营业务小计	10,355,066,353.26	7,795,208,222.61	4,397,906,902.39	3,202,582,988.42
其他业务	136,283,737.86	71,122,163.15	53,845,974.67	50,988,109.86
其他业务小计	136,283,737.86	71,122,163.15	53,845,974.67	50,988,109.86
合 计	10,491,350,091.12	7,866,330,385.76	4,451,752,877.06	3,253,571,098.28

注：由于本期向外部单位提供的石墨制品加工相关收入较少，且预计未来相关收入也较少，因此本期将石墨制品加工收入列入其他品种披露，并对上期发生额进行了相应调整。

B、地理信息

对外交易收入的分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国大陆地区	7,824,219,239.16	2,650,126,757.23
中国大陆地区以外的国家和地区	2,667,130,851.96	1,801,626,119.83
合 计	10,491,350,091.12	4,451,752,877.06

注 1：对外交易收入归属于客户所处区域。

注 2：本集团所有除金融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外的非流动资产均来自于国内。

C、主要客户

本集团前五名客户本期的营业收入为 712,619.48 万元（上期：278,881.26 万元），占总体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67.91%（上期：62.64%）。

4、 租赁

（1）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①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情况参见本附注六、16 和附注六、32。

②计入本年损益情况

项 目	计入本年损益	
	列报项目	金额
租赁负债的利息	财务费用	24,574,689.06
短期租赁费用（适用简化处理）	营业成本、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研发费用	4,274,966.92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营业成本	127,068.07

注：上表中“短期租赁费用”不包含租赁期在 1 个月以内的租赁相关费用；“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不包含包括在“短期租赁费用”中的低价值资产短期租赁费用。

③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量流出情况

项 目	现金流量类别	本年金额
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102,738,567.29
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支付的付款额（适用于简化处理）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5,223,063.16
支付的未纳入租赁负债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127,068.07
合 计	—	108,088,698.52

（2）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①与经营租赁有关的信息

A、计入本年损益的情况

项 目	计入本年损益	
	列报项目	金额
租赁收入	营业收入	17,905,098.29
合 计	营业收入	17,905,098.29

B、租赁收款额的收款情况

期 间	将收到的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1 年	23,849,690.16
合 计	23,849,690.16

十六、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1,906,467,454.18
1 至 2 年	7,352,658.72
2 至 3 年	11,158,995.61
3 年以上	291,200.01
小计	1,925,270,308.52
减：坏账准备	83,787,489.81
合计	1,841,482,818.71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958,327.65	0.93	17,958,327.65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07,311,980.87	99.07	65,829,162.16	3.45	1,841,482,818.71
组合 1-国内客户	1,129,415,526.02	15.68	63,777,400.81	5.65	1,065,638,125.21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计提比例 (%)	
组合 2-国外客户	301,960,813.12	58.66	2,051,761.35	0.68	299,909,051.77
组合 3-内部关联方组合	475,935,641.73	24.72			475,935,641.73
合 计	1,925,270,308.52	100.00	83,787,489.81	4.35	1,841,482,818.71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9,556,318.60	5.4	30,253,042.93	76.48	9,303,275.6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92,307,942.12	94.6	25,650,555.51	3.71	666,657,386.61
组合 1-国内客户	404,961,064.52	55.33	24,055,320.56	5.94	380,905,743.96
组合 2-国外客户	159,368,641.09	21.78	1,595,234.95	1.00	157,773,406.14
组合 3-内部关联方组合	127,978,236.51	17.49			127,978,236.51
合 计	731,864,260.72	100.00	55,903,598.44	7.64	675,960,662.28

①期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芜湖天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901,353.52	3,901,353.52	100.00	无法收回
东莞市迈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291,200.01	291,200.01	100.00	无法收回
桑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3,765,774.12	13,765,774.12	100.00	无法收回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合计	17,958,327.65	17,958,327.65	100.00	无法收回

②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国内客户组合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129,145,970.05	63,683,832.71	5.64
1 至 2 年	238,674.67	75,039.32	31.44
2 至 3 年	30,881.30	18,528.78	60.00
合计	1,129,415,526.02	63,777,400.81	5.65

组合 2-国外客户组合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01,385,842.40	1,476,790.63	0.49
1 至 2 年	64,834.30	64,834.30	100.00
2 至 3 年	510,136.42	510,136.42	100.00
合计	301,960,813.12	2,051,761.35	0.68

注：确定该组合的依据详见本附注四、10。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55,903,598.44	40,178,606.65	8,222,129.08	1,345,141.90	2,727,444.30	83,787,489.81
合计	55,903,598.44	40,178,606.65	8,222,129.08	1,345,141.90	2,727,444.30	83,787,489.81

本期其他变动，系公司与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进行债务重组所引起。

(4)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 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345,141.90

注：本期无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1,175,864,895.54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61.08%，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51,917,335.84 元。

2、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2,507,689,542.90	2,406,769,236.85
合 计	2,507,689,542.90	2,406,769,236.85

(1)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龄	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2,493,344,209.30
1 至 2 年	17,339,025.52
2 至 3 年	434,059.51
3 至 4 年	442,334.68
4 至 5 年	406,313.54
5 年以上	3,360,495.82
小计	2,515,326,438.37
减：坏账准备	7,636,895.47
合计	2,507,689,542.90

②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56,586.85	0.09	2,256,586.85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513,069,851.52	99.91	5,380,308.62	0.21	2,507,689,542.90
组合 1-内部关联方组合	2,476,646,701.71	98.46			2,476,646,701.71
组合 2-其他往来	36,423,149.81	1.45	5,380,308.62	14.77	31,042,841.19
合 计	2,515,326,438.37	100.00	7,636,895.47	0.28	2,507,689,542.90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406,238.11	0.10	2,406,238.11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411,080,387.01	99.90	4,311,150.16	0.18	2,406,769,236.85
组合 1-内部关联方组合	2,364,748,757.28	97.98			2,364,748,757.28
组合 2-其他往来	46,331,629.73	1.92	4,311,150.16	9.30	42,020,479.57
合 计	2,413,486,625.12	100.00	6,717,388.27	0.28	2,406,769,236.85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小额 155 户	2,256,586.85	2,256,586.85	100.00	无法收回
合 计	2,256,586.85	2,256,586.85	100.00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2-其他往来单位组合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16,697,507.59	764,745.85	4.58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17,339,025.52	2,737,832.13	15.79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422,632.13	89,724.80	21.23
3 年至 4 年 (含 4 年)	244,655.74	102,290.56	41.81
4 年至 5 年 (含 5 年)	83,491.19	49,877.64	59.74
5 年以上	1,635,837.64	1,635,837.64	100.00
合 计	36,423,149.81	5,380,308.62	4.58

注：确定该组合的依据详见本附注四、10。

②③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内部关联方往来款	2,476,646,701.71	2,364,748,757.28
往来款	2,454,851.14	2,690,741.98
押金	2,611,924.73	2,573,321.19
备用金	3,121,097.75	3,628,190.33
保证金	16,000,000.00	16,000,000.00
代收代付款项	2,809,166.63	3,793,438.62
应收出口退税	11,682,696.41	20,052,175.72
合 计	2,515,326,438.37	2,413,486,625.12

④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 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已发 生信用减值)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2,246,539.42	440,231.10	4,030,617.75	6,717,388.27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	-913,778.64	905,645.75	8,132.89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 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 生信用减值)	
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913,778.64	913,778.64		
——转入第三阶段		-8,132.89	8,132.89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568,014.93	1,633,848.28	-146,326.15	919,507.20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764,745.85	2,979,725.13	3,892,424.49	7,636,895.47

⑤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6,717,388.27	919,507.20				7,636,895.47
合计	6,717,388.27	919,507.20				7,636,895.47

⑥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报告期内无核销的重要其他应收款。

⑦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 末余额
开封格瑞丰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保证金	16,000,000.00	1-2 年	0.64	2,526,400.0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出口退税	应收出口退税	11,682,696.41	1 年以内	0.46	535,067.50
代收代付款	代收代付款项	2,645,599.65	1 年以内	0.11	121,168.46
深圳市光明科学城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押金	1,000,000.00	5 年以上	0.04	1,000,000.00
陈亦周	押金	299,606.00	5 年以上	0.01	299,606.00
合计		31,627,902.06		1.26	4,482,241.96

⑧期末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期末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⑨本期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⑩本期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本期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情况。

3、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319,134,621.50		2,319,134,621.50	1,671,552,064.30		1,671,552,064.3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410,227,859.65		410,227,859.65	248,929,020.28		248,929,020.28

合计	2,729,362,481.15	2,729,362,481.15	1,920,481,084.58	1,920,481,084.58
----	------------------	------------------	------------------	------------------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本期增加	股份支付费用		
天津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5,187,500.00		3,101,574.52	18,289,074.52	
深圳市贝特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292,160,000.00		4,085,266.83	296,245,266.83	
鸡西市贝特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15,950,000.00		4,683,241.33	220,633,241.33	
天津市贝特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30,000,000.00			230,000,000.00	
惠州市贝特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6,661,205.82	206,661,205.82	
贝特瑞（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25,000,000.00	300,000,000.00	5,285,591.81	830,285,591.81	
深圳市先进石墨烯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0		701,711.50	30,701,711.50	
贝特瑞（江苏）新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3,259,804.99	203,259,804.99	
开封瑞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00.00	38,000,000.00	1,501,467.67	59,501,467.67	
深圳市深瑞墨烯科技有限公司	43,254,564.30	1,237,500.00	1,269,454.55	45,761,518.85	
山东瑞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5,000,000.00	233,903.83	55,233,903.83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本期增加	股份支付费用		
贝特瑞(四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21,000,000.00	1,561,834.35	122,561,834.35	
合计	1,671,552,064.30	615,237,500.00	32,345,057.20	2,319,134,621.50	

注：本期变动中股份支付系以本公司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中由相关子公司应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共计 32,345,057.20 元。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16,989,267.78			7,143,404.68		13,526,000.89				137,658,673.35
威立雅新能源科技（江门）有限公司	3,441,321.22	1,400,000.00		-105,618.76						4,735,702.46
山西贝特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3,785,808.51			34,924,849.18						128,710,657.69
宜宾金石新材料科	26,422,542.40			19,441,789.32						45,864,331.72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技有限公司										
常州锂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1,500,000.00		20,689,198.90		15,672,249.32				67,861,448.22
宁夏瑞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58,360.24						9,841,639.76
深圳国瑞协创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00								6,000,000.00
小计	240,638,939.91	48,900,000.00		81,935,263.08		29,198,250.21				400,672,453.20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合营企业：										
青岛洛唯新材料有限公司	8,290,080.37			1,265,326.08						9,555,406.45
小计	8,290,080.37			1,265,326.08						9,555,406.45
合计	248,929,020.28	48,900,000.00		83,200,589.16		29,198,250.21				410,227,859.65

4、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828,848,103.51	4,864,424,236.09	2,864,515,155.65	1,997,621,504.25
其他业务	563,536,222.87	555,184,545.04	129,620,631.75	126,439,612.46
合 计	6,392,384,326.38	5,419,608,781.13	2,994,135,787.40	2,124,061,116.71

5、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股利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3,200,589.16	-13,768,083.3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78,670.86	1,314,453.0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损益		21,437,028.48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351,205.49
处置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690,084.00	
处置衍生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291,080.00	19,849,800.00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3,092,262.13
合 计	94,260,424.02	33,276,665.84

十七、补充资料**1、本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25,605,770.2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1,031,753.5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9,832,776.01	
本集团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2,298,609.08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本集团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5,353,826.7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22,045,731.48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474,704.2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417,096,544.68	
所得税影响额	93,941,548.7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043,170.78	
合 计	321,111,825.17	

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的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本集团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执行。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每股收益
-------	---------	------

	收益率 (%)	基本每股 收益	稀释每股收 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98	2.97	2.97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30	2.31	2.31

法定代表人：贺雪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任建国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志文

附：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公司董事会秘书处。